

Canon

EOS M50 Mark II



進階使用者指南

C

目錄

簡介	9
包裝清單	10
使用說明書	11
快速入門指南	12
關於本指南	16
相容的記憶卡	18
安全指示	19
操作注意事項	22
部件名稱	24
軟體	32
準備及基本操作	36
為電池充電	37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40
使用螢幕	46
開啟電源	48
安裝/移除鏡頭	51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55
基本操作	59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65
選單操作和設定	72
速控	79
觸控式螢幕操作	82
基本拍攝區	84
智慧自動場景	85
混合自動	94
特殊場景模式	96
自拍模式	99
人像模式	100
平滑肌膚模式	101
風景模式	102

運動模式.....	103
搖鏡拍攝模式.....	104
近攝模式.....	106
食物模式.....	107
夜間人像模式.....	108
手持夜景模式.....	110
HDR背光控制模式.....	112
靜音模式.....	113
創意濾鏡模式.....	114
創意拍攝區.....	120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121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123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126
手動曝光模式(M).....	130
長時間(B快門)曝光.....	133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135
自動對焦操作.....	136
自動對焦方式.....	141
手動對焦.....	153
拍攝模式.....	157
使用自拍.....	159
遙控拍攝.....	161
測光模式.....	162
曝光補償.....	164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166
閃燈攝影.....	168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169
閃光燈功能設定.....	173
使用閃光燈拍攝.....	190
拍攝和記錄.....	192
靜止影像拍攝.....	193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195

影像畫質.....	203
靜止影像長寬比.....	206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08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210
自動亮度優化.....	214
高光色調優先.....	215
白平衡設定.....	216
白平衡校正.....	223
色彩空間.....	226
選擇相片風格.....	227
自訂相片風格.....	230
註冊相片風格.....	235
鏡頭像差校正.....	238
消除雜訊功能.....	244
加入除塵資料.....	248
連續自動對焦.....	253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254
對焦模式.....	258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59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60
影像穩定器.....	261
觸控式快門.....	263
檢視時間.....	265
測光定時器.....	266
曝光模擬.....	267
拍攝資訊顯示.....	268
倒轉顯示.....	276
觀景窗顯示格式.....	277
顯示效能.....	278
短片摘要的類型.....	279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281
短片記錄.....	284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285

短片記錄.....	290
短片記錄畫質.....	298
錄音.....	305
短片隨拍.....	308
縮時短片.....	31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326
數位變焦.....	328
短片自動水平校正.....	330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331
短片自拍定時器.....	333
短片數位IS.....	334
模型效果短片.....	336
其它選單功能.....	339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345
 播放.....	348
設定頁選單：播放.....	350
影像播放.....	353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356
放大影像顯示.....	360
短片播放.....	362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366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369
編輯短片摘要.....	372
在電視機上播放.....	375
保護影像.....	377
刪除影像.....	381
旋轉靜止影像.....	388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390
為影像分級.....	392
列印.....	397
列印指令(DPOF).....	399
相簿設定.....	403
創意輔助.....	407

創意濾鏡.....	410
紅眼修正.....	413
重設尺寸.....	415
裁切影像.....	417
建立相簿.....	420
幻燈片播放.....	424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428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431
使用轉盤瀏覽影像.....	432
播放資訊顯示.....	434
顯示自動對焦點.....	436
HDMI HDR輸出.....	437
無線功能.....	438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439
Wi-Fi/藍牙連線.....	44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443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484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495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508
串流影像.....	523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530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538
透過Wi-Fi重新連接.....	542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544
飛航模式.....	545
Wi-Fi設定.....	546
藍牙設定.....	548
暱稱.....	549
GPS設定.....	550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554
重設通訊設定.....	556
檢視資訊畫面.....	557
虛擬鍵盤操作.....	558

回應錯誤訊息.....	559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569
安全性.....	571
查看網路設定.....	572
無線通訊狀態.....	573
設定.....	575
設定頁選單：設定.....	576
資料夾設定.....	579
檔案編號.....	582
格式化.....	587
自動旋轉.....	590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592
日期/時間/時區.....	593
語言.....	597
視頻系統.....	598
提示音.....	599
省電.....	600
省電模式.....	601
顯示設定.....	602
螢幕亮度.....	604
觀景窗亮度.....	605
使用者介面放大.....	606
HDMI解析度.....	607
輕觸控制.....	608
清潔影像感測器.....	609
重設相機.....	611
自訂功能(C.Fn).....	612
版權資訊.....	621
其它資訊.....	624
我的選單.....	625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626
註冊我的選單.....	627

參考.....	633
將影像匯入電腦.....	634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636
疑難排解指南.....	638
錯誤代碼.....	653
系統圖.....	654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656
資訊顯示.....	657
規格.....	672
商標及許可.....	685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 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請拍攝前測試相機並注意如下事項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未經授權使用由本相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 [包裝清單](#)
- [使用說明書](#)
- [快速入門指南](#)
- [關於本指南](#)
- [相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部件名稱](#)
- [軟體](#)

包裝清單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附機身蓋(相機蓋R-F-4))



電池LP-E12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LC-E12E*



相機帶

* 電池充電器LC-E12E隨附電源線。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介面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① 警告

-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Canon網站下載()。
鏡頭使用說明書(PDF檔案)是為單獨售賣的鏡頭所編寫，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隨附的某些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上列出的配件不一致。

使用說明書



本相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和Wi-Fi功能的基本使用說明。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07/>



● 鏡頭/軟體使用說明書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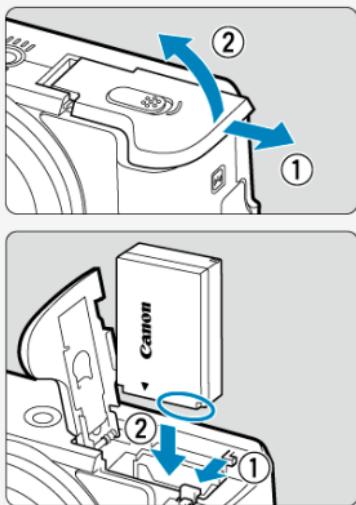
<https://cam.start.canon/>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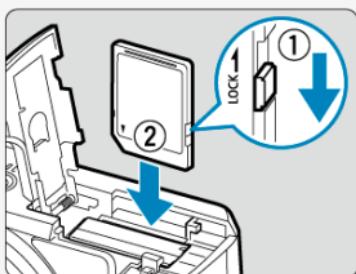
- 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 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QR碼。

1. 插入電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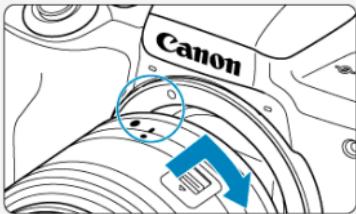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②)，然後開始使用。

2. 插入記憶卡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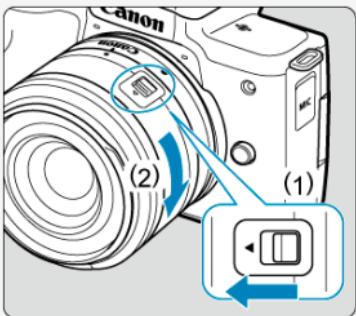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朝向相機前方，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3. 安裝鏡頭(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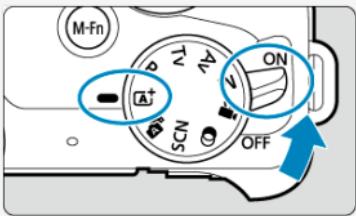
- 將鏡頭與相機的鏡頭安裝標誌(白色)相互對齊以安裝鏡頭。

4. 準備拍攝(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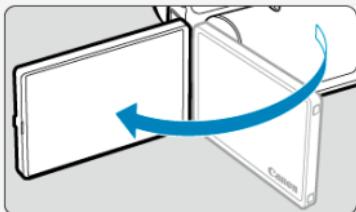
- 按住(1)同時輕微轉動(2)，然後釋放(1)。
- 繼續轉動(2)直至卡到位。

5.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然後將模式轉盤設為< A^+ > (⑥、⑦)。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自動設定。

6. 翻開螢幕(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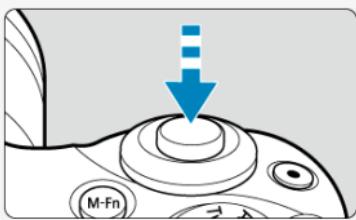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

7. 向主體對焦(⑤)。



- 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 如果螢幕中 $\text{ }<\text{ }>$ 閃爍，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8. 拍攝相片(⑥)。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④)。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 ▶ >按鈕(④)。

關於本指南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本指南中的圖示

	表示轉盤。
	表示按十字鍵的方向。
	表示速控/設定按鈕。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指南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下或手動曝光短片記錄時使用。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疑難排解建議。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置於<ON>()。
- 本指南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指南中的圖示將裝有EF-M15-45mm f/3.5-6.3 IS STM鏡頭的相機作為顯示範例。
- 有關使用EF或EF-S鏡頭()，假定已使用鏡頭轉接器。
- 相機上所顯示的以及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相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回](#))。

- **SD/SDHC/SDXC記憶卡**

支援UHS-I記憶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大小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大容量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攝錄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使用市面販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它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 注意：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窗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鈎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果將相機弄濕，請立即與Canon客戶服務中心聯繫。請用乾淨的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僅使用市面販售的吹球吹走鏡頭、觀景窗或其它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螢幕

- 雖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它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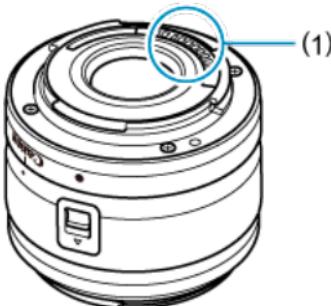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影像感測器上的污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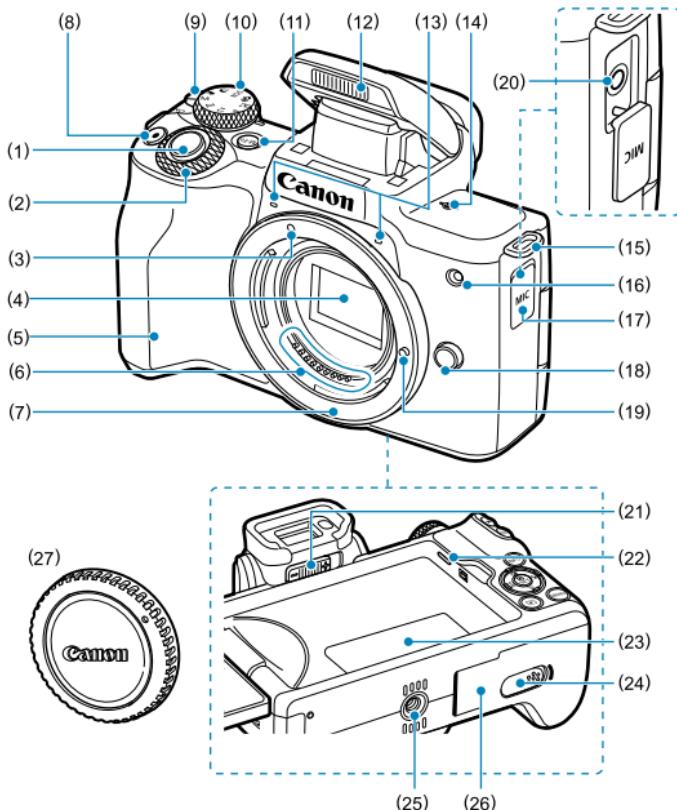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至影像感測器前端。如果影像上出現污點，請將相機交由Canon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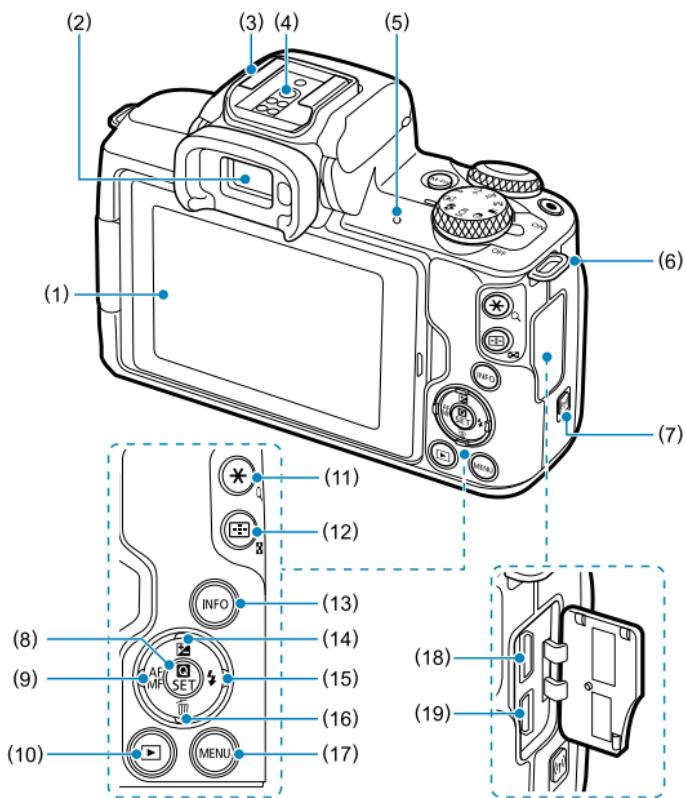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部件名稱



-
- (1) 快門按鈕
 - (2) <>轉盤
 - (3) EF-M鏡頭安裝標誌
 - (4) 影像感測器
 - (5) 手把
 - (6) 接點
 - (7) 鏡頭接環
 - (8) 短片拍攝按鈕
 - (9) 電源開關
 - (10) 模式轉盤
 - (11) <M-Fn>多功能按鈕
 - (12) 內置閃光燈
 - (13) 麥克風
 - (14) <>焦平面標記
 - (15) 相機帶環
 - (16) 自動對焦輔助光/防紅眼功能/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
 - (17) 端子蓋
 - (18) 鏡頭釋放按鈕
 - (19) 鏡頭固定鎖
 - (20) <**MIC**>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21) 屈光度調整滑桿
 - (22) 揚聲器
 - (23) 序號
 - (24) 直流電電源線插孔
 - (25) 三腳架插孔
 - (26) 記憶卡/電池蓋
 - (27) 機身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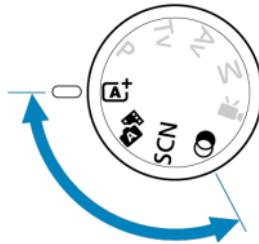
-
- (1) 螢幕
 - (2) 觀景窗
 - (3) 熱靴
 - (4) 閃燈同步接點
 - (5) 資料處理指示燈
 - (6) 相機帶環
 - (7) < (W) > Wi-Fi按鈕
 - (8) < (Q) >速控/設定按鈕
 - (9) < (◀ / AF MF) >左/自動對焦/手動對焦按鈕
 - (10) < (▶) >播放按鈕
 - (11) < (★) >自動曝光鎖/< (Q) >/放大按鈕
 - (12)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索引按鈕
 - (13) < (INFO) >資訊按鈕
 - (14) < (▲ / ■) >上/曝光補償按鈕
 - (15) < (▶ / ▶) >右/閃光燈按鈕
 - (16) < (▼ / ▼) >下/刪除按鈕
 - (17) < (MENU) >選單按鈕
 - (18) < (↔) >數位端子
 - (19) < (HDMI) >HDMI micro輸出端子
-

模式轉盤

模式轉盤上的功能分組為基本拍攝區模式、創意拍攝區模式和短片記錄模式。

(1) 基本拍攝區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自動進行各項設定以配合主體或場景進行拍攝。



A⁺: 智慧自動場景 (◎)

A: 混合自動拍攝模式 (◎)

SCN: 特殊場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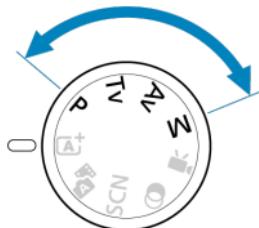
	自拍		近攝
	人像		食物
	平滑肌膚		夜間人像
	風景		手持夜景
	運動		HDR 背光控制
	搖鏡拍攝		靜音模式

◎: 創意濾鏡 (◎)

	粗糙黑白		模型效果
	柔焦		HDR 標準藝術效果
	魚眼效果		HDR 鮮豔藝術效果
	水彩畫效果		HDR 油畫藝術效果
	玩具相機效果		HDR 浮雕藝術效果

(2)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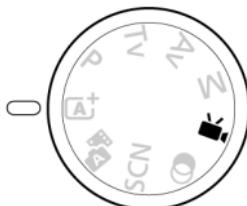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按照需要掌握各種主體的拍攝。



P	程式自動曝光 (P)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Tv)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
M	手動曝光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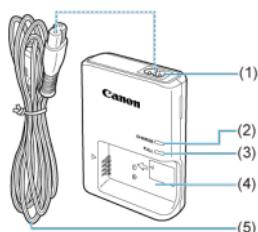
(3) 短片記錄

用於記錄多種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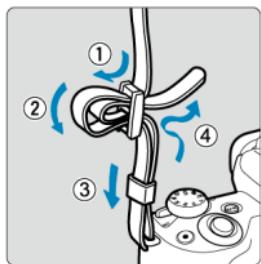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LC-E12E

電池LP-E12的充電器(图)。



-
- (1) 電源線插口
 - (2) 充電指示燈
 - (3) 電量充滿指示燈
 - (4) 電池插槽
 - (5) 電源線
-

■ 安裝相機帶



將相機帶一端從下面穿過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它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軟體概覽](#)
- [下載和安裝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 [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

軟體概覽

本節概述與EOS相機配合使用的軟體。請注意，下載及安裝軟體需要連接網際網路。無法在沒有連接網際網路的環境中下載或安裝軟體。

EOS Utility

可以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傳輸到連接的電腦、從電腦設定多種相機設定以及從電腦遙控拍攝。另外，您可複製背景音樂曲目到記憶卡上，例如EOS樣本音樂*。

* 您可將背景音樂用作在相機上播放短片隨拍相簿、短片或幻燈片播放時的配樂。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體。可以對影像進行查看、編輯、列印和其它操作。

Picture Style Editor

可以編輯現有的相片風格並建立和儲存原創的相片風格檔案。這軟體適合熟悉影像處理的使用者。

下載和安裝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始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

使用最新版本將之前的版本覆寫，以更新已安裝的軟體。

① 警告

- 安裝本軟體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體將無法正確安裝。
- 電腦未連接至網際網路時，無法安裝軟體。
- 之前的版本無法正確顯示本相機中的影像。此外，也無法處理本相機中的RAW影像。

1. 下載軟體。

- 使用電腦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訪問以下Canon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 輸入相機底部的序號，然後下載軟體。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OS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使其顯示。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

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PDF檔案)至您的電腦。

- **軟體使用說明書下載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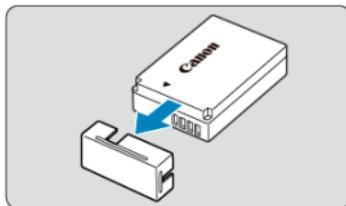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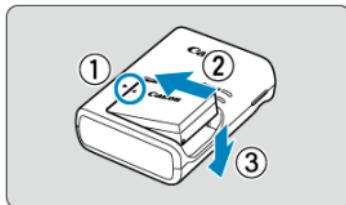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使用螢幕](#)
- [開啟電源](#)
- [安裝/移除鏡頭](#)
-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 [基本操作](#)
-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速控](#)
- [觸控式螢幕操作](#)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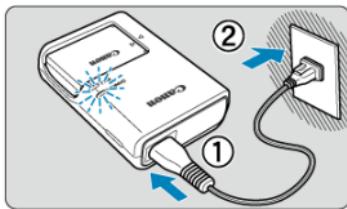


2. 將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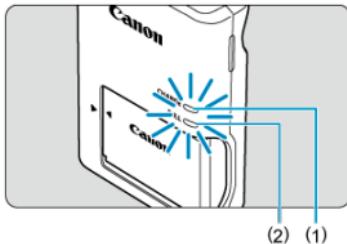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3. 請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2) (1)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1)亮起橙色。
- 電池電量完全充滿以後，電量充滿指示燈(2)將亮起綠光。
- **在室溫(23°C/73°F)下，為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需要約2小時。**
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即使未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相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販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為避免損壞，請勿連接至萬用式變壓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請購買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① 警告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5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12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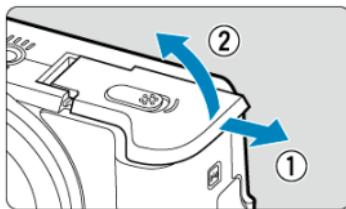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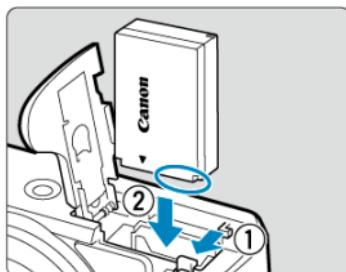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12和記憶卡裝入相機。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插入

1. 滑動記憶卡/電池蓋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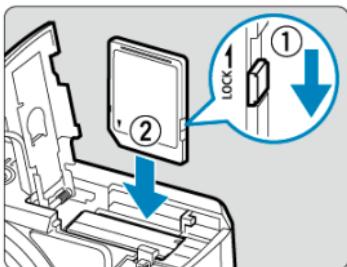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3. 插入記憶卡。



- 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朝向相機前方，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 警告

-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動寫入及刪除。

4. 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 滑動記憶卡/電池蓋直至鎖上。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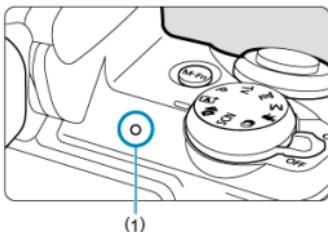
- 除電池LP-E12外，不能使用其它電池。

■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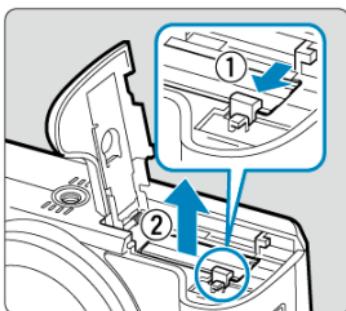
1. 滑動記憶卡/電池蓋將其打開。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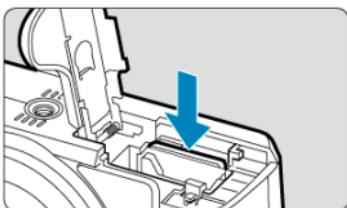
- 確認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再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2.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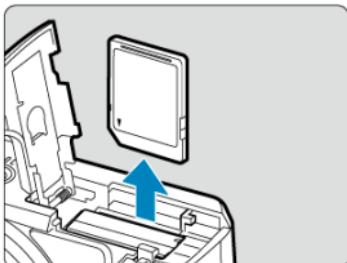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2)。

3. 取出記憶卡。



- 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注意事項

- 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畫質設定、ISO感光度等而異。

● 警告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請勿打開記憶卡/電池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或損壞記憶卡或相機，在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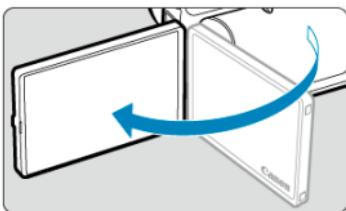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家用電源插座配件](#)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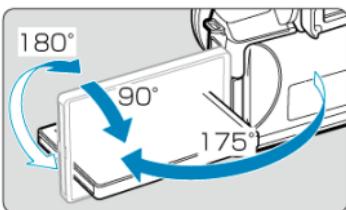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1. 翻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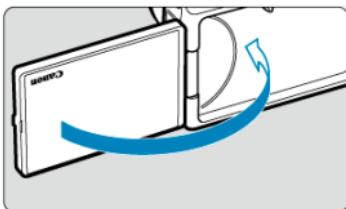


2. 旋轉螢幕。



- 當螢幕翻開時，可以向上、向下傾斜或旋轉至朝向主體。
- 圖示的角度僅為近似值。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① 警告

- 請勿在旋轉螢幕時將其強行就位，以免向鉸鏈施加過多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注意事項

- 不使用相機時，請保持螢幕合上並朝向相機機身以保護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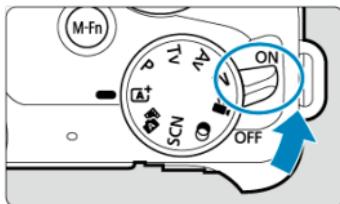
開啟電源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電池電量指示燈](#)



● <ON>

相機開啟。現在可以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

● <OFF>

相機關閉並停止運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如果在打開相機電源後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以設定日期、時間和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語言](#)。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 無論何時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都會自動清潔感測器(可能會發出微弱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螢幕上會顯示[]。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復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可能不會顯示[]圖示，但這不表示相機出現故障。

注意事項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設定為`ON`時，將顯示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不足，但相機仍可使用。
	電量即將耗盡(閃爍)。
	請為電池充電。

① 警告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視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它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安裝/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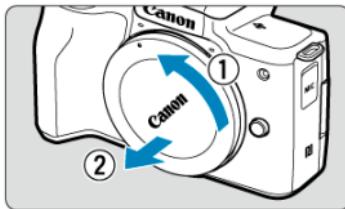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可使用所有**EF-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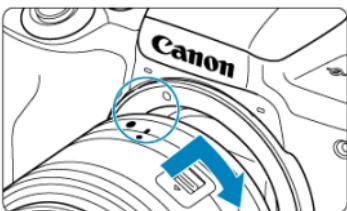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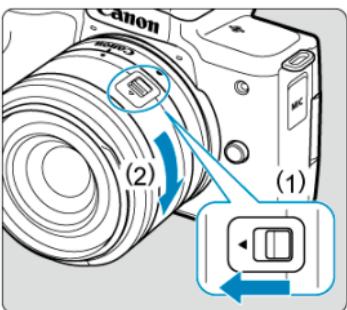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白色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圖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3. 準備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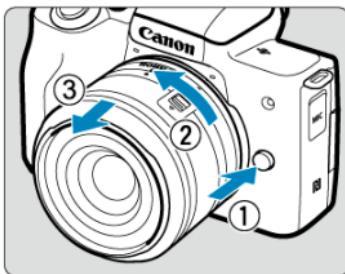


- 按住(1)同時輕微轉動(2)，然後釋放(1)。
- 繼續轉動(2)直至卡到位。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卸下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① 警告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 注意事項

- 有關鏡頭使用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②)。

拍攝視角

由於影像區域小於35mm底片格式，因此有效視角相當於約鏡頭所示焦距的1.6倍。



(1) 影像區域(約值) (22.3×14.9 mm)

(2) 35mm底片格式(36×24 mm)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機身蓋上面的污漬和灰塵。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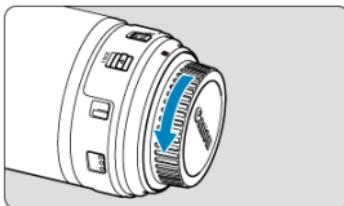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透過使用另行購買的鏡頭轉接器EF-EOS M，可安裝EF鏡頭和EF-S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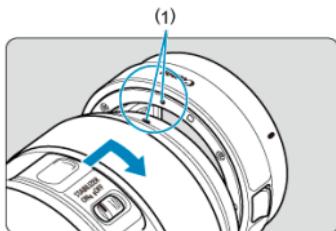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鏡頭轉接器蓋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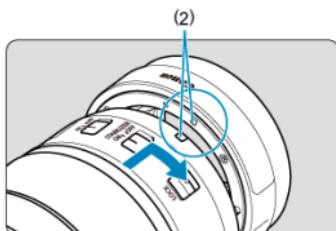


- 移除鏡頭蓋、鏡頭轉接器蓋及機身蓋。

2. 將鏡頭安裝到鏡頭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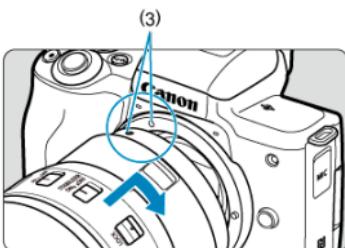
(1) 紅點標誌



(2) 白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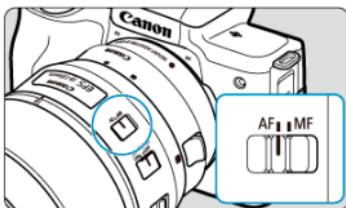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鏡頭轉接器上的相應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3. 將鏡頭轉接器安裝至相機。



- 將鏡頭轉接器與相機上的白色安裝標誌(3)相互對齊，然後如圖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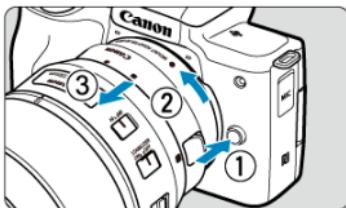


- <AF> 表示自動對焦。
- <MF>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5. 移除鏡頭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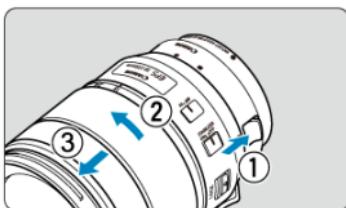
移除鏡頭

1.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轉接器。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2. 將鏡頭從鏡頭轉接器卸下。



- 按住鏡頭轉接器上的鏡頭釋放桿，然後逆時針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卸下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① 警告

- 有關鏡頭的注意事項，請參[移除鏡頭](#)。
- 使用重量超過相機的鏡頭時，請在拍攝或攜帶時透過握持鏡頭來取用相機。
- 對於配備三腳架接環的EF鏡頭(例如超遠攝鏡頭)，請將三腳架安裝到鏡頭的三腳架接環。使用不具備三腳架接環的鏡頭時，請將三腳架安裝到鏡頭轉接器的三腳架接環。

[調整觀景窗\(屈光度調節\)](#)

[相機握持方法](#)

[快門按鈕](#)

[轉盤](#)

[<INFO>資訊按鈕](#)

[多功能按鈕](#)

調整觀景窗(屈光度調節)

1. 切換顯示模式。

- 要使用觀景窗，請將其靠近眼睛以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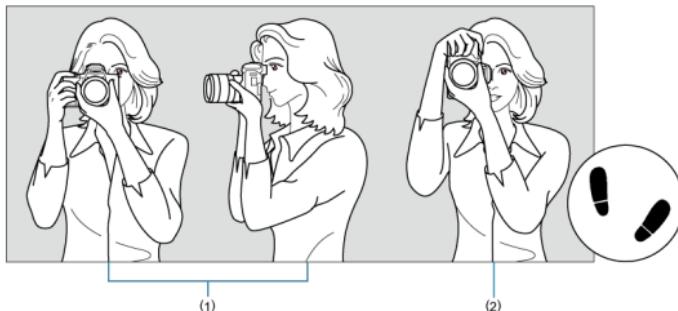
2. 調整屈光度。



- 在螢幕打開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 左右滑動屈光度調整滑桿以在觀景窗中獲得最清晰的影像。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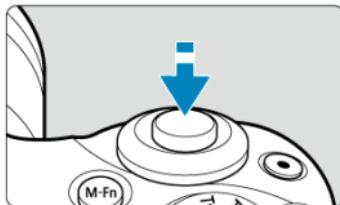
(1) 水平拍攝
(2) 垂直拍攝

1. 使用右手，透過相機手把穩固地握持相機。
2. 使用左手，從下方托住鏡頭。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窗。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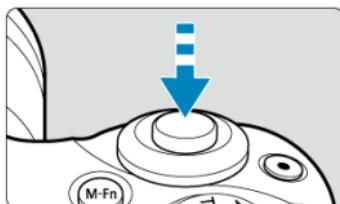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值(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螢幕中顯示8秒鐘(回)。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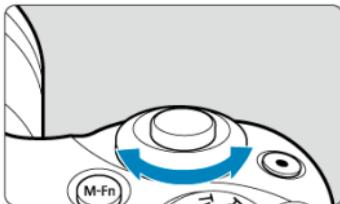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相機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相機時保持靜止不動。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者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進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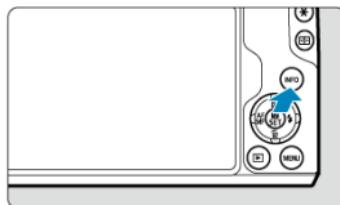
轉盤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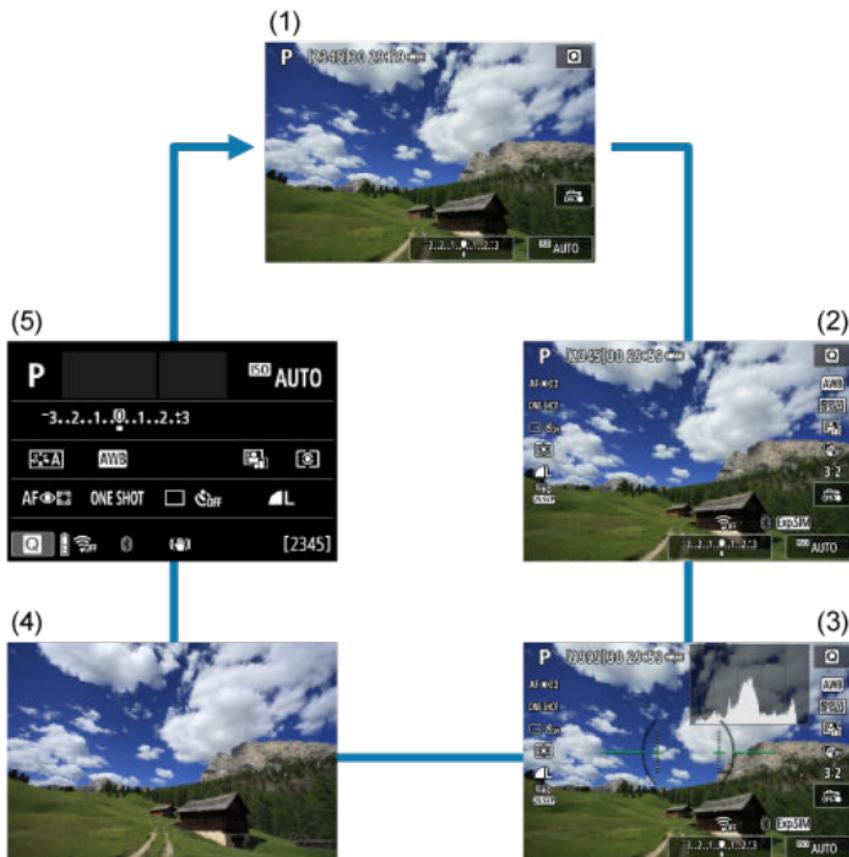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等。

<INFO> 資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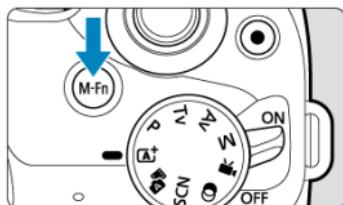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範例為<P>模式中的靜止影像拍攝畫面。在(3)中，會顯示電子水平儀或直方圖來作為範例。



多功能按鈕



透過按下<M-Fn>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可以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 [選單顯示](#)
- [拍攝模式指南](#)
- [功能指南](#)

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設定資訊在螢幕上的顯示方式。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1. 顯示主設定頁。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轉動<>轉盤或按下<><>鍵以選擇[]設定頁，然後按下<>。

選單顯示

可從[標準]或[引導]中選擇選單顯示的類型。設為[引導]時，按下<MENU>按鈕後相機會顯示主設定頁的說明。設為[標準]時，按下<MENU>按鈕後相機只顯示選單畫面。預設設定為[引導]。

1. 選擇[: 選單顯示]。



2. 選擇顯示類型。



(1) 主設定頁

■ 注意事項

- 設為[引導]時，不會顯示[★]設定頁(我的選單設定頁)。如要存取我的選單()，請將選單顯示等級變更為[標準]。

拍攝模式指南

切換拍攝模式時，可顯示拍攝模式的簡要說明。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模式指南]**。



2. 選擇**[啟動]**。



3. 轉動模式轉盤。



- 會出現所選拍攝模式的說明。

4. 按下<▼>鍵。



- 會出現其餘說明。
- 要清除模式指南，按下<>。
- 在< **SCN** >/<>模式下，可顯示拍攝模式選擇畫面。

功能指南

使用速控或選單設定時，可顯示功能和項目的簡要說明。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功能指南]**。



2. 選擇**[啟動]**。



範例畫面



(1) 功能指南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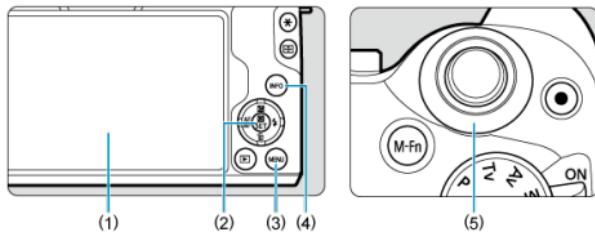
- 要清除說明，可觸控說明或繼續執行操作。

選單操作和設定

選單畫面

選單設定步驟

灰色的選單項目



(1) 螢幕

(2) <INFO>按鈕

(3) <MENU>按鈕

(4) <INFO>按鈕

(5) < > 轉盤

選單畫面

顯示的選單設定頁及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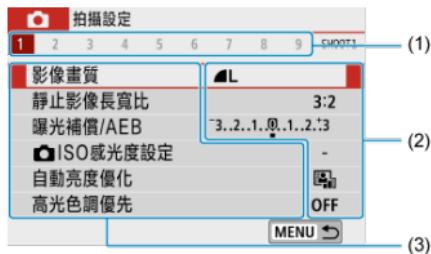
基本拍攝區



短片記錄



創意拍攝區



-
- (1) 次級設定頁
(2) 選單設定
(3) 選單項目
-

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

1. 顯示主設定頁。



- 按下<MENU>按鈕時，主設定頁(1)和所選擇的設定頁的說明會出現。

2. 選擇主設定頁。

- 轉動<>轉盤可在主設定頁之間進行切換。
- 您還可以透過按下<INFO>按鈕切換主設定頁。

3.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以顯示選單畫面。
- 如要返回主設定頁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4. 選擇次級設定頁。



- 使用<◀><▶>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5. 選擇項目。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6. 選擇選項。



- 使用<▲><▼>或<◀><▶>鍵選擇選項。(某些選項可透過<▲><▼>鍵選擇，其它選項可透過<◀><▶>鍵選擇。)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7. 設定選項。



- 按下<>進行設定。
- 如變更預設設定，新設定將以藍色表示(僅適用於[]設定頁下的選單項目)。

8. 結束設定。

- 按兩次<**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並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注意事項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顯示選單畫面。
- 在步驟2-8中，亦可觸控螢幕執行操作()。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設為[: 選單顯示: 標準]時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按下<INFO>按鈕在主設定頁(1)之間進行切換。
- 使用<◀><▶>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此後，操作與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的相同。請參閱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從步驟5開始。
- 如要結束設定，按一下<MENU>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範例：設為[高光色調優先]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它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選)>，可以查看使其無效的凌駕功能。
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警告

-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注意事項

- 可透過[: 重設相機]()下的[基本設定]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

[拍攝期間](#)

[播放期間](#)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螢幕上的設定。

拍攝期間

1. 按下<> (♂10)。

2. 選擇項目。



● 按下<><>鍵進行選擇。



● 當顯示以上畫面時，按下<><><><>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 >轉盤或按下< >< >鍵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按下< >返回前一個畫面。

1. 按下<>。

2. 選擇項目。



- 按下<><>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轉盤或按下<><>鍵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透過按下<>配置螢幕底部標記有[SET]圖示的項目。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 按下<>返回前一個畫面。

① 警告

- 對於影像旋轉，將[: 自動旋轉]設為[ ] ()。當[: 自動旋轉]設為[]或[]時，影像會標記有所選[ 旋轉靜止影像]選項，但不會在相機上旋轉。

■ 注意事項

- 對於來自其它相機的影像，可用的選項可能受到限制。

觸控

拖曳

觸控

範例畫面(拍攝功能畫面)



- 用手指觸控(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觸控[◎]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觸控[◀]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注意事項

- 如果將[提示音]設為[輕觸], 則輕觸操作期間不會發出提示音([◎](#))。
- 可在[提示音] ([◎](#))中調整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範例畫面(選單畫面)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基本拍攝區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時，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設定所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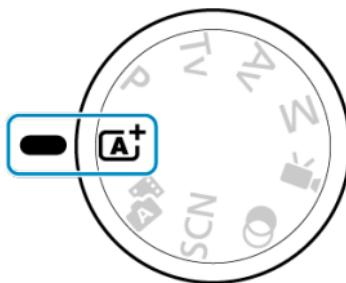
- [智慧自動場景](#)
- [混合自動](#)
- [特殊場景模式](#)
- [自拍模式](#)
- [人像模式](#)
- [平滑肌膚模式](#)
- [風景模式](#)
- [運動模式](#)
- [搖鏡拍攝模式](#)
- [近攝模式](#)
- [食物模式](#)
- [夜間人像模式](#)
- [手持夜景模式](#)
- [HDR背光控制模式](#)
- [靜音模式](#)
- [創意濾鏡模式](#)

智慧自動場景

- 重新構圖
- 拍攝移動主體
- 場景圖示
- 調整設定
- 為拍攝加入效果(創意輔助)

<**A⁺**>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④**)。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



2. 按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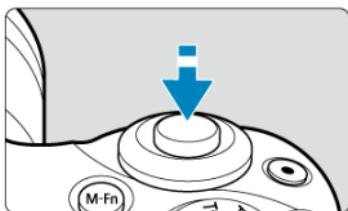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3.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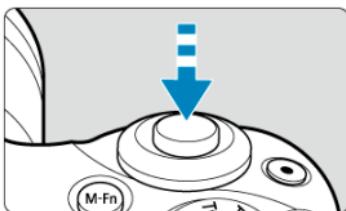
- 實質上，相機會對焦最近的主體。
自動對焦點(1)會顯示在偵測到的臉部或眼睛上。
- 當螢幕上出現對焦框(自動對焦點)時，將其對準主體。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如<闪光>閃爍，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 還可透過觸控螢幕上的人物臉部或其它主體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必要時會自動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2)。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單次自動對焦)。
- 移動主體上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伺服自動對焦)。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要收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

① 警告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 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單次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如果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偵測到主體移動，即使自動設為單次自動對焦，相機也將切換至伺服自動對焦。
-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未取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更為創意拍攝區模式(**④**)，選擇除**[A-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④**)。

※最大限度地減少模糊相片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為避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牢固地安裝在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④**)。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以橙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對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②)。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②)。

- **相片太暗。**

在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時，預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啟動自動閃光燈閃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太亮。**

進行閃燈攝影時，如近距離拍攝主體，相片可能會很亮(曝光過度)。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的底部顯得異常暗。**

拍攝距離太近的主體時，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鏡頭的陰影。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如果正在使用鏡頭遮光罩，請在拍攝前嘗試將其取下。

■ 注意事項

如未使用內置閃光燈，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容易發生相機震動的低光源條件下，穩固地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人像時，請提醒主體在完成拍攝前保持靜止不動。拍攝時，任何移動都可能會導致相片中的人物模糊。

重新構圖



視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的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將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注意事項

- 即使重新構圖，相機也會連續對焦最初偵測到並對焦的臉部。

拍攝移動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可追蹤移動的主體，使其保持對焦。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確保主體在螢幕中，在關鍵瞬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場景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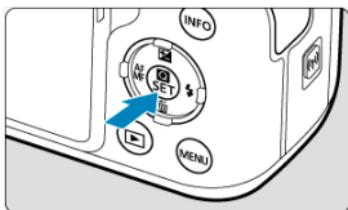
相機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所有設定以適合場景。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畫面左上方會顯示表示偵測到的場景的圖示()。

調整設定



透過觸控畫面上的圖示，可調整拍攝模式、影像畫質、觸控式快門和創意輔助的設定。

1. 按下<>。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2. 選擇效果。



- 使用< >< >鍵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3. 選擇效果等級和其它具體選項。



- 使用<  >轉盤或<  ><  >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 要重設設定，按下<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創意輔助效果

- **[■] 預設**

選擇其中一個預設效果。

請注意，設定為[B&W]時，[飽和度]、[色調1]和[色調2]不可用。

- **[△] 背景模糊**

調整背景模糊。選擇較高的值以使背景更清晰。要讓背景模糊，選擇較低的值。[自動]會在符合亮度的情況下調整背景模糊。因鏡頭的亮度(f/值)而異，某些位置可能無法使用。

- **[●]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 **[●]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 **[■] 飽和度**

調整色彩鮮艷程度。

- **[○] 色調1**

調整琥珀色/藍色色調。

- **[○] 色調2**

調整綠色/洋紅色色調。

- **[■] 單色**

設定單色拍攝的色調效果。

■ 注意事項

- 閃燈攝影時，[背景模糊]無法使用。
- 切換拍攝模式或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時，會重設這些設定。要儲存設定，將**[CAM: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設為**[啟動]**。

儲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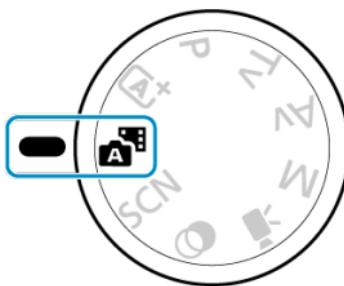
要將當前設定儲存至相機，在**[創意輔助]**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確定]**。最多可將三個預設儲存為**[USER*]**。已儲存三個預設後，必須覆寫現有的**[USER]**預設後才可再儲存新的預設。

混合自動

設為<>模式時，只需拍攝靜止影像，便可建立拍攝當日短片。相機會記錄每次拍攝前2-4秒的場景片段，並在之後將其合併為一個短片摘要(、)。

靜止影像拍攝功能與在<>模式中的相同。請注意，創意輔助不可用。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 構圖並拍攝。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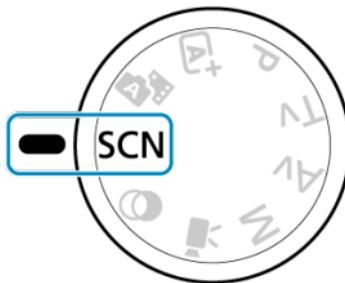
- 要取得更好效果的短片摘要，請在拍攝靜止影像前保持相機對準主體約4秒鐘。
- 與<**A⁺**>模式相比，使用此模式時，電池電量消耗更快，這是因為相機會為每張影像記錄短片摘要。
- 如在開啟相機電源、選擇<**A⁺**>模式或透過其它方式操作相機後立即拍攝靜止影像，則可能無法記錄短片摘要。
- 相機或鏡頭操作時產生的任何聲音及震動都將被記錄至短片摘要中。
- NTSC的短片摘要影像畫質為**EHD 29.97P [ALL]**，PAL為**EHD 25.00P [ALL]**。取決於視頻系統設定，影像畫質會有所不同。
- 相機不會發出回應半按快門按鈕或使用自拍等操作的提示音。
- 在以下情況下，在<**A⁺**>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摘要即使為同一天所記錄，仍會被儲存為獨立的短片檔案。
 - 短片摘要記錄時間達到約29分59秒(如果檔案的大小超過約4 GB，可能也會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 短片摘要被保護。
 - 變更了夏令時間、視頻系統或時區設定。
- 已記錄的快門聲音無法修改或清除。

特殊場景模式

當您為主體或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時，相機會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 < SCN >表示特殊場景。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SCN >。



2. 按下< (SET) >。



3. 選擇拍攝模式。



- 使用< (SUN) >轉盤或< ▲ >< ▼ >鍵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SET) >。

■ 注意事項

- 還可在[: 拍攝模式]中設定拍攝模式。
- 將[: 模式指南]設為[關閉]時，在步驟1之後按下<>存取速控畫面，使用<>轉盤或<><>鍵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在<SCN>模式下可用的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自拍		近攝
	人像		食物
	平滑肌膚		夜間人像
	風景		手持夜景
	運動		<u>HDR</u> HDR背光控制
	搖鏡拍攝		靜音模式

自拍模式

要進行自拍，請使用[] (自拍)模式。將螢幕朝鏡頭方向旋轉。可自訂的影像處理包括肌膚平滑以及亮度和背景調整，以使主體更加突出。



拍攝竅門

● 設定亮度和平滑肌膚效果。

可在5級範圍內設定[亮度]和[平滑肌膚效果]。在[背景]下，可調整背景模糊的級別。

●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除了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還可透過觸控[]將其變更為[]以設定觸控式快門：啟動()，透過觸控螢幕來進行拍攝。

① 警告

- 相機對焦後，請勿變更您與相機之間的距離，直至拍攝完畢。
- 請注意不要讓相機跌落。

■ 注意事項

- 在[自拍]模式下將螢幕朝向相機前方時，自拍指示燈()不會閃爍。
- 亦可透過旋轉螢幕朝向前方並觸控左下方的[]以在[自拍]以外的特殊場景模式([]除外)下進行自拍。

人像模式

使用[] (人像)模式可將背景虛化並突出要拍攝的人物。亦會讓膚色及頭髮更顯柔和。



✿ 拍攝竅門

● 選擇主體距離背景最遠的位置。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純淨的深色背景下，亦可更好地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位於主體驗部的自動對焦點以綠色亮起。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 眼睛偵測] 設為 [] 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 [] (低速連續拍攝)。如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則可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驗部表情和姿態的變化。

平滑肌膚模式

使用[] (平滑肌膚)模式以使膚色更具魅力。影像處理會使膚色更加平滑。



✿ 拍攝竅門

● 讓相機偵測臉部。

偵測到要應用平滑肌膚的主體周圍會顯示方框。為了使平滑肌膚更為有效，可靠近或遠離主體以讓方框顯示在主體的臉部上。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位於主體驗部的自動對焦點以綠色亮起。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 眼睛偵測] 設為[啟動]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①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人物肌膚以外的區域可能會被調整。

風景模式

要拍攝廣闊的風景，或拍攝由近到遠全部對焦的相片時，請使用 [] (風景) 模式。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清晰明快的影像。



✿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鏡頭設為廣角端以對焦近處和遠處的物件。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時穩固握持相機。**

建議使用三腳架。

① 警告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運動模式

使用[] (運動)模式拍攝移動主體，如奔跑的人或行駛的車輛。



✿ 拍攝竅門

● 使用遠攝鏡頭。

遠距離拍攝時，建議使用遠攝鏡頭。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後，會出現區域自動對焦框。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H] (高速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要追蹤主體並捕捉主體移動中的變化，請保持按住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① 警告

- 在容易發生相機震動的低光源環境下，左下方的快門速度值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 只有安裝外接閃光燈時，才可進行閃燈攝影。

搖鏡拍攝模式

透過搖鏡拍攝，您可以模糊背景以呈現速度感。

安裝相容 [] (搖鏡拍攝) 模式的鏡頭以減輕主體模糊並確保主體清晰銳利。



◎ 拍攝竅門

● 轉動相機來追蹤移動主體。

拍攝時，追蹤移動主體時請平穩轉動相機。將自動對焦點對準要對焦的移動主體的某部分，半按快門按鈕，開始轉動相機以保持對焦主體，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此後，使用相機持續追蹤主體。

● 設定背景動態模糊的程度。

在 [效果] 下，您可設定背景動態模糊的程度。設為 [效果: 最高] 將設定較低的快門速度並增強主體周圍的背景動態模糊。如果主體模糊過大，請透過將 [效果] 設為 [效果: 適中] 或 [效果: 最低] 來降低模糊程度。

● 警告

- 有關相容[]模式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 快門速度較低。因此，搖鏡拍攝模式只適合追隨主體進行拍攝的情況。
- 預設設定為[]。請注意，[H]不可用。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雖然使用支援[]模式的鏡頭拍攝影像時會應用鏡頭的影像穩定器效果，但在拍攝時不會在螢幕中顯示效果。(無論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設定如何，均會啟動影像穩定器和主體模糊校正。)
- 使用不支援[]模式的鏡頭時，不會減少主體模糊，但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匹配[效果]設定。
- 當在明亮的光源條件(如夏日的晴天)下拍攝或當拍攝緩慢的主體時，可能無法應用指定程度的搖鏡拍攝效果。
- 使用支援[]模式的鏡頭時，以下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會妨礙獲得適當的主體模糊校正。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 圖案較少或圖案單調的主體。
 - 反光的主體(玻璃中反射的影像等)。
 - 小於區域自動對焦框的主體。
 - 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移動的多個主體。
 - 移動方向或速度不規律的主體。
 - 有時會不規則移動的主體(奔跑時會上下移動的賽跑選手等)。
 - 速度變化明顯的主體(開始移動後立即變更速度，或沿曲線移動等)。
 - 相機的移動太快或太慢。
 - 相機的移動與主體的移動不匹配。
 - 使用較長的鏡頭焦距。

近攝模式

使用[] (近攝)模式拍攝花朵等較小主體的特寫。如要使細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的背景可以更加突出例如花朵等小型物體。

- **儘可能地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鏡頭最短對焦距離是指從相機頂部的< > (焦平面)標記到主體之間的距離。如果過於靠近，則無法對焦。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當[]閃爍時**

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食物模式

使用  (食物)模式進行美食攝影。相片將顯得明亮且使人充滿食慾。此外，在鈷絲燈等光源下拍攝的相片中，由光源導致的偏紅色調會受到抑制。



拍攝竅門

● 變更色調。

可調整 **[色調]**。若要增加食物的紅色調，可將其向 **[暖色調]** (紅色)設定。如食物顯得太紅，可將其向 **[冷色調]** (藍色)設定。

! 警告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燈攝影時，**[色調]**會切換為標準設定。
- 如果相片中有人物，可能無法正確重現膚色。

夜間人像模式

使用[**人**] (夜間人像)模式拍攝以夜景為背景下的明亮、美麗的人物相片。請注意，在此模式下拍攝需要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建議使用三腳架。



✿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取得廣闊的夜間景觀。由於手持拍攝會產生相機震動，還建議使用三腳架。

● 查看影像亮度。

建議現場拍攝後播放拍攝的影像，以檢查影像亮度。如主體顯得昏暗，請靠近主體，然後再次拍攝。

● 還可採用其它拍攝模式拍攝。

由於相片很可能會顯得模糊，建議還請在<**A+**>和**[**月**]**模式下拍攝。

! 警告

- 請提醒主體在閃光燈閃光後保持靜止不動片刻。
- 如果拍攝時主體的臉部顯得較暗，則可能難以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透過按下<**◀▶**>鍵指定為**[MF]**對焦模式或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以進行手動對焦(**④**、**⑤**)。
- 當自動對焦點的覆蓋範圍內包括有光點時，在夜景或黑暗場景下可能難以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透過按下<**◀▶**>鍵指定為**[MF]**對焦模式或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以進行手動對焦(**④**、**⑤**)。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預覽影像會顯得略有不同。
- 閃燈攝影存在曝光過度的風險時，快門速度或ISO感光度會自動調整以減少高光細節的遺失並以標準曝光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進行閃光燈拍攝時，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快門速度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與所用的實際設定不匹配。這可能會使超出閃光範圍的背景的亮度改變。

注意事項

- 如果使用自拍，在此模式下拍攝後，自拍指示燈會短暫發光。

手持夜景模式

 (手持夜景)模式可實現夜景下的手持拍攝。在此拍攝模式下，每張相片會進行四次連續拍攝，然後記錄為減少相機震動的合成影像。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在此模式下，會將四張相片對齊併合並成單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等原因四張相片中的任何一張顯著錯位，則在最終影像中可能無法正確對齊。

● 要拍攝人像，使用外接閃光燈。

如果要拍攝包括人物的影像，使用外接閃光燈。為實現更佳的人像效果，會為第一張相片使用閃光燈。告知主體不要移動，直至完成所有四張連續拍攝。

● 警告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當自動對焦點的覆蓋範圍內包括有光點時，在夜景或黑暗場景下可能難以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透過按下<◀>鍵指定為[MF]對焦模式或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以進行手動對焦(④、⑤)。
- 只有安裝外接閃光燈時，才可進行閃燈攝影。
- 使用外接閃光燈拍攝近距離的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在光源條件有限的夜景下使用外接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錯位而生成模糊的相片。
- 使用外接閃光燈來同時照亮人物和附近的背景可能會導致影像錯位而生成模糊的相片。亦可能會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及異常色彩。
- 閃光燈的閃光覆蓋角度：
 - 使用自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無論鏡頭變焦位置在何處，變焦位置都會固定在廣角端。
 - 使用需要進行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請將閃光燈頭置於通常位置。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預覽影像會顯得略有不同。

HDR背光控制模式

使用[] (**HDR** HDR背光控制)模式拍攝具有明暗區域的背光場景。在此模式下進行拍攝會以不同的曝光捕捉三張連續的影像，並會合成為一張HDR影像，此影像可保留可能會在背光下遺失的陰影中的細節。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在此模式中，三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三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① 警告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對於強烈背光的場景或對比度極高的場景，HDR背光控制可能無效。
- 如果拍攝主體其實足夠明亮，例如，在普通照明的場景下，則影像可能會因應用HDR效果而顯得不自然。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靜音模式

在需要靜音的場合，可在不發出提示音或快門釋放聲音的狀態下進行拍攝。拍攝時，螢幕的周圍會臨時顯示白框。



✿ 拍攝竅門

● 進行試拍。

建議事先進行幾次試拍，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聽到鏡頭光圈和對焦調整的聲音。

① 警告

- 考慮到主體的隱私和肖像權，請斟酌使用靜音拍攝。
- 快速移動的主體的影像可能會顯得失真。
- 連續拍攝和閃燈攝影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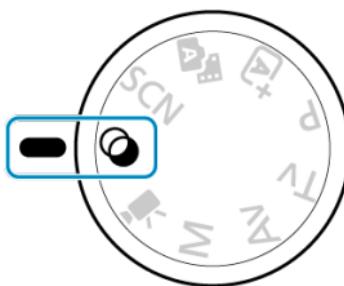
創意濾鏡模式

創意濾鏡特性

調整模型效果

可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可以在拍攝前預覽濾鏡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langle \odot \rangle$ 。



2. 按下 $\langle \odot \rangle$ 。



3. 選擇濾鏡效果。



- 使用<>轉盤或<><>鍵選擇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 會顯示套用濾鏡效果的影像。

4. 調整效果並拍攝。



- 按下<>並選擇[創意濾鏡]下方的圖示(, , , , , , ,)。
- 使用<>轉盤或<><>鍵以調整效果，然後按下<>。

① 警告

- RAW和RAW+JPEG無法使用。當設定RAW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 L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當設定RAW+JPEG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當設定[]、[]、[]、[]、[]或[]時，連續拍攝不可用。

■ 注意事項

- 使用**[粗糙黑白]**時，粗糙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使用**[柔焦]**或**[模型效果]**選項時，模糊效果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無直方圖顯示。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透過速控畫面進行部分創意濾鏡設定。

創意濾鏡特性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查看最終影像的同時，設定濾鏡效果。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並固定在中央。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

在預設設定下拍攝會使影像中心看起來清晰。

要移動清晰區域(場景框)，請參閱[調整模型效果](#)。使用[\[單點自動對焦\]](#)作為自動對焦方式。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後進行拍攝。

● HDR標準藝術效果

相片保留更多高光和陰影細節。透過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處理後的相片會有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HDR鮮豔藝術效果

與[\[HDR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浮雕藝術效果

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和層次，使得相片顯得平坦，因此看起來像褪色的舊相片。主體輪廓會有更明顯的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① 警告

[] 、 [] 、 [] 和 [] 注意事項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濾鏡效果預覽會顯得略有不同。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注意事項

- 使用 [] 、 [] 、 [] 和 [] 時，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和陰影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相片。每次拍照時，會連續拍攝三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生成一張影像。請參閱 [] 、 [] 、 [] 和 [] 的注意事項。

1. 移動場景框。



- 使用場景框來設定要清晰顯示的區域。
- 要使場景框可移動(以橙色顯示)，按下<>按鈕或觸控螢幕右下方的[]。透過觸控[]，也可以在垂直和水平之間切換場景框方向。還可透過按下<><>鍵從水平方向切換場景框的方向，以及按下<><>鍵從垂直方向切換場景框的方向。
- 要移動場景框，請使用<>轉盤或<><><><>鍵。要再次將場景框居中，按下<>按鈕。
- 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然後，設定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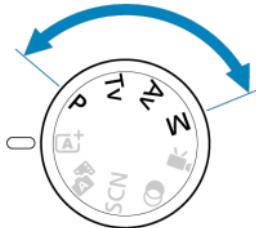
2. 根據需要移動自動對焦點並拍攝。



- 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且可以移動。
- 按下<><><><>鍵，可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
- 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
- 要將自動對焦點返回至螢幕中央，觸控螢幕左下方的[]。
- 按下<>可確認自動對焦點的位置。

創意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模式透過根據偏好來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等，來提供自由靈活的多種拍攝方式。



- 要清除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的拍攝模式說明，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回)。

-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 [手動曝光模式\(M\)](#)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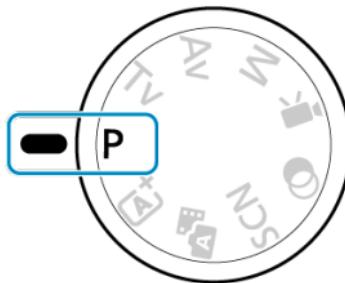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 < P > 表示程式。

* AE 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P >。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3. 查看顯示。

- 只要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沒有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1/4000**」及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性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 注意事項

<P>和<A+>模式的區別

-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方式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及其它功能。

程式偏移

-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可以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隨意變更相機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程式)。這稱為程式偏移。
- 要進行程式偏移，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 **Tv** > 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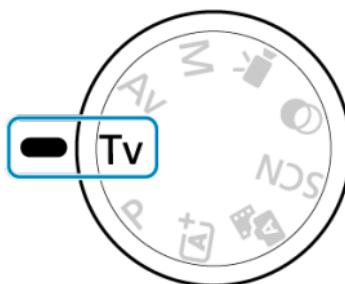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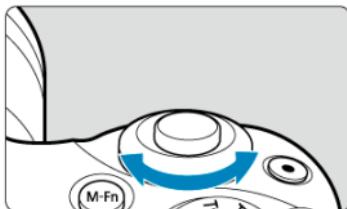


定格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Tv** >。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警告

- 如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快門速度顯示

- 對於低於1/4秒的快門速度，顯示會從分母格式變更為"。例如，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f/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f/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 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值 :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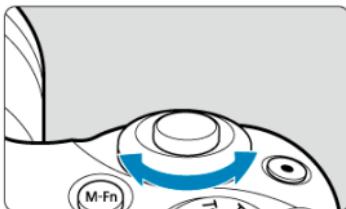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值 : f/32)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langle \text{ } \rangle$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langle \text{ } \rangle$ 轉盤減小光圈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1/4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langle \text{ } \rangle$ 轉盤增大光圈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注意事項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根據鏡頭的不同，所顯示的光圈值會有所不同。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F00**」。

光圈僅在拍攝的一瞬間才會變化，在其它情況下均處於打開狀態。因此，螢幕上顯示的景深會顯得窄或淺。要檢查合焦的區域，請將[](景深預覽)指定到某個按鈕，並按下該按鈕。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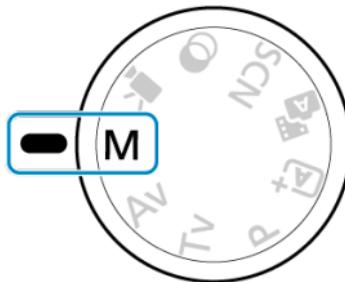
- 光圈值越大，從前景到背景合焦的區域就越廣。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可以在影像上清楚地看到景深效果。
- 當按住已指定景深預覽的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手動曝光模式(M)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販售的測光表。

* < M > 表示手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M >。



2. 設定ISO感光度。

- 使用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④](#))。

3.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4.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按下 \blacktriangle 鍵選擇光圈值，然後轉動 \odot 轉盤設定數值。

5. 向主體對焦。



- (1) 標準曝光指數
(2) 曝光量標記

- 半按快門按鈕。
- 查看曝光量標記 \blacksquare 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6.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果曝光量超過標準曝光 ± 3 級，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

- 觸控曝光量指示標尺
-  **曝光補償/AEB**

警告

- 設為ISO自動時，由於ISO感光度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調整以確保標準曝光，因此可能達不到預期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量，在使用ISO自動進行閃燈攝影時也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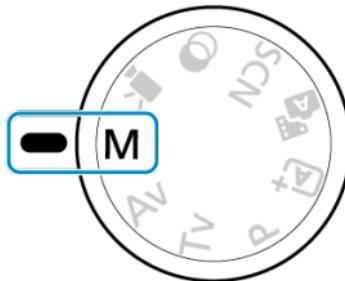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要在<M>模式下可指定自動亮度優化，清除 **自動亮度優化** ()下**手動曝光時關閉**的標記。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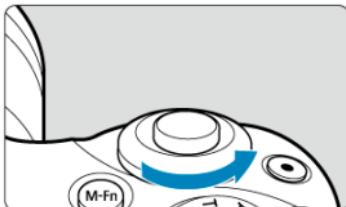
長時間(B快門)曝光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體及其它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M >。



2. 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



● 向左轉動<  >轉盤設定[BULB]。

3.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按下<▲>鍵選擇光圈值，然後轉動<

4.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螢幕上會顯示已曝光的時間。

①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如設為ISO自動，將會設定ISO 400()。

■ 注意事項

- 透過使用[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長時間曝光期間產生的雜訊。
- 建議為B快門曝光使用三腳架。
- 還可透過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拍攝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本章節介紹如何配置自動對焦、拍攝模式、測光模式和相關設定。

① 警告

- <AF> 表示自動對焦。<MF> 表示手動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
- [自動對焦方式](#)
- [手動對焦](#)
- [拍攝模式](#)
- [使用自拍](#)
- [遙控拍攝](#)
- [測光模式](#)☆
- [曝光補償](#)☆
-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自動對焦操作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光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最合適相應拍攝模式的自動對焦操作。

1. 轉動模式轉盤至創意拍攝區。

2. 選擇[: 自動對焦操作]。



3. 選擇選項。



- 按下<◀><▶>鍵。

ONE SHOT: 單次自動對焦

SERVO: 伺服自動對焦



注意事項

- 不使用選單時，還可透過按下<◀▶>鍵切換對焦模式。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一旦主體合焦，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模式](#)。

■ 注意事項

- 如[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這稱為「對焦鎖定」。
- 使用支援電子手動對焦的鏡頭時，請參閱[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一旦主體合焦，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模式](#)。

① 警告

- 因使用的鏡頭、到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而異，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正確對焦。
- 連續拍攝期間變焦可能使對焦偏離。先變焦，然後再重新構圖和拍攝。

■ 注意事項

- 即使已合焦也不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低光源或類似條件下半按快門按鈕時，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④、⑤)，以使自動對焦更加容易。

- 使用閃光燈時，根據需要配置閃光燈上的設定。

① 警告

-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閃光燈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注意事項

- 要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將**[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為**[關閉]**。

自動對焦方式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眼睛偵測](#)

[放大檢視](#)

[自動對焦拍攝快門](#)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自動對焦範圍](#)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方式。相機嘗試對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的臉部進行對焦。在<**A+**>、<**AF-B**>和<**AF**>模式下，自動設為**[A+追蹤]**。有關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A+追蹤]: [A+追蹤]



相機偵測並對人臉對焦。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並對臉部進行追蹤。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將對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回: 重點自動對焦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區域自動對焦



以較廣的區域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會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更容易捕捉主體。優先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對於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臉部，也會優先對焦。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1. 選擇[: 自動對焦方式]。



2. 選擇選項。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選單時，還可透過按下<>按鈕然後按下<M-Fn>按鈕設定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

相機偵測並對人臉對焦。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將[眼睛偵測]設為[啟動]時，可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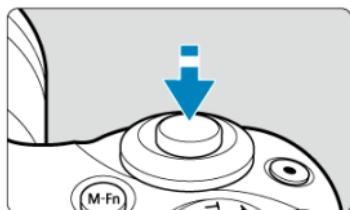
* 這些說明適用於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 (④)時的相機。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 (④)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偵測到多個臉部時，按下< > >按鈕會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按下< < > > >鍵以選擇要對焦的臉部。

2.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且主體合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橙色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觸控臉部進行對焦

觸控要對焦的臉部或主體會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¹⁴⁵且會對焦觸控的位置。

即使臉部或主體在畫面內移動，自動對焦點¹⁴⁵也會移動來進行追蹤。

① 警告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¹⁴⁵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它主體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分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自動對焦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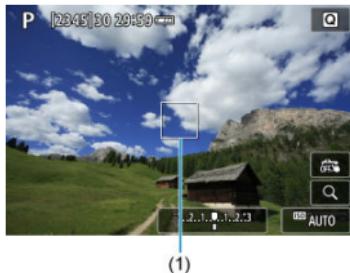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有效¹⁴⁵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重點自動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 / 區域自動對焦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這裡以單點自動對焦畫面為例進行說明。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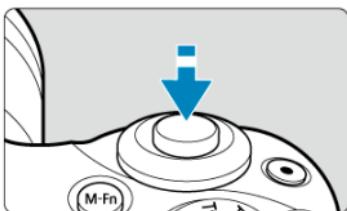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區域自動對焦框。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要移動自動對焦點，觸控要對焦的位置。
- 要使自動對焦點居中，請觸控[④]。
- 要移動自動對焦點，請按下< >按鈕，然後按下< >< >< >< >鍵。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警告

- [伺服自動對焦]**與區域自動對焦配合使用時，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自動對焦點可能不會追蹤主體。
- 使用螢幕邊緣附近的自動對焦點時，難以透過自動對焦輔助光進行對焦。這種情況下，移動至螢幕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眼睛偵測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以在保持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1. 選擇[: 眼睛偵測]。



2. 選擇[啟動]。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還可以觸控螢幕選擇眼睛。
- 如果未偵測到所選的眼睛，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 根據[眼睛偵測]設定，按下<>按鈕後顯示[]時，可使用<><>鍵選擇要對焦的眼睛或臉部。

4. 拍攝相片。

! 警告

-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 要取消眼睛偵測，將[眼睛偵測]設為[關閉]。

■ 注意事項

- 按下<>後，在速控畫面中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透過按下<>按鈕切換[眼睛偵測]設定。

放大檢視

要在[**L+追蹤**]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下查看對焦，可透過觸控[Q]以約5×或10×放大顯示。

- 以**[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以及以**[區域自動對焦]**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設為**[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以放大顯示執行自動對焦。設為**[區域自動對焦]**時，則返回正常顯示後執行自動對焦。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中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返回正常檢視以進行對焦。

0 警告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顯示放大時無法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在自動對焦之前和之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亮度、顏色或圖案持續變化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自動對焦範圍

根據使用的鏡頭和長寬比以及是否使用如短片數位IS等功能，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手動對焦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請按照以下步驟手動對焦。

1. 將[: 對焦模式]設為[MF]。



- 轉動鏡頭對焦環來設定大致的對焦。

2. 放大影像。



- 每觸控一下[Q]從正常到5x到10x顯示的順序進行切換(10x之後，會返回至正常顯示)。



- (1) 自動曝光鎖
- (2) 放大區域位置
- (3) 放大倍率(約)

3. 確定要放大的區域。

- 可在觸控後透過手指捲動來移動放大的區域。
- 要將放大的區域居中，按下[■]。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觸控[Q]以返回正常檢視。

5. 拍攝相片。

■ 注意事項

- 使用非EF-M鏡頭時，請在步驟1中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即使在手動對焦時，也可以使用觸控式快門進行拍攝。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輪廓強調)

拍攝時，對焦主體的邊緣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邊緣偵測的靈敏度(級別)(<+>/<>模式下除外)。

1. 選擇[: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按需要進行設定。

① 警告

- 在放大檢視中，不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HDMI輸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
- 在高ISO感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 注意事項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1. 選擇【 拍攝模式】。



2. 選擇選項。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H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1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時，連續拍攝速度最快約為7.4張/秒。

● L 低速連續拍攝/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4.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 自拍定時器:10秒/遙控

● 自拍定時器:2秒/遙控

● 自拍定時器:連續

有關自拍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有關遙控拍攝，請參閱[遙控拍攝](#)。

● 警告

- [H] (2) 的最大連續拍攝速度為在這些條件下進行連續拍攝時的數值：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LP-E12 以 1/1000 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和最大光圈(因鏡頭而異)、在影像穩定器關閉(因鏡頭而異)的情況下、在室溫(23°C/73°F)下進行拍攝。
- 多種因素可能會降低 [H] 的連續拍攝速度，例如溫度、電池電量、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內置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
- 對於伺服自動對焦，視主體情況及所使用的鏡頭而定，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如由於環境溫度低而導致電池溫度低，則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2)。

1. 選擇【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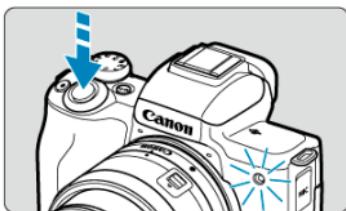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10** : 10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 **2** : 2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 **c** : 10秒後連續拍攝指定的張數
按下<><>鍵設定拍攝張數(2~10)。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相機與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配對時會顯示[]和[]圖示。

3.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檢查操作，注視自拍指示燈、留意提示音或觀察螢幕上的倒計時秒數。
- 在拍攝前，自拍指示燈會快速閃爍約2秒。

① 警告

- 使用[**SC**]時，根據影像畫質、閃光燈使用及其它因素的不同，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拍攝間隔可能會變長。

■ 注意事項

- [**SC**]可用於在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開始拍攝並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Q**)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AF**)。
- 要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SC**>。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遙控拍攝

可使用另行購買的無線遙控器BR-E1透過藍牙配對來進行遙控拍攝。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相機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將相機與BR-E1 (◎)配對後，將拍攝模式設為[] (◎)。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事項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遙控器亦可用於短片記錄(◎)。

提供四種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測光模式)。一般情況下，建議使用權衡式測光。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權衡式測光(使用中央偏重平均測光的<  :  >模式下除外)。

1. 選擇[: 測光模式]。



2. 選擇選項。



●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 局部測光

由於背光等原因而導致主體周圍有過於明亮的光線時有效。覆蓋畫面中央約5.8%的區域。局部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覆蓋畫面中央約2.9%的區域。重點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① 警告

- 設為 \odot (權衡式測光)時，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拍攝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會鎖定曝光值(自動曝光鎖)。設為 \square (局部測光), \blacksquare (重點測光)或 \blacksquare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時，會在相片拍攝的瞬間設定曝光值(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鎖定曝光值)。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在<**P**>、<**Tv**>、<**Av**>和<**M**>模式下可用。有關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1. 選擇曝光量指示標尺。

- 按下<**▲**>鍵顯示指示標尺。

2. 設定補償量。



減少曝光使影像變暗



增加曝光使影像變亮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曝光**>轉盤進行設定。
- **[]**圖示會顯示，用於表示曝光補償。

3. 拍攝相片。

-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指示標尺[**0**]返回至標準曝光指數[**0**]。

警告

- 如果將**[自動亮度優化]** (**◎**) 設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為較暗的影像設定了較低的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注意事項

- 即使關閉相機後，曝光補償量仍然有效。
- 亦可在[: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下的拍攝功能畫面中進行設定。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2. 按下< ***** >按鈕。



- [*****]會顯示在螢幕上，來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要取消自動曝光鎖，請再次按下< ***** >按鈕。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按下快門按鈕。

! 警告

- 如果將 **[: 自動亮度優化]** () 設為 **[關閉]** 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為較暗的影像設定較低的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以中央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應用自動曝光鎖。	

* 在[: 對焦模式]設為[MF]的情況下設定為[]時，會以螢幕中央的曝光值鎖定自動曝光。



注意事項

-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EL/EX系列閃光燈)拍攝。

-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下使用。

① 警告

- 記錄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閃燈攝影時，自動包圍曝光無法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使用閃光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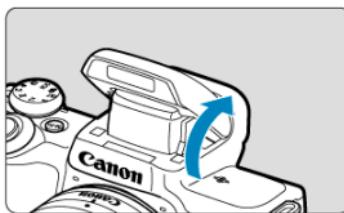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閃燈攝影時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使用閃燈曝光鎖拍攝☆](#)

在觀景窗中或螢幕上出現[]圖示、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時，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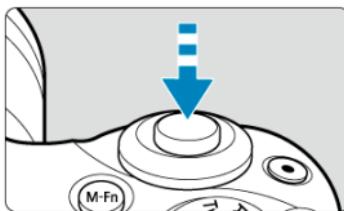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只要升起閃光燈，即可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 在閃光燈充電期間，螢幕上會顯示[BUSY]。

2. 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畫面上出現[]。

3. 拍攝相片。



- 完成對焦以後，如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閃光燈將一直閃光。
- 拍攝後要縮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內置閃光燈直至其鎖定到位。

✿ 拍攝竅門

● 在亮光條件下，請減低ISO感光度。

如觀景窗中的曝光設定閃動，請減低ISO感光度。

● 移除鏡頭遮光罩。請勿距離主體太近。

如安裝了鏡頭遮光罩或距離主體太近，由於閃光受阻，相片底部可能會較暗。對於重要的拍攝，播放影像並檢查以確保相片下方不會顯得異常昏暗。

閃燈攝影時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值
P	自動(1/200–30秒)*	自動設定
Tv	手動(1/200–30秒)	自動設定
Av	自動(1/200–30秒)*	手動設定
M	手動(1/200–30秒、B快門)	手動設定

* [ 閃光燈控制]下的[慢速同步]設為[1/200-30秒 自動]時

! 警告

- 請勿在內置閃光燈未完全升起的狀態下對其進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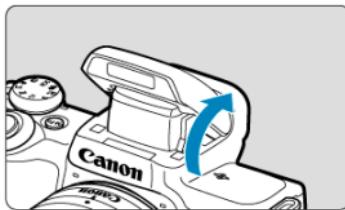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大口徑鏡頭，影像底部可能會比較暗，建議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在主體靠近螢幕邊緣的情況下進行閃燈攝影時，背景或其它因素可能會使主體顯得更亮或更暗。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閃燈曝光鎖。設定閃燈輸出以達到適當主體亮度後，可重新構圖(將主體置於畫面一側)再拍攝。此功能亦可與Canon EL/EX系列閃光燈同時使用。

* FE表示閃燈曝光。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 半按快門按鈕並確認畫面上出現[**FE**]。

2. 向主體對焦。

3. 按下<*>按鈕(§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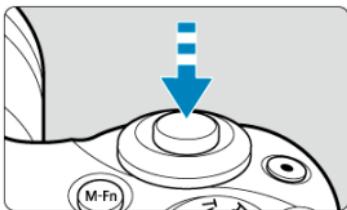


- 將主體置於觀景窗中央，然後按下<*>按鈕。
- 閃光燈會進行一次預閃，並保留拍攝所需的閃光輸出。



- [*]會在螢幕上短暫亮起。
- 每次按下<*>按鈕都進行預閃，並且會保留拍攝時必需的閃光輸出。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① 警告

- 當主體距離過遠並且拍攝的影像較暗時，[!]圖示將閃爍。請靠近主體並重複步驟2至4。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燈閃光](#)
- [E-TTL II閃燈測光☆](#)
- [防紅眼功能](#)
- [慢速同步☆](#)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自訂功能設定☆](#)

可以在相機的選單畫面上設定內置閃光燈或外接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
設定外接閃光燈的功能之前，請安裝閃光燈並將其打開。
有關外接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閃光燈控制]。



2. 選擇選項。



■ 閃光燈閃光



- 設定為[**A**] (在基本拍攝區或< **P** >模式下)以根據拍攝條件讓閃光燈自動閃光。
- 設定為[**T**]以在拍攝時讓閃光燈始終閃光。
- 選擇[**O**]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以保持閃光燈關閉，或只將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面部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H]**的連續拍攝速度會比選擇**[權衡式]**或**[平均]**時慢。
-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① 警告

- 即使設為**[權衡式 (面部優先)]**時，某些主體和拍攝條件亦可能妨礙獲得預期的結果。

防紅眼功能

在閃光燈閃光之前，設定為**[啟動]**可亮起防紅眼指示燈以減輕紅眼。



可在 Av 模式或 P 模式下為閃燈攝影設定閃光同步速度。



- **[$\frac{1}{200}$ A] 1/200-30秒 自動**

在1/2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在低光源環境下(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使用慢速同步拍攝，且快門速度會自動降低。

- **[$\frac{1}{200}$ A] 1/20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閃光燈的光線可為主體提供標準的曝光，但請注意背景可能會比較暗。

- **[1/200] 1/200秒(固定)**

快門速度固定為1/200秒，相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能更有效地防止主體模糊和相機震動。但是，在低光源條件下，主體背景會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時顯得更暗。

① 警告

- 要在 Av 或 P 模式下使用慢速同步拍攝，設為**[1/200-30秒 自動]**。



閃燈模式

設定為**[E-TTL II]**，以在E-TTL II/E-TTL全自動閃燈模式下拍攝。



設定為**[手動閃燈]**，以在**[闪光燈輸出]**中指定所需的閃燈輸出。



- 只在**<Tv>/<Av>/<M>**模式下可用。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① 警告

- 使用**[後簾同步]**進行拍攝時，設定1/60秒或更低的快門速度。如果快門速度超過1/60秒，即使設定了**[後簾同步]**，也會自動使用前簾同步。

► 曝光補償☆

在閃燈攝影中，如主體亮度不符合要求(因此，您想要調整閃燈輸出)，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2級。

1. 選擇[► 曝光補償]。



2. 設定補償量。



- 如曝光太暗，請按下<►>鍵(增加曝光量)。
- 如曝光太亮，請按下<◀>鍵(減少曝光量)。
- 拍攝相片後，將閃燈曝光補償設回0將其取消。

① 警告

- 即使為獲得較暗的曝光設定了負的閃燈曝光補償，將[**闪光灯: 自动亮度优化**] (④)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影像也仍可能顯得較亮。
- 如使用閃光燈(另行購買，④)設定閃燈曝光補償，無法使用相機(速控或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注意，如同時設定了相機和閃光燈，則閃光燈的設定將優先於相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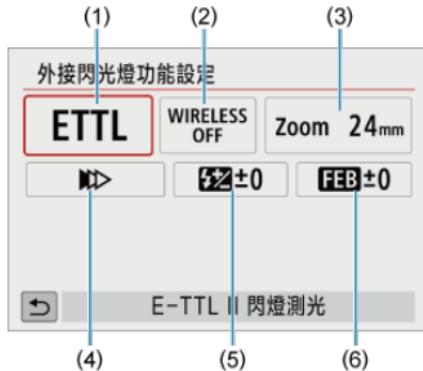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視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它因素，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 (1) 閃燈模式
- (2)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
- (3)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 (4) 快門同步
- (5) 閃燈曝光光補償
- (6) 閃燈包圍曝光

⚠ 警告

- 當使用不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 **[E-TTL II]**是支援自動曝光閃燈攝影的EL/EX系列閃光燈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是用於手動配置閃光燈的**[閃燈輸出]**設定的模式。
- 使用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使用**[CSP]**（連續拍攝優先模式）。該模式會自動減少一級閃燈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 有關其它閃燈模式，請參閱相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① 警告

- 如果在**<Tv>/<M>**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燈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視需要調整曝光補償。

■ 注意事項

-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閃燈比例控制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
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

< **Av** >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從而模糊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的背景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① 警告

- 使用**[後簾同步]**進行拍攝時，設定1/60秒或更低的快門速度。如果快門速度超過1/60秒，即使設定了**[後簾同步]**，也會自動使用前簾同步。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外接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① 警告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注意，如同時設定了相機和閃光燈，則閃光燈的設定將優先於相機的設定。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閃光燈可以在一次性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有關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警告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1:TTL] (自動閃光)，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無法從相機的[: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設定或清除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從閃光燈上設定該功能。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內置閃光燈設定]、[清除外接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在確認畫面中選擇[確定]以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非Canon閃光燈](#)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所有功能進行閃燈攝影。
有關說明，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M>**或**<Av>**，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以與小型的非Canon閃光燈同步，同步速度最快為1/200秒。使用大型攝影室閃光燈時，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這將因型號而異。拍攝前，透過以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試拍來確認是否已正確執行閃燈同步。

! 警告

- 請在安裝外接閃光燈前手動縮回內置閃光燈。
- 將專用於其它廠家相機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用於本相機時，可能會引起故障甚至導致損壞。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拍攝和記錄

本章介紹拍攝和記錄以及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影像畫質](#)
- [靜止影像長寬比](#)
- [曝光補償/自動包围曝光設定](#)☆
-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 [白平衡設定](#)☆
- [白平衡校正](#)☆
- [色彩空間](#)☆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鏡頭像差校正](#)☆
- [消除雜訊功能](#)☆
- [加入除塵資料](#)☆
- [連續自動對焦](#)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對焦模式](#)☆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影像穩定器](#)
- [觸控式快門](#)
- [檢視時間](#)
- [測光定時器](#)☆
- [曝光模擬](#)☆
- [拍攝資訊顯示](#)

- [倒轉顯示](#)
- [觀景窗顯示格式](#)
- [顯示效能](#)
- [短片摘要的類型](#)
-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 [曝光補償/AEB](#)☆
- (4) [ISO感光度設定](#)☆
- (5) [自動亮度優化](#)☆
- (6) [高光色調優先](#)☆

● 拍攝2



- (1) [閃光燈控制](#)
- (2) [測光模式](#)☆
- (3) [白平衡](#)☆
- (4) [自訂白平衡](#)☆
- (5) [白平衡偏移/包圍](#)☆
- (6) [色彩空間](#)☆

● 拍攝3



(1) 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

[自訂相片風格](#)☆

[註冊相片風格](#)☆

(2) 鏡頭像差校正☆

(3)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4)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5) 除塵資料☆

● 拍攝4



(1) 自動對焦操作☆

(2) 自動對焦方式

(3) 眼睛偵測

(4) 連續自動對焦

(5)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6) 對焦模式☆

● 拍攝5



-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2)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3)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拍攝6



- (1) [拍攝模式](#)
- (2)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3) [觸控式快門](#)
- (4) [檢視時間](#)
- (5) [測光定時器](#)☆
- (6) [曝光模擬](#)☆

● 拍攝7



(1) 拍攝資訊顯示

(2) 倒轉顯示

(3) 觀景窗顯示格式

(4) 顯示效能

● 拍攝8



(1) 短片記錄畫質

(2) 錄音

(3) ISO感光度設定 ☆

(4)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5) 自動低速快門

● 拍攝9



- (1) [自動水平校正](#)
(2)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畫面。請注意，可用設定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 拍攝1



- (1) [拍攝模式](#)
(2) [影像畫質](#)
(3) [靜止影像長寬比](#)
(4) [閃光燈控制](#)

● 拍攝2



- (1) [自動對焦方式](#)
- (2) [眼睛偵測](#)
- (3) [連續自動對焦](#)
- (4)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5) [對焦模式](#)

● 拍攝3



-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2)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拍攝4



- (1) [拍攝模式](#)
- (2)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3) [觸控式快門](#)
- (4) [檢視時間](#)
- (5) [拍攝資訊顯示](#)
- (6) [倒轉顯示](#)

● 拍攝5



- (1) [觀景窗顯示格式](#)
- (2) [顯示效能](#)
- (3) [短片摘要類型](#)
- (4)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

● 拍攝6



- (1) [短片記錄畫質](#)
- (2) [錄音](#)
- (3)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4) [自動水平校正](#)
- (5)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RAW影像](#)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1. 選擇[: 影像畫質]。



2. 設定影像畫質。



- 對於RAW影像，轉動<>轉盤，對於JPEG影像，按下<><>鍵。
- 按下<>進行設定。

! 警告

- 無論實際的長寬比設定(如何，在影像畫質設定畫面上以[****]指示的可用拍攝張數始終會顯示應用於[3:2]設定時的數值。

■ 注意事項

- 如RAW及JPEG影像均設定了[-]，將設定L。
- 如果同時選擇RAW和JPEG，每次拍攝時，將以指定的影像畫質同時在記憶卡上記錄RAW和JPEG格式的同一影像。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3)。
- **S2**為(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RAW**RAW、**CRAW**小尺寸的RAW、JPEG、精細、正常、L大、M中、S小。

■ RAW影像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資料，以數位方式在記憶卡中根據選擇記錄為**RAW**或**CRAW**(比**RAW**小)檔案。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以下簡稱DPP)。
- 舊版本的DPP 4.x版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 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有關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和其它估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預計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拍攝畫面的上方。

■ 注意事項

- 靜止影像拍攝下最大連續拍攝指示為「99」時，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以上的影像。數值為98或更少時可拍攝張數較少，當拍攝畫面上顯示[BUSY]時，表示記憶體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已寫入記憶卡後，可再次以規格中列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進行拍攝。

靜止影像長寬比

您可變更影像的長寬比。

1. 選擇[: 靜止影像長寬比]。



2. 設定長寬比。



- 選擇長寬比，然後按下<>。

● JPEG影像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記錄影像。

● RAW影像

只會以[3:2]的長寬比記錄影像。所選長寬比資訊會被添加到RAW影像檔案，這可實現在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處理RAW影像時，讓該軟體使用與拍攝設定相同的長寬比生成影像。

長寬比		
4:3	16:9	1:1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會顯示以**[4:3]**、**[16:9]**或**[1:1]**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並伴隨表示各長寬比的線條，但這些線條不會記錄在影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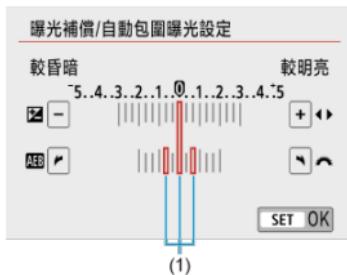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相機調整的不同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拍攝三張影像。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 曝光補償/AEB]。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透過使用<><>鍵，可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進行設定。
-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後，會在螢幕上的曝光量指示標尺中顯示。

3. 拍攝相片。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 將按照所指定的拍攝模式以如下順序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和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① 警告

- 將[: 自動亮度優化] (②)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自動包圍曝光下的曝光補償可能效果較弱。

② 注意事項

- 如拍攝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H]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定[10]或[2]時，在10或2秒延遲後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設定[c]時，在連續拍攝時會拍攝指定拍攝張數三倍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使用閃光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創意濾鏡或B快門拍攝時，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充滿電時。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測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源狀況。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有關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1. 觸控ISO感光度圖示。



2. 設定ISO感光度。



- 透過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rangle$ & $\langle \triangleright \rangle$ 鍵進行設定。
- 可在ISO 100–256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時，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時，半按快門按鈕將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



- 要在[: ISO感光度設定]下設定[ISO感光度]時指定[AUTO] (如上所示)，按下 $\langle \text{INFO} \rangle$ 按鈕。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注意事項

- 亦可在[: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畫面中進行設定。
- 要將[H] (相當於ISO 51200)添加為可用選項，在[: 自訂功能(C.Fn)]下將[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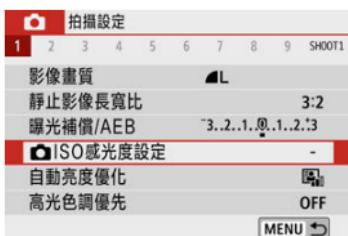
! 警告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可避免選擇ISO 100/125/160或[H](相當於ISO 51200)。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相片顆粒感更明顯。長時間曝光亦可能導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由於「H」(相當於ISO 51200)為擴展後的ISO感光度設定，雜訊(亮點及條紋等)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因此解析度將會較標準設定低。

最高[AUTO] ISO感光度

對於ISO自動，可在ISO 400–25600的範圍內設定最大ISO感光度限制。

1. 選擇[ISO感光度設定]。



2.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



-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然後按下< >。

3. 選擇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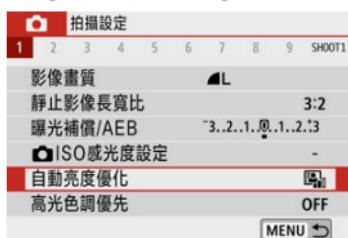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自動亮度優化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1. 選擇[: 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①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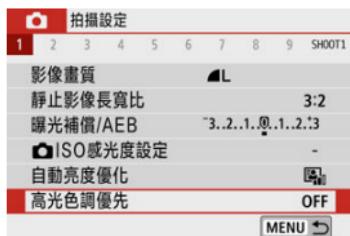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表觀解析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 注意事項

- 要在<M>模式下亦可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請在步驟2中按下<INFO>按鈕以清除[手動曝光時關閉]的核取標記[√]。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 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 [**啟動**]：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動**。

! 警告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當記錄短片時，**[增強]**無法使用。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白平衡

[AWB]自動白平衡

[K]自訂白平衡

[K]色溫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1. 選擇**[CAMERA: 白平衡]**。



2. 選擇選項。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2000 - 10000
	色溫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白平衡

人眼會適應光線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所有光源下始終呈現為白色。數位相機會根據光源的色溫來確定白色，並基於此方式來應用影像處理以在拍攝的影像中呈現自然的色調。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選擇[AWBW]，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選項。



● 警告

設為[AWBW]時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一樣。

【】自訂白平衡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特定光源的白平衡。確保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畫面。
- 手動對焦並使用為白色物體設定的標準曝光拍攝。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2. 選擇[: 自訂白平衡]。



3. 汇入白平衡资料。



- 使用<◀><▶>键选择在步骤1中拍摄的影像，然后按下<⑨>。选择[确定]以汇入资料。

4. 选择[: 白平衡]。

5. 选择[]。



● 警告

- 如步骤1中获得的曝光与标准曝光差别很大，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
- 无法选择以下影像：在相片风格设定为[單色]期间拍摄的影像、拍摄前或后应用了创意滤镜的影像、裁切后的影像或用其它相机拍摄的影像。
- 可能会显示设定中无法使用的影像。

● 注意事项

- 除了白色物体，您亦可拍摄灰度卡或标准18%灰度反光板(市面贩售)。

1. 選擇[: 白平衡]。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色溫，然後按下<>。
- 可在約2500K至10000K的範圍內以100K為單位設定色溫。

! 警告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將[K]設為市面販售的色溫計測量的讀數時，請先試拍幾張，然後根據需要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和相機的讀數差異。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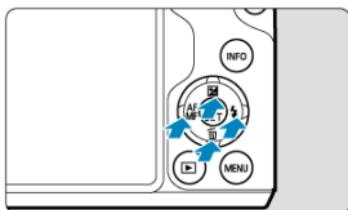
白平衡校正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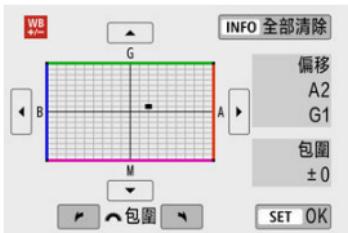
1. 選擇[: 白平衡偏移/包圍]。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 按下<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或<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將■標記移動到所需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會以移動標記的方向校正白平衡。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围]設定。
- 按下< SET >結束設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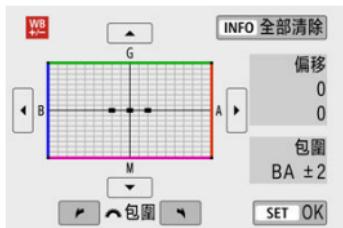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白平衡包圍可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性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螢幕右側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結束設定。

⚠ 警告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注意事項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設定了白平衡包圍後，白平衡圖示會閃爍。(如果不顯示圖示，請重複按下**<INFO>**按鈕以切換顯示。)
- 包围**表示白平衡包圍。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 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它專業用途。使用相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相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印表機等裝置時推薦此設定。

注意事項

- 以Adobe RGB色彩空間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名會以「_」開始。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體)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 在基本拍攝區中，將自動設為[sRGB]。

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特性](#)

[符號](#)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特性

● [A]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它相片風格。

● [S]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適用於大多數場景。

● [P] 人像

適合表現平滑的膚色，且稍微清晰的效果。適用於人像特寫。

可透過按照設定和效果中的說明變更[色調]來調整膚色。

● [L]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明快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D] 精緻細節

適合表現主體的細節輪廓和細膩紋理。色彩稍鮮豔。

● [N] 中性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且自然色調的影像。

● [F] 忠實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忠實再現以5200K色溫的日光下測量的主體的實際色彩。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的影像。

● [S]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 警告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U]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基於[人像]或[風景]或相片風格檔案等預設添加新的風格，並根據需要進行調節(④)。使用未自訂的風格拍攝的相片將具有與預設[自動]設定相同的特性。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上的圖示表示[①銳利度]的[④強度]、[④精細度]和[④閾值]，以及[①對比度]和其它參數。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④,④,④,①,④,④
④A 自動	4, 2, 4, 0, 0, 0
④S 標準	4, 2, 4, 0, 0, 0
④P 人像	3, 2, 4, 0, 0, 0
④L 風景	5, 2, 4, 0, 0, 0
④F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④N 中性	0, 2, 2, 0, 0, 0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相片風格	④,④,④,①,④,④
④F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④N 中性	0, 2, 2, 0, 0, 0
④F 忠實	0, 2, 2, 0, 0, 0
④M 單色	4, 2, 4, 0, N, N
④1 使用者定義1	自動
④2 使用者定義2	自動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①銳利度	④強度
	④精細度
	④閾值
①對比度	
④飽和度	
④色調	
④濾鏡效果(單色)	
④色調效果(單色)	

① 警告

- 對於短片記錄，*表示[①銳利度]的[④精細度]和[④閾值]參數。短片將不應用[④精細度]和[④閾值]。

設定和效果

單色調整

可透過變更預設設定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有關自訂**[單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單色調整。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選項。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和效果](#)。

4. 設定效果等級。



- 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畫面。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設定和效果

①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1	1：精細	5：粗糙
	閾值*2	1：低	5：高
②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③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④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1：表示要強調的輪廓線的精細程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2：表示用來確定輪廓強調程度的輪廓與周圍影像區域之間的對比度閾值。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 注意事項

- 對於短片記錄，[①銳利度]下不會顯示[②精細度]和[④閾值]設定，且無法設定。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單色調整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注意事項

- 增加[]對比度]會強化濾鏡效果。

【②色調效果】



透過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要建立使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時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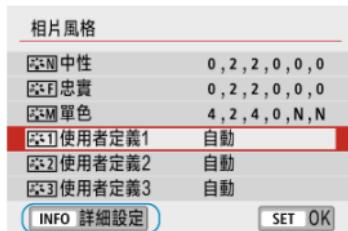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在[使用者定義1] – [使用者定義3]中進行註冊。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在此處進行調整。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使用者定義的風格編號。



- 從[使用者定義1]至[使用者定義3]中選擇一個編號，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按下<>。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選項。



6. 設定效果等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畫面。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藍色的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① 警告

- 如果已在[使用者定義]下註冊了相片風格，更改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執行[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時，會重設[使用者定義*]設定。

■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周邊亮度校正](#)

[變形校正](#)

[數位鏡頭優化](#)

[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根據鏡頭光學特性，可能會導致暗角、影像變形和其它問題。透過使用**[鏡頭像差校正]**，相機可補償這些現象。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選項。



3. 選擇[啟動]。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設定**[衍射校正]**時除外)會顯示。
- 如果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凶]**圖示，請參閱[數位鏡頭優化](#)。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暗角(影像邊角發暗)。

① 警告

- 視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注意事項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校正周邊亮度。

可校正變形(影像彎曲)。

① 警告

- 為了校正變形，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較窄(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析度)。
- 應用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放大影像時，不對所顯示的影像應用變形校正。
- 變形校正不會應用於短片記錄。
- 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將不會附加除塵資料()。此外，自動對焦點可能會顯示在不同於拍攝時的位置。

數位鏡頭優化

可校正由於鏡頭光學特性所產生的多種像差，包括因衍射現象和低通濾鏡導致的解析度損失。

如果使用[數位鏡頭優化]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可使用EOS Utility將鏡頭校正資料添加到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 注意事項

- 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啟動[數位鏡頭優化]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應用數位鏡頭優化。

色差校正

可校正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

■ 注意事項

- 當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啟動]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可校正衍射(光圈導致的銳利度損失)。

①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衍射校正]。(無法進行校正。)

■ 注意事項

- 「衍射校正」不僅校正衍射導致的解析度下降，也校正低通濾鏡和其它因素導致的解析度下降。因此，校正對於全開光圈時的曝光也十分有效。
- 當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啟動]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① 警告

鏡頭像差校正的一般注意事項

- 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應用至現有的JPEG影像。
- 使用非Canon鏡頭時，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也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對於沒有提供距離資訊的鏡頭，校正量(衍射校正除外)會較少。

■ 注意事項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註釋

- 視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會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快門速度為1秒或更慢的長時間曝光中易出現的雜訊。

- 選擇[: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AUTO**]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影像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ON**] **啟動**

對所有1秒或更長時間曝光的影像都執行消除雜訊。[啟動]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① 警告

- 設為[自動]或[啟動]時，拍攝後所需的消除雜訊時間可能與拍攝時的曝光時間相同。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動]時影像可能顯得更有顆粒感。
- 在設定[啟動]的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後，在消除雜訊處理期間(以[BUSY]顯示表示)不會顯示拍攝畫面，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再次拍攝。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電平。



●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請注意，當將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不可用。

● 警告

設為[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影像處理期間，拍攝畫面上會顯示[BUSY]。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設定以下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B快門曝光、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RAW或RAW+JPEG拍攝、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或創意濾鏡。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根據[: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不顯示)。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或切換至基本拍攝區模式、B快門曝光或短片記錄，會自動切換至[標準]。

- [準備](#)
- [取得除塵資料](#)
- [添加除塵資料](#)

如果清潔感測器後還有灰塵殘留在感測器上，可將用於清除塵點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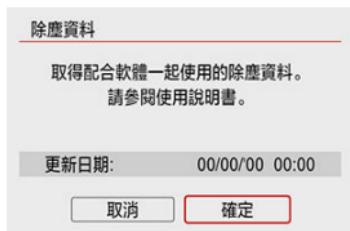
準備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切換至[MF]對焦模式，然後透過順時針(以面向相機前方的角度)轉動對焦環設定對焦至無限遠(∞)。

1. 選擇[: 除塵資料]。



2. 選擇[確定]。



- 執行感測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30 cm(0.7-1.0呎)的距離，使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全新的白紙)充滿畫面並進行拍攝。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取得資料。



-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取得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查看準備中的資訊，選擇**確定**，然後重新拍攝。

添加除塵資料

取得後，除塵資料會添加至取得之後拍攝的靜止影像中。建議在開始拍攝前先獲得除塵資料。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本質上不會影響檔案大小。

! 警告

- 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除塵的準確度。
- 除塵資料不會添加至在以下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
 - 在[]或[](< SCN >模式)拍攝期間
 - 在[](<  >模式)拍攝期間
 -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
 - 將[: 鏡頭像差校正]下的[變形校正]設為[啟動]時

連續自動對焦

該功能一般可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 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① 警告

- 請注意，設為[啟動]時，由於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因此可拍攝的數量會較少。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為~~點選~~點選主體

定位方法

有效的觸控區域

透過觀景窗取景時，可透過在螢幕上觸控或拖曳來移動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1. 選擇[: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2. 選擇[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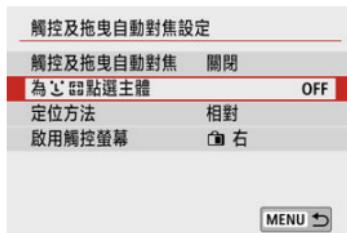
● 選擇[啟動]。

為 點選主體

當自動對焦方式設為  的情況下並偵測到多個臉部時，可觸控在**[啟動觸控螢幕]**中設定的區域以將被追蹤的主體切換至其他人物。

請注意，當**[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此設定不可用。

1. 選擇**[為 點選主體]**。



2. 選擇**[開]**。



■ 注意事項

- 要切換至左側的人物，請觸控在**[啟動觸控螢幕]**設定的區域左側，要切換至右側的人物，則觸控右側。
- 將**[眼睛偵測]**設為**[啟動]**時，相機會切換至其他主體的眼睛。

定位方法

可以設定透過觸控或拖曳指定位置的方法。

1. 設定[定位方法]。



● 絕對

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觸控或拖曳的螢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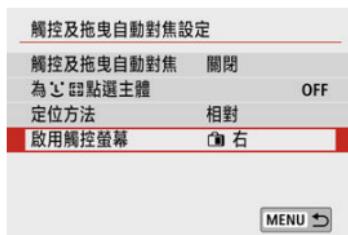
● 相對

自動對焦點沿拖曳方向移動，移動距離與拖曳距離相同，觸控的螢幕位置對此沒有影響。

有效的觸控區域

可指定用於觸控及拖曳操作的螢幕區域。

1. 選擇[啟動觸控螢幕]。



2. 設定回應觸控的區域。



■ 注意事項

- 設定[+追蹤]時，觸控螢幕後會顯示橙色的圓形框[]。在自動對焦點移動到的位置處抬起手指後，會顯示[]且追蹤該主體。要取消主體選擇，持續按住<>按鈕。

可指定使用EF-M鏡頭時的對焦方式(對焦模式)。

1. 選擇[: 對焦模式]。



2. 選擇選項。



- [AF]：自動對焦
- [MF]：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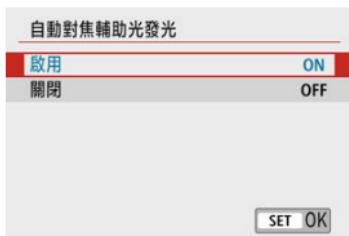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可啟動相機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1.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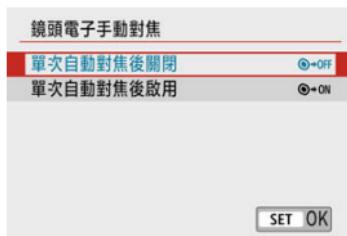
- [ON] 啟動
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對於配備有電子手動對焦的EF-M、EF或EF-S鏡頭，可指定在進行單次自動對焦時的手動對焦調整方式。

1. 選擇[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 選擇項目。



● 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調整會關閉。

●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① 警告

- 有關鏡頭手動對焦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影像穩定器

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EF-M鏡頭時，可調整影像穩定器(IS)設定。有關[ 數位IS]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數位IS](#)。

1. 選擇[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3. 選擇選項。



-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 **[開]**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

! 警告

- 對於配備影像穩定器的EF或EF-S鏡頭，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
- 如影像穩定器無法避免相機震動，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在這種情況下，請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關]**。

觸控式快門

只需觸控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1. 啟動觸控式快門。



- 觸控螢幕右下方的[]。每次觸控此圖示將會在[]和[]之間切換。
- [] (觸控式快門:啟動)
相機以您觸控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 (觸控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觸控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還可從[: 觸控式快門]中進行設定(如上所示)。

2.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 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相機會在您觸控的位置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2)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警告

- 無論拍攝模式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觸控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在<>模式下設定[魚眼效果]時，無論觸控任何位置，相機都會使用螢幕中央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在<>模式下設定[模型效果]時，觸控式快門無效。
- 如果在[: 檢視時間]設為[持續顯示]時進行拍攝，則下一張拍攝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完成。

注意事項

- B快門曝光(2)時，觸控一次開始曝光，再次觸控停止B快門曝光。請注意觸控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 在[自拍]模式下將螢幕朝向相機前方時，自拍指示燈(2)不會閃爍。

檢視時間

設為 [持續顯示] 會在拍攝後保持顯示拍攝的影像，或設為 [關] 可不顯示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CAMERA: 檢視時間]。



2. 設定時間選項。

■ 注意事項

- 當設定 [持續顯示] 時，影像會按照 [省電] 中設定的時長進行顯示。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操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自動觸發後執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值顯示的持續時間)。

1. 選擇[: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使用曝光模擬時，影像的亮度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

1. 選擇[: 曝光模擬]。



2. 選擇選項。

● [啟動] (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關閉] (DISP)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 [自訂畫面上的資訊](#)
- [自訂觀景窗中的資訊](#)
- [觀景窗垂直顯示](#)
- [格線](#)
- [直方圖](#)
- [清除設定](#)

您可以自訂拍攝時螢幕上或觀景窗中顯示的詳細資訊和螢幕。

自訂畫面上的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3. 選擇畫面。



- 按下 \triangle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畫面。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circlearrowleft 以移除核取標記 \checkmark 。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 INFO 按鈕。

4. 編輯畫面。



- 按下 \triangle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資訊畫面上顯示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circlearrowleft 以移除核取標記 \checkmark 。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注意事項

- 向 $\text{L} \text{ } \text{L}$ 添加核取標記可顯示電子水平儀作為參考，以確保相機在前後左右各方向上都保持水平。當影像基本保持水平時，紅線變綠。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窗資訊/ 切換設定]。



3. 選擇畫面。



- 按下<><>鍵選擇觀景窗上顯示的資訊畫面。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以移除核取標記[]。
- 已選擇畫面2或3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按鈕。

4. 編輯畫面。



- 按下<▲><▼>鍵選擇觀景窗中資訊畫面上顯示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注意事項

- 向[]添加核取標記可顯示電子水平儀作為參考，以確保相機在前後左右各方向上都保持水平。當影像基本保持水平時，紅線變綠。

觀景窗垂直顯示

您可選擇垂直拍攝靜止影像時如何顯示觀景窗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窗垂直顯示]。



3. 選擇選項。



● **開**

資訊會自動旋轉，使資訊讀取更方便。

● **關**

資訊不會自動旋轉。

格線

格線可顯示在螢幕和觀景窗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格線]。



3. 選擇選項。



直方圖

可以選擇直方圖的內容和顯示大小。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直方圖]。



3. 選擇選項。



- 選擇內容([**亮度**]或[**RGB**])和顯示大小([**大**]或[**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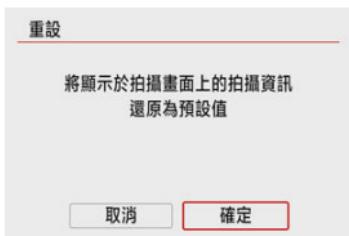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重設]。



3. 選擇[確定]。



倒轉顯示

螢幕朝主體方向(朝相機前方)旋轉的情況下拍攝時，會顯示鏡像。

1. 選擇[: 倒轉顯示]。



2. 選擇[開]。



- 如果在螢幕朝前方旋轉時不想倒轉顯示，請選擇[關]。

觀景窗顯示格式

1. 選擇 **[CAMERA: 觀景窗顯示格式]**。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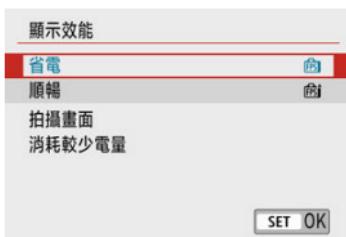
顯示效能

可選擇在靜止影像拍攝畫面顯示中優先採用的效能參數。

1. 選擇[: 顯示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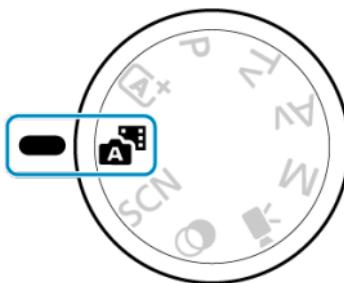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短片摘要的類型

在<>模式下拍攝時會同時拍攝靜止影像和短片，但可指定是否在最終的短片摘要中包括靜止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選擇[: 短片摘要類型]。



3. 選擇選項。



- **[包括靜止影像]**

短片摘要包括靜止影像。

- **[沒有靜止影像]**

短片摘要不包括靜止影像。

- [拍攝期間](#)
- [資訊顯示](#)

拍攝期間

●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進行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白色[]和紅色[]圖示

- 白色[]或紅色[]圖示表示因長時間拍攝或在高溫下 使用等因素導致的相機內部溫度較高。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或紅色[]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橙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雖然在低光源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很明顯(即使以較低的ISO感光度)，但由於顯示影像和已拍攝影像之間在影像畫質上有差異，因此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較少。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在低光源下，較亮的[: **螢幕亮度**]或[: **觀景窗亮度**]設定可能會導致在影像上出現雜訊或不規則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自訂功能

- 某些自訂功能無法使用(某些設定無效)。

鏡頭

- 在[: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下的[**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的狀態下使用EF-M鏡頭時，或在鏡頭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N**>的狀態下使用EF或EF-S鏡頭時，即使未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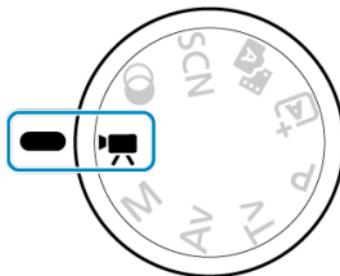
- 透過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不超過2.5 m/8.2呎，相機端為Type D端子，)，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拍攝畫面](#)。



注意事項

- 以白色顯示[Exp.SIM]圖示時，表示所拍攝影像的亮度將與顯示影像的亮度非常接近。
- 如[Exp.SIM]圖示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源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當[: 曝光模擬]設為[啟動] (◎)時，可以顯示直方圖。



對於短片記錄，將模式轉盤設為。

① 警告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時，請在記錄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 注意事項

-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來記錄短片。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畫質](#)
- [錄音](#)
- [短片隨拍](#)
- [縮時短片](#)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數位變焦](#)
- [短片自動水平校正](#)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短片自拍定時器](#)
- [短片數位IS](#)
- [模型效果短片](#)
- [其它選單功能](#)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拍攝1



- (1) 拍攝模式
- (2) 短片記錄畫質
- (3) 錄音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
- (2) ISO感光度設定
- (3) 自動亮度優化
- (4) 高光色調優先
- (5) 自動低速快門

● 拍攝3



- (1) [白平衡](#)
- (2) [自訂白平衡](#)
- (3) [白平衡校正](#)
- (4)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5) [鏡頭像差校正](#)

● 拍攝4



- (1) [短片隨拍](#)
- (2) [縮時短片](#)

● 拍攝5



- (1) [自動對焦方式](#)
- (2) [眼睛偵測](#)
- (3)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4) [對焦模式](#)
- (5)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拍攝6



- (1)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拍攝7



(1)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遙控](#)

● 拍攝8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數位變焦](#)

(3) [自動水平校正](#)

(4)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5) [測光定時器](#)

(6) [拍攝資訊顯示](#)

● 拍攝9



- (1) [倒轉顯示](#)
- (2) [觀景窗顯示格式](#)
- (3) [HDMI資訊顯示](#)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
- [手動曝光短片記錄](#)
- [手動曝光記錄期間的ISO感光度](#)
- [靜止影像拍攝](#)
-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

根據亮度自動控制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 按下< >。



- 當顯示以上畫面時，觸控記錄模式圖示。

2. 選擇[]。



- 還可從[]中選擇[] (短片自動曝光)。

3. 向主體對焦。



- 記錄短片之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將[: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便相機始終保持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會使用當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4.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
- 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開始記錄短片。

注意事項

- 在下列設定下不會顯示[●]。
 - 將[短片隨拍]設為[啟動]時
 - 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
 - 將[模型效果短片]設為[關]以外的選項時



- 記錄短片時，[●REC]圖示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將透過內置麥克風()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
- 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停止記錄短片。

[M]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 按下<>按鈕()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要取消自動曝光鎖，請再次按下<>按鈕。
- 手動曝光短片記錄下的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手動曝光短片記錄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短片記錄 。



- 按下 SET 。



- 當顯示以上畫面時，觸控記錄模式圖示。

2. 選擇 短片手動曝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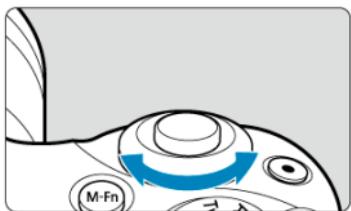
- 還可從 [短片] 拍攝模式 中選擇 短片手動曝光 。

3. 設定ISO感光度。



- 觸控ISO感光度圖示。
會顯示ISO感光度設定畫面。
- 使用<

4.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按下<- 可在1/4000-1/8秒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5.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短片記錄](#)中的步驟4相同。

① 警告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否則可能會記錄曝光的變化或在高ISO感光度下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暢。
- 如果在光管或燈照明下記錄期間變更快門速度，螢幕中的影像閃爍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注意事項

- 使用ISO自動時，可在±3級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設定ISO自動時要鎖定ISO感光度，請按下<>按鈕。再次按下<>按鈕取消ISO感光度鎖定。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手動曝光記錄期間的ISO感光度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轉動模式轉盤切換至其它拍攝模式。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有關短片記錄畫面中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畫面](#)。

短片記錄畫質

- [短片記錄大小](#)
- [4K短片記錄](#)
- [影片格數\(fps : 每秒記錄格數\)](#)
- [壓縮方法](#)
- [短片記錄格式](#)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高格數](#)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可在[**短片記錄畫質**]中設定記錄大小、格數和壓縮方法。短片會記錄為MP4檔案。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視頻系統**]設定([④](#))。



短片記錄大小

- **[4K] 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HD] 1280×720**

將以高解析(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① 警告

- 如果變更[: 視頻系統]設定，請同時重新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由於4K和**FHD 59.94P/50.00P**短片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它裝置上正常播放。
- 因短片記錄畫質和所用鏡頭的設定而異，表觀解析度和雜訊會有所不同。

■ 注意事項

- 短片無法記錄為VGA畫質。

4K短片記錄

- 記錄4K短片需要具有高寫入速度且性能穩定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4K短片記錄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得更快且更高。如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以從4K短片中選擇任何畫面並在記憶卡上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59.94P] 59.94格/秒/[29.97P] 29.97格/秒/[23.98P] 23.98格/秒**

適用於使用NTSC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北美洲、日本、韓國和墨西哥。

- **[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使用PAL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歐洲、俄羅斯、中國和澳大利亞。

壓縮方法

- **[IPB] IPB** (標準)

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

- **[ALL-I] ALL-I** (編輯用/只限!)

使用ALL-I壓縮進行縮時短片記錄()。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標準)時更大，但短片將會更適用於編輯。

短片記錄格式

- **[MP4] MP4**

使用相機記錄的所有短片均會記錄為MP4格式(檔案副檔名「.MP4」)的短片文件。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可以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記錄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④)。

①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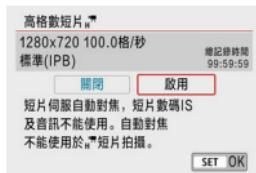
- 記錄4K短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④)。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確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④)。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高格數

透過將[**短片記錄畫質**]下的[**高格數**]設為[**啟動**]，可以119.88格/秒或100.00格/秒的高格數記錄HD短片。適用於記錄要以慢動作播放的短片。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



- 短片會以**HD 119.9P [IPB]**或**HD 100.0P [IPB]**畫質進行記錄。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警告

- 如果將此設定回復為**關閉**，請檢查**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光管或LED光源下記錄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記錄高格數短片的瞬間，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不會記錄聲音。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即使記錄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記錄。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SDHC卡

使用相機格式化SD/SDHC卡時，會以FAT32對其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

使用相機格式化SDXC卡時，會以exFAT對其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記錄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 警告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機()。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各短片記錄大小可用的檔案大小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 記錄4K/Full HD/HD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29分59秒。一旦達到29分5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7分29秒。一旦達到7分2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高格數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錄音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風聲過濾器](#)

[衰減器](#)

[外接麥克風](#)

在記錄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按下< > >鍵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間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風聲過濾器

設定為**[自動]**可自動降低風大的室外場景的聲音失真。僅當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使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衰減器

此功能可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如果在**[錄音]**設為**[自動]**或**[手動]**的情況下聲音失真，請設為**[啟動]**。

外接麥克風

如將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3.5 mm直徑)的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將會優先使用此外接麥克風。建議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麥克風。

① 警告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連接到相機時，請確保插頭已完全插入。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注意事項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錄音]可使用的設定為[開]和[關]。設定為[開]時，會自動調整記錄音量。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
- 無法調校L(左)及R(右)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短片隨拍

- [配置短片隨拍設定](#)
-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 [加入現有相簿](#)

記錄一系列的簡短短片隨拍，每個長度為幾秒鐘，相機將這些短片隨拍合併來建立短片隨拍相簿，以展現旅行或活動中的精彩瞬間。

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IPB](NTSC) / [FHD 25.00P][IPB](PAL)時，短片隨拍可用。短片隨拍相簿亦可配合背景音樂播放([◎](#))。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配置短片隨拍設定

1. 配置[: 短片隨拍]。



- 選擇[啟動]。

2. 配置[相簿設定]。



- 選擇[建立新相簿]。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3. 配置[播放時間]。



- 指定每個短片隨拍的播放時間。

4. 配置[播放效果]。



- 此設定決定相簿的播放速度。

5. 配置[顯示確認訊息]。



- 選擇[啟動]。

6. 查看所需的記錄時間。



- 根據播放時間和效果，會顯示記錄每個短片隨拍所需的時間(1)。

7. 關閉選單。



- 按下< MENU >按鈕以關閉選單。
- 會顯示指示記錄時間(2)的藍條。

1. 記錄第一個短片隨拍。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
- 藍條指示記錄時間在逐漸減少，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會顯示確認資訊()。

2. 另存為短片隨拍相簿。



- 選擇[ 另存為相簿]。
- 短片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3. 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重複步驟1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選擇[加入至相簿]。
- 要建立另一個相簿，選擇[另存為新相簿]。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3。

4. 停止記錄短片隨拍。



- 將[短片隨拍]設為[關閉]。要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請確保指定[關閉]。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並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

步驟2和3中的選項

選項	內容
另存為相簿(步驟2)	將短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加入至相簿(步驟3)	將當前的短片隨拍添加到最新記錄的相簿。
另存為新相簿(步驟3)	建立新相簿並將短片儲存為第一個短片隨拍。此相簿檔案與最新記錄的相簿不同。
播放短片隨拍(步驟2、3)	播放剛記錄的短片隨拍。
不要儲存至相簿(步驟2)	刪除剛記錄的短片隨拍而不將其儲存至相簿。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刪除而不儲存至相簿(步驟3)	刪除剛記錄的短片隨拍而不將其儲存至相簿。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如果想要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將[短片隨拍]下的[顯示確認訊息]設為[關閉]。此設定可以在不顯示確認訊息的狀態下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加入現有相簿

1. 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 在[配置短片隨拍設定](#)的步驟2下，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2. 選擇一個現有相簿。



- 使用<◀><▶>鍵選擇現有相簿，然後按下<⑨>。
- 選擇[確定]。
某些短片隨拍設定將會更新以匹配現有相簿的設定。

3.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
會顯示短片隨拍記錄畫面。

4. 記錄短片隨拍。

- 參閱[建立短片隨拍相簿](#)，記錄短片隨拍。

① 警告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相簿。

① 警告

短片隨拍的一般注意事項

- 將[播放效果]設為[1/2倍速]或[2倍速]時，不會記錄聲音。
- 每個短片隨拍的記錄時間僅為近似值。由於格數和其它因素，可能與播放期間顯示的實際記錄時間略有不同。

縮時短片

可以自動拼接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以建立一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會以MP4格式及以下畫質進行記錄：4K記錄時為4K 29.97P [ALL-] (NTSC)/4K 25.00P

[ALL-] (PAL)，Full HD記錄時為FHD 29.97P [ALL-] (NTSC)/FHD 25.00P [ALL-] (PAL)。

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視頻系統]設定()。

1. 選擇[：縮時短片]。



2. 選擇[縮時]。



3. 選擇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
- 要在手動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時獲得更大自由度，選擇[自訂]。

4. 設定拍攝間隔。



- 選擇[間隔/張數]。
- 選擇[間隔](秒)。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⑨>。
- 設定時請參考[◀: 所需時間] (1)和[▶: 播放時間] (2)。

設定[自訂]時

- 選擇[間隔](分:秒)。
- 按下<⑨>以顯示<△>。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⑨>。(返回<□>。)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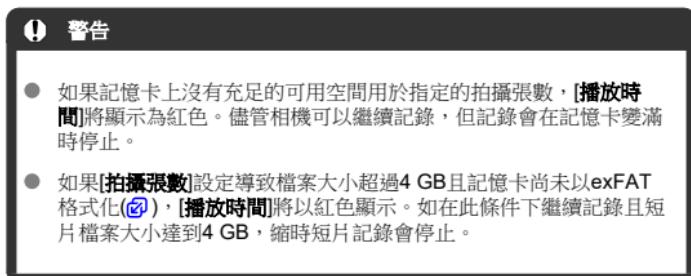
5.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⑨>。
- 參考[◀: 所需時間]和[▶: 播放時間]來設定數值。

設定[自訂]時

- 選擇數字。
- 按下<⑨>以顯示<⑨>。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⑨>。(返回<□>。)
- 確保[▶: 播放時間]未顯示為紅色。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場景*]時，可用的間隔和拍攝張數會受限制，以適合場景的類型。
- 有關可以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
- 如拍攝數量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6. 選擇所需的短片記錄大小。



● **4K(3840 × 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FHD(1920 × 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7. 設定[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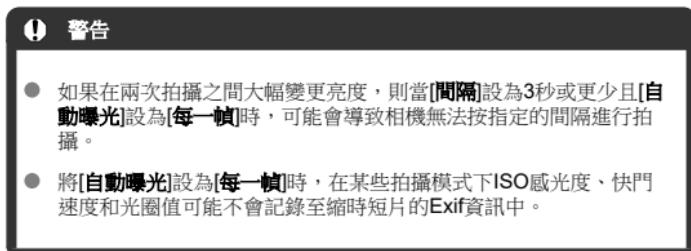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它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8. 設定[螢幕自動關閉]。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動**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注意事項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9. 設定提示音。



- 選擇[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 設為[關閉]會停止相機在每次拍攝期間發出提示音。

10. 檢查設定。



(1)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2) 播放時間

表示從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11.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畫面。

12. 記錄縮時短片。



- 按下<INFO>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按短片拍攝按鈕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REC**」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 **縮時短片**]無法設定為[]之外的選項。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的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可能會導致明顯的螢幕閃爍，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源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圖示會閃爍。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動。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不會記錄縮時攝影短片的聲音。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果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請將[: **縮時短片**]設為[]。如果選擇了[]以外的選項，將導致相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且設定會變更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清潔影像感測器]`中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或`[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
 - 使用模式轉盤
- 如在顯示白色`[]` (2) 圖示時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白色`[]`圖示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取消進行中的縮時短片記錄，請按下短片拍攝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記錄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在這種情況下，`[播放時間]`中會顯示「00'00''。
- 如記錄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4K/Full HD縮時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 注意事項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透過將`[遙控]`設為`[啟動]`進行準備。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2)。

相機狀態/ 遙控設定	<code>< ></code> (立即釋放) <code><2></code> (2秒延遲)	<code>< ></code> (短片記錄)
記錄就緒狀態	與 <code>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code> 設定中的設定相同	開始記錄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可用的操作時間](#)。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此功能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選擇[: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設定[啟動]時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音，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MENU>或<>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記錄，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 設定[關閉]時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警告

設為[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採用較大的光圈值記錄時。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縮短。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記錄的短片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當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FHD 23.98P] (NTSC)或[FHD 25.00P] (PAL)，可以約3–10×的數位變焦進行拍攝。

1. 選擇[: 數位變焦]。



2. 選擇選項。



- 選擇要變焦的量，然後按下<>。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

3. 使用數位變焦。



- 按下 < > 按鈕。
- 數位變焦列會出現。
- 按下 < ▲ > 鍵放大，或按下 < ▼ > 鍵縮小。
- 半按快門按鈕會使用**[單點自動對焦]** (固定在中央)進行對焦。
- 要取消數位變焦，在步驟2中選擇**[關閉]**。

0 警告

- 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縮時短片、創意濾鏡、短片數位IS和自動水平校正不可用。
- 最高ISO感光度將為ISO 6400。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由於短片數位變焦以數位方式處理影像，因此放大倍率較高的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場景圖示將不會顯示。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短片自動水平校正

自動水平校正功能有助於在記錄期間使短片保持水平。

① 警告

- 將[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下的[數位IS]設為[關閉]。

1. 選擇[: 自動水平校正]。



2. 選擇選項。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1. 選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2. 選擇選項。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全按**

將模式轉盤設為 $\text{<} \text{ } \text{ } \text{ } \text{>}$ 時會顯示。

指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將**[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除了使用短片拍攝按鈕外，還可以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

■ 注意事項

- 如果將**[半按]**設為**[測光+單次自動對焦]**，在**[短片記錄大小]**設為**[4K]**時會變更為**[測光+伺服AF]**。

短片自拍定時器

可透過自拍定時器開始短片記錄。

1. 選擇[: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選擇選項。



3. 記錄短片。

- 按短片拍攝按鈕或觸控[●]後，相機會發出提示音並顯示記錄開始前剩餘的秒數。

注意事項

- 要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

相機的短片數位IS功能可減少短片記錄時的相機震動。即使鏡頭不配備影像穩定器，短片數位IS亦可實現有效的穩定效果。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N>`。

1. 選擇[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數位IS]。



3. 選擇選項。



● 關閉 (OFF)

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啟動 (ON)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增強 (ENH.)

與設定了[啟動]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① 警告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FF>時，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如果鏡頭焦距大於800 mm，則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將相機設為使用短片數位變焦或記錄縮時短片時，短片數位IS不可用。
- 視角越寬，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TS-E、魚眼或非Canon鏡頭時，建議設為[關閉]。
- 在放大顯示期間，短片數位IS的效果不會應用至影像。
- 由於短片數位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位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設定了短片數位IS時，自動對焦點大小亦會發生變更。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閉]。

■ 注意事項

組合IS

使用短片數位IS和相容組合IS的鏡頭記錄短片，從而透過鏡頭和相機結合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可實現更高的校正效果。

- 有關相容組合IS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 當使用相容組合IS的鏡頭時，「+」會添加至短片數位IS圖示(④)。

透過模糊影像上所選區域以外的部分，可記錄應用了微縮模型效果的短片。還可在記錄前選擇播放速度以建立具有模型效果且人物和物體快速移動的場景。請注意，不會記錄聲音。

1. 選擇[OFF]。



- 按下< >，然後在速控畫面上選擇[OFF]。
- 選擇[5x]、[10x]或[20x]作為播放速度。

2. 移動場景框。



- 使用場景框來設定要清晰顯示的區域。
- 要使場景框可移動(以橙色顯示)，按下< >按鈕或觸控螢幕右下方的[]。
- 要在垂直和水平場景框方向之間切換，請觸控螢幕左下方的[]。
- 要移動水平場景框，按下< >< >鍵，要移動垂直場景框，按下< >< >鍵。
- 要將場景框返回至螢幕中央，觸控左下方的[]。
- 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 >。然後，設定自動對焦點。

3. 移動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且可以移動。
- 按下<▲><▼><◀><▶>鍵，可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
- 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
- 要將自動對焦點返回至螢幕中央，觸控左下方的【回】。
- 按下<◎>可確認自動對焦點的位置。

4. 記錄短片。

- 按短片拍攝按鈕。

速度和播放時間(用於1分鐘短片)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12秒
10x	約6秒
20x	約3秒

! 警告

- 要讓場景中的人物和物體在播放時快速移動，請在記錄短片前選擇【】、【】或【】。短片效果將類似於微縮模型的場景。
- 不會記錄聲音。



注意事項

- 在步驟2中可以在場景框為水平方向時使用鍵<◀><▶>，垂直方向時使用<▲><▼>鍵來切換場景框方向。

其它選單功能

[CAM1]

[CAM2]

[CAM3]

[CAM5]

[CAM6]

[CAM7]

[CAM8]

[CAM9]

[1]

● 拍攝模式

可用選項包括自動曝光和手動曝光短片記錄。

[2]

● 曝光補償

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補償。有關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曝光補償](#)。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

• 自動的最高值

在[]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1: 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 啟動]時，會將[H(25600)]添加為[自動的最高值]中的選項。

● 自動亮度優化

可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自動亮度優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記錄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光色調優先](#)。

! 警告

- 在設定[: 高光色調優先]的情況下記錄短片時，[增強]不可用(不顯示)。

● 自動低速快門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出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在**[P]**記錄模式下可用。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動]**時更為順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源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動]**時更暗。

• **啟動**

可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注意事項

- 當在低光源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白平衡

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設定](#)。

● 自訂白平衡

有關自訂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4\]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有關白平衡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校正](#)。

● 相片風格

有關相片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片風格選擇](#)。

● 鏡頭像差校正

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像差校正](#)。

● 自動對焦方式

有關自動對焦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對焦方式](#)。

● 眼睛偵測

有關眼睛偵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眼睛偵測](#)。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有關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對焦模式

有關對焦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模式](#)。

●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有關手動對焦峰值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動對焦峰值設定\(輪廓強調\)](#)。

[**6**]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有關鏡頭電子手動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7**]

● **遙控**

透過設為**[啟動]**時，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來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4](#))。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對於普通短片記錄，將釋放時機/短片拍攝開關設為**<REC>**，然後按釋放按鈕。
有關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8**]

●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有關影像穩定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穩定器](#)。

● **測光定時器**

有關測光定時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測光定時器](#)。

● **拍攝資訊顯示**

有關配置拍攝資訊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資訊顯示](#)。

● 倒轉顯示

有關倒轉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倒轉顯示](#)。

● 觀景窗顯示格式

有關觀景窗顯示格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觀景窗顯示格式](#)。

● HDMI資訊顯示



可設定透過HDMI輸出畫面時的資訊顯示方式。

• 有資訊

影像、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它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請注意，相機螢幕會關閉。記錄的短片會儲存至記憶卡。

• 沒有資訊 / 4K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4K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 沒有資訊 / FHD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Full HD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① 警告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記錄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網紋或偽色。
- 設定[AWB]或[AWBW]時，如果ISO感光度或光圈值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也可能會發生變更。
- 在螢光燈或LED照明下記錄短片可能會導致螢幕閃爍。
- 在低光源條件下記錄短片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可能導致短片中會記錄水平條紋。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MF)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均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短片記錄期間透過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以下問題：暫時大幅脫焦、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暫時停止或記錄鏡頭的機械聲。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②)。
- 根據需要，還請參閱[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相機在短片記錄期間可能會變熱。使用三腳架或採取其它措施以避免手持記錄。

紅色[④]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記錄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將出現紅色[④]圖示。
- 紅色[④]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短片記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將無法再次進行記錄，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相機冷卻片刻。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④]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紅色[④]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記錄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在某些拍攝環境下，這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短片記錄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如在使用自動曝光進行短片記錄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和低光源等組合的條件下記錄短片時，影像畫質可能會較低。
- 長時間記錄短片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如未記錄短片時，盡可能關閉相機。
- 即使其它裝置支援MP4格式，已記錄的短片在這些裝置上的視頻和音訊品質亦可能較差，且可能無法播放。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指示顯示尚未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部緩衝記憶體的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慢，等級上升得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 使用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時，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散)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有關音訊的限制

- 請注意，短片記錄時的音訊會有以下限制。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 注意事項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記錄4K、Full HD和HD短片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請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下的[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立體聲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記錄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4K、Full HD和HD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 警告

- 對於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可能會顯示無法使用播放功能的影像。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影像播放](#)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放大影像顯示](#)
- [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 [編輯短片摘要](#)
- [在電視機上播放](#)
- [保護影像](#)
- [刪除影像](#)
- [旋轉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 [為影像分級](#)
- [列印](#)
- [列印指令\(DPOF\)](#)
- [相簿設定](#)
- [創意輔助](#)
- [創意濾鏡](#)
- [紅眼修正](#)
- [重設尺寸](#)
- [裁切影像](#)
- [建立相簿](#)
- [幻燈片播放](#)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 [使用轉盤瀏覽影像](#)
- [播放資訊顯示](#)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HDMI HDR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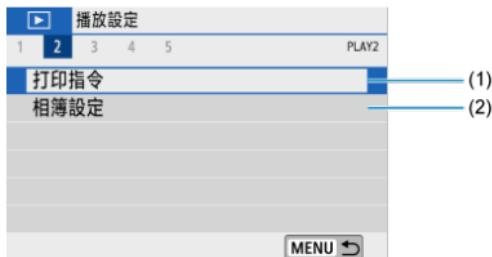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播放

● 播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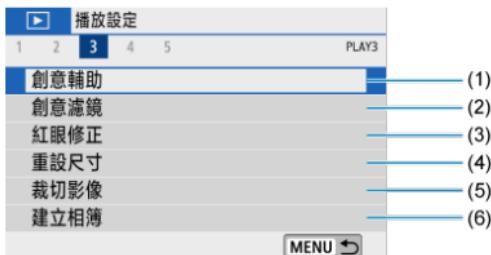
- (1) [保護影像](#)
- (2) [刪除影像](#)
- (3) [旋轉靜止影像](#)
- (4) [變更短片 旋轉資訊](#)
- (5) [分級](#)

● 播放2



- (1) [列印指令](#)
- (2) [相簿設定](#)

● 播放3



- (1) [創意輔助](#)
- (2) [創意濾鏡](#)
- (3) [紅眼修正](#)
- (4) [重設尺寸](#)
- (5) [裁切影像](#)
- (6) [建立相簿](#)

● 播放4



- (1) [幻燈片播放](#)
- (2)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3) [上次檢視的畫面](#)
- (4) [用 !\[\]\(f21499719492b6b201fdb7ab44787521_img.jpg\) 進行影像跳轉](#)

● 播放5



- (1) [播放資訊顯示](#)
- (2) [顯示自動對焦點](#)
- (3) [HDMI HDR輸出](#)

[單張影像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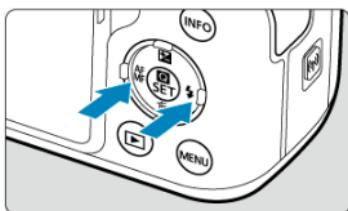
單張影像顯示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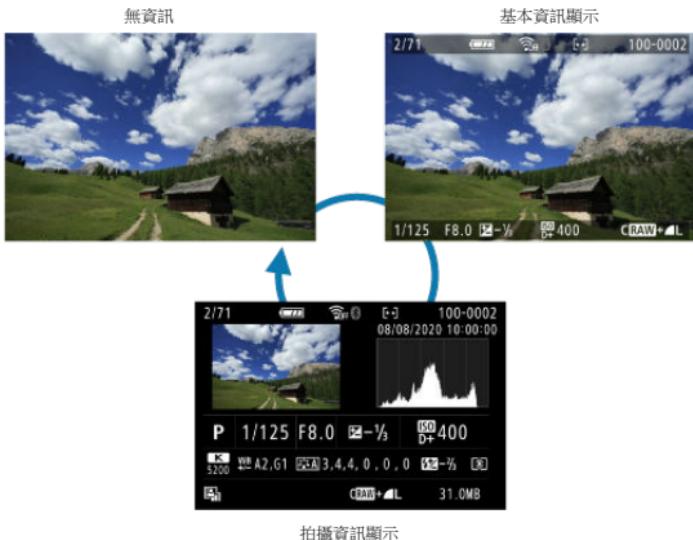


- 按下 **< ▶ >** 按鈕。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顯示。

2. 濱覽影像。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按下<◀>鍵。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按下<▶>鍵。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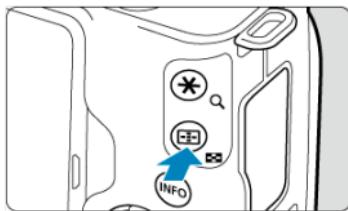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當[: 靜止影像長寬比]設為[3:2] (◎)以外的選項時，拍攝的RAW影像上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 拍攝資訊顯示

在顯示的拍攝資訊畫面(◎)上，可以按下<INFO>按鈕變更顯示在畫面底部的資訊。亦可以在[: 播放資訊顯示]中自訂顯示的資訊(◎)。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 >按鈕。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再次按下< >按鈕會按照從9張、36張到100張的順序切換顯示。按下< >按鈕會按照從100張、36張、9張、4張到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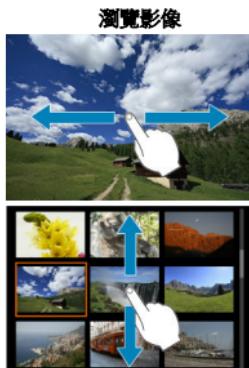
2. 濱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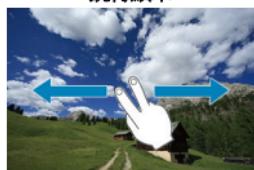
- 按下<▲><▼><◀><▶>鍵移動橙色框進行影像選擇。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輕觸播放

相機配備有觸控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慧型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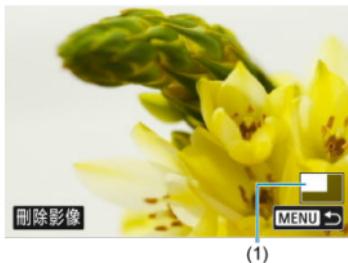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顯示。

1.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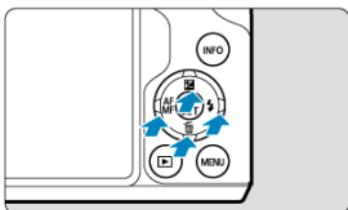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時，按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



- 放大檢視會出現。將在螢幕的右下方顯示放大區域位置(1)。
- 每按一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就會放大顯示。
- 每按一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就會縮小顯示。要進行索引顯示(回), 請在顯示縮至最小後再次按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
- 要刪除當前影像，請選擇[刪除影像] (回)。

2. 滾動影像。



- 按下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鍵捲動影像。
- 要取消放大檢視，按下 \blacksquare 按鈕或觸控[MENU]。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 <▶> 按鈕。

2. 選擇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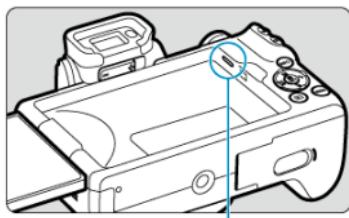
- 使用 <◀><▶> 鍵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 [SET] 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 <SET> 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3.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SET>。

4. 選擇[▶]。



(1)

(1) 揚聲器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⑩>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播放期間按下<▶>鍵會前進跳過約4秒。同樣，按下<◀>鍵會後退跳過約4秒。
- 使用<▲><▼>鍵調整音量(即使在播放期間)。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⑧>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使用<◀><▶>鍵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⑨>會後退跳轉約4秒。
◀▶ 上一張	每次按下<⑩>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⑩>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⑪>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⑪>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⑫>會前進跳轉約4秒。
☒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⑬)。
📷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時可用。使用此功能可以擷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⑭)。
♫ 背景音樂	播放短片時配以選定的背景音樂(⑮)。
█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 音量	使用<▲><▼>鍵調整揚聲器音量(⑯)。

短片播放面板(短片隨拍相簿和短片摘要)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使用<  ><  >鍵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上一個短片	顯示上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 上一張	每次按下<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下一個短片	顯示下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 刪除短片	刪除當前的短片隨拍。
✎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
▶ 背景音樂	伴隨所選背景音樂播放相簿  。
—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 音量	使用<  ><  >鍵調整揚聲器音量  。

① 警告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由於無法使用< ><>鍵調整音量，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注意事項

- 在短片隨拍相簿或短片摘要播放期間，要後退跳過或前進跳過至上一個或下一個短片隨拍或短片的開頭，按下< ><>鍵。
- 有關短片可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可用的操作時間](#)。

1.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2. 選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3. 按下<>可以暫停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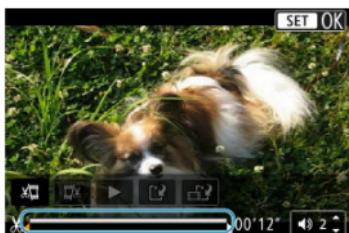
4.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



5.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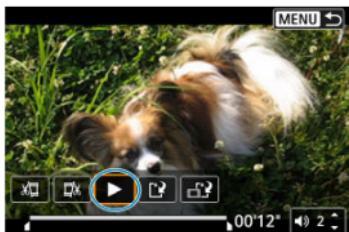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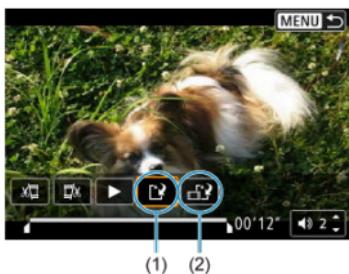
- 按下<◀><▶>鍵一次後退或前進一格(或短片隨拍)。持續按住<▶>鍵快進。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⑨>。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6.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5。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MENU>按鈕。

7. 儲存。



- 選擇[]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要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時，請選擇[新檔案]，或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請選擇[覆寫]。
- 選擇[]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① 警告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由於無法進一步壓縮並儲存，[]不適用於使用[儲存已壓縮版本]建立的短片。

■ 注意事項

- 有關編輯短片隨拍相簿的說明，請參閱[建立相簿](#)。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可以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約830萬像素(3840×2160)的JPEG靜止影像。該功能名為「擷取畫面(4K畫面拍攝)」。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按鈕。

2. 選擇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



- 使用<◀><▶>鍵進行選擇。
- 在拍攝資訊畫面(④)上，以[4K]圖示表示4K短片和4K縮時短片。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④>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3.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④>。

4. 選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5. 按下<④>可以暫停短片。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6.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

7. 選擇[]。



8. 儲存。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9.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① 警告

- 無法從Full HD短片、Full HD縮時短片、HD短片中，或者不同相機拍攝的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編輯短片摘要

可以刪除在<>模式下記錄的獨立的段落(短片)。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片段時請小心。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按鈕。

2. 選擇短片摘要。



- 使用<><>鍵選擇短片摘要。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短片摘要會在左上方以[SET ]標記。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3.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4. 選擇[]。



- 開始播放短片摘要。

5. 按下<>以暫停短片摘要。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6. 選擇短片。



- 使用[◀]或[▶]以選擇短片。

7. 選擇[備]。



8. 選擇[確定]。



- 短片將被刪除，短片摘要將被覆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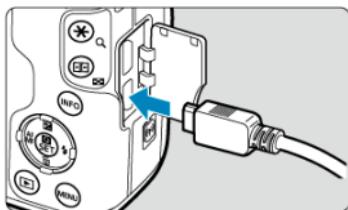
- 亦可對短片隨拍相簿進行編輯。但是，無法編輯使用[: 建立相簿]建立的相簿。
- 有關使用短片摘要的短片播放面板的其它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短片隨拍相簿和短片摘要\)](#)。

在電視機上播放

您可以透過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不超過2.5 m/ 8.2呎，使用相機端上的Type D端子)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即可在電視機上觀看您拍攝的影像和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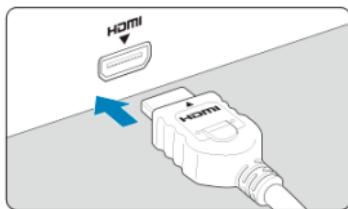
如電視機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 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連接線插頭插入< **HDMI** >端子。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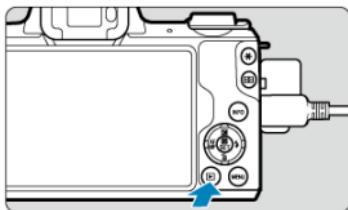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N** >。

5. 按下 **< □ >** 按鈕。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中，而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中。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① 警告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它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 HDMI >**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相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LCD: HDMI解析度]**設為**[1080p]** (◎)。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保護影像

- [保護單張影像](#)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 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影像。

- 使用< > < > 鍵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保護選定的影像，且會在螢幕上方標記有<>圖示(1)。
- 要取消保護並清除<>圖示，再次按下<>。
- 如要保護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保護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 >圖示。
- 如要選擇其它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保護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果在[**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篩選的影像將被取消保護。

① 警告

- 如格式化記憶卡(**◎**)，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注意事項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方便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刪除影像

- 逐張刪除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① 警告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逐張刪除影像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按鈕。
- 使用< >< >鍵進行選擇。

2. 按下< >鍵。



3. 刪除影像。

JPEG或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RAW+JPEG影像



- 選擇選項。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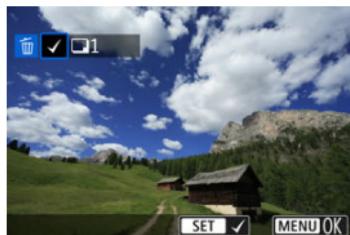
1. 選擇[▶: 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3. 選擇影像。



- 使用<◀><▶>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⑨>。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4. 刪除影像。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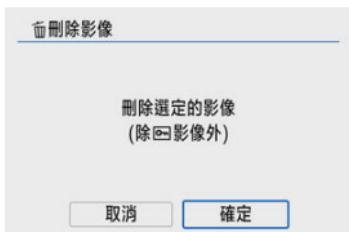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3. 按下<MENU>按鈕。

4. 刪除影像。



- 選擇[確定]。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刪除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注意事項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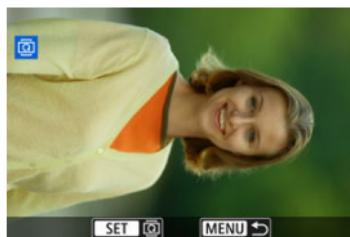
旋轉靜止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 旋轉靜止影像。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 影像將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 $90^\circ \rightarrow 270^\circ \rightarrow 0^\circ$ 。
- 如要旋轉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果在拍攝相片之前已經將[: 自動旋轉]設為[ ] (②)，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如果播放過程中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將[: 自動旋轉]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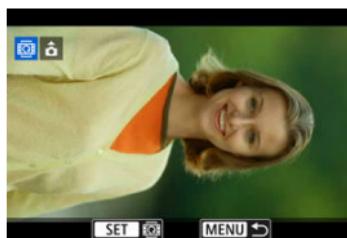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可手動變更短片方向資訊(決定哪一邊朝上)。

1. 選擇[▶: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2. 選擇短片。



- 使用<◀><▶>鍵選擇要變更方向資訊的短片。

3. 按下<SET>。



- 注視螢幕中左上方的影像方向圖示的同時，按下<SET>以指定哪一邊朝上。



注意事項

- 無法變更短片隨拍相簿的方向資訊。
- 無論[: 新增]、: 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相機上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為影像分級

-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1. 選擇[▶: 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⑨>會出現如以上螢幕中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使用<▲><▼>鍵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⑨>。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1. 選擇[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3. 按下<MENU>按鈕。

4. 為影像分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將一次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您可一次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 在[**▶: 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分級。



- 轉動<確定]。
-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OFF**]。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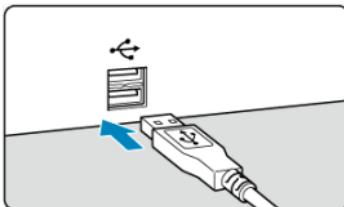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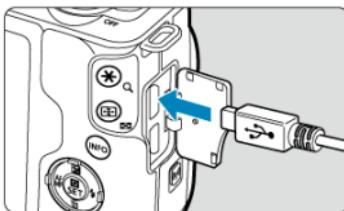
- 如某分級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分級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 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在查看相機上的說明的同時，相機會執行直接列印中的所有操作。

1. 準備印表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2. 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可使用介面連接線IFC-600PCU(另行購買)作為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插入相機的數位端子(USB Micro-B)。
- 將另一端連接到印表機的USB端子。

3. 開啟印表機的電源。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某些印表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 會顯示影像，並在螢幕的左上方伴隨出現印表機連接圖示。

5.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確認畫面左上方顯示印表機連接圖示(1)。
- 按下<◀><▶>鍵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6. 按下<>。

- 出現列印設定畫面。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列印設定。

① 警告

- 請事先確認印表機具備相容PictBridge的端子。
- 無法列印短片。
- 無法使用僅相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列印的印表機。
- 如果在步驟4中發出長聲提示音，表示印表機存在故障。根據顯示的錯誤資訊()來解決問題。

■ 注意事項

-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印表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您也可以列印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中斷連接線的連接前，請先關閉相機和印表機，並請在中斷連接時握住連接線的插頭。
- 對於直接列印，建議使用直流電連接器DR-E12和小型電源轉接器CA-PS700(均為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列印指令(DPOF)

設定列印選項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列印指令(影像選擇、列印份數等)列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列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列印指令。您可設定如列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列印設定。列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列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列印選項

1. 選擇[▶: 列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列印型式]、[日期]和[檔案編號]選項。

列印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	每頁列印一張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引	每頁列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列印。
日期	開		[開]列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列印檔案編號。
	關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警告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④)列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④)後再進行索引列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列印型式設定及印表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列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列印時，不能同時將[日期]和[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列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列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列印，則無法用指定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某些相容DPOF的印表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列印相片。使用印表機時，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說明書。需要相片沖印店提供服務時，請事先與店內諮詢。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所有列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影像類型，亦可能無法設定列印指令。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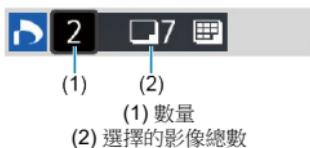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和指定影像。

按下< MENU >按鈕以儲存列印指令至記憶卡。

• 標準/全部



按下< (8) >以列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按下< ▲ >< ▼ >鍵，可以設定最多列印99張。

• 索引



按下< (8) >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列印中。

● 多個

• 選擇範圍



選擇[多個]中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列印一張。

•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列印一份。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篩選的影像的所有列印指令。

! 警告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
- 使用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時，請勿為一個列印指令指定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影像可能都無法全部列印。

相簿設定

- [逐張指定影像](#)
-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一本相簿中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進行列印。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將影像匯入電腦時，為相簿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逐張指定影像

1. 選擇[: 相簿設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 使用<◀><▶>鍵選擇相簿的影像，然後按下<>。
- 如要選擇其它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以一次性為相簿指定影像範圍(起點到終點)。

1. 選擇[多個]。



- 選擇[▶: 相簿設定]中的[多個]。

2. 選擇[選擇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為相簿一次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相簿設定**]中的[**多個**]選項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將為相簿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要取消選擇，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為相簿指定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
- [**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清除相簿中所有篩選出的影像指定。

① 警告

- 無法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已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相簿設定的影像進行配置相簿的設定。所有相簿設定可能會被意外覆寫。

創意輔助

可透過應用偏好的效果來處理RAW影像並儲存為JPEG影像。

1. 選擇[▶]: 創意輔助。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⑨>。

3. 選擇效果。



- 使用< **◀** >< **▶** >鍵以選擇效果。



- 透過選擇[預設]並按下< **SET** >，可選擇[VIVID]、[SOFT]或其它預設效果。[AUTO1]、[AUTO2]和[AUTO3]是相機基於影像條件推薦的效果。



- 透過按下< **SET** >然後使用< **◀** >< **▶** >鍵可選擇[亮度]或[對比度]等效果。
- 完成調整後，按下< **SET** >。



- 要重設效果，按下< ***** >按鈕。
- 要確認效果，按下< **■** >按鈕。

4.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創意濾鏡

可以為影像應用下列濾鏡處理並將其作為單獨的影像儲存：粗糙黑白、柔焦、魚眼效果、油畫藝術效果、水彩畫效果、玩具相機效果和模型效果。

1. 選擇[▶]: 創意濾鏡。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要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請按下<>按鈕。

3. 選擇濾鏡效果()。



4. 調整濾鏡效果。



- 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
- 對於**【模型效果】**，轉動< >轉盤或使用< >< >鍵移動白框以包圍想要保持清晰對焦的區域，然後按下< >。

5. 儲存。



-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要對其它影像應用濾鏡處理，請重複步驟2至5。



注意事項

- 對於以RAW+JPEG畫質拍攝的影像，濾鏡處理會應用於RAW影像，並且最終影像會儲存為JPEG影像。
- 對於以指定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濾鏡處理完成後，最終影像會以此長寬比儲存。
- 使用魚眼效果濾鏡處理的影像不會添加除塵資料()。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步驟4中一邊確認反映濾鏡效果的影像，一邊設定濾鏡效果。

● 油畫藝術效果

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及主體立體效果。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對比度和飽和度。請注意，諸如天空或白色牆壁等主體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您可變更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要在清晰區域(白框)的垂直和水平方向之間切換，可在步驟4中按下<◀><▶>按鈕(或觸控螢幕上的[□])。

紅眼修正

可自動修正影像中的紅眼。影像可以另存為新的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2. 使用<◀><▶>鍵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後，觸控[]或按下< >。
- 在修正的影像區域周圍會顯示白框。

3. 選擇[確定]。



- 影像會另存為新的檔案。



警告

- 某些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重設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僅可重設JPEG **L/M/S1**影像的尺寸。JPEG **S2**及RAW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 重設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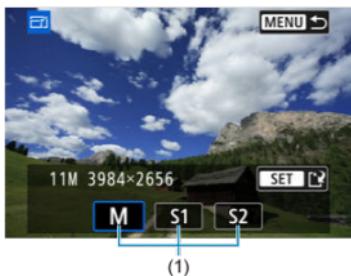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  >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4. 儲存。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它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注意事項

- 有關重設尺寸的影像的尺寸，請參閱[靜止影像像素數](#)。

裁切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它影像。僅可對JPEG影像進行裁切。無法裁切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3. 設定裁切框。



- 按下<>以顯示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調整裁切框大小

使用<>或<>按鈕調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使用<>轉盤選擇<>。按下<>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移動裁切框

使用<><><><>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到其覆蓋所需影像區域。

● 校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使用<>轉盤選擇<>，然後按下<>。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轉盤(以 0.1° 為單位)或觸控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頭(以 0.5°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校正後，按下<>。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使用<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5. 儲存。



- 使用<-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裁切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警告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和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建立相簿

您可重新排列、刪除或播放相簿中的短片隨拍。

1. 選擇[▶]: 建立相簿。



2. 選擇要編輯的相簿。



- 按下<>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後，請按下<**MENU**>按鈕。

3. 選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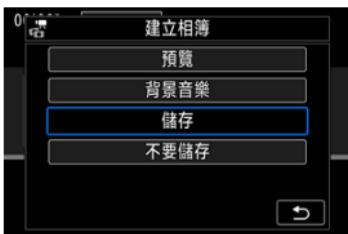
選項	內容
→ 重組短片隨拍	使用<◀><▶>鍵以選擇要移動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使用<◀><▶>鍵進行移動，然後按下<SET>。
刪除短片隨拍	使用<◀><▶>鍵以選擇要刪除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已選擇的短片隨拍上會標記有[]。要清除選擇並刪除[]，再次按下<SET>。
▶ 播放短片隨拍	使用<◀><▶>鍵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使用<▲><▼>鍵調整音量。

4. 完成編輯。



- 完成編輯後，按下<MENU>按鈕。
- 選擇[] (完成編輯)。

5. 儲存。



- 要播放帶有背景音樂的相簿，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
- 要查看編輯，選擇**預覽**。
- 選擇**儲存**將編輯的相簿儲存為新相簿。

① 警告

- 只可對短片隨拍相簿編輯一次。

選擇背景音樂

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將音樂複製到記憶卡後，可伴隨背景音樂進行相簿和幻燈片播放。

1. 選擇[背景音樂]。



- 將[背景音樂]設為[開]。

2. 選擇背景音樂。

- 使用<▲><▼>鍵以選擇音樂，然後按下<⑨>。對於[幻燈片播放]，可選擇多個曲目。

3. 試聽樣本。

- 要試聽樣本，按下<INFO>按鈕。
- 使用<▲><▼>鍵調整音量。再次按下<INFO>按鈕停止播放。
- 要刪除音樂，使用<▲><▼>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DISP>按鈕。

■ 注意事項

- 有關將背景音樂複製到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幻燈片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④**)。

2. 選擇 [**▶: 幻燈片播放**]。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重播]** (重複播放)及**[轉場效果]**(變更影像時的效果)設定。
- 要播放背景音樂，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
- 完成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鈕。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結束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注意事項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 >。暫停時，螢幕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 >可繼續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切換顯示格式()。
- 使用< >< >鍵，可調整短片播放期間的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您可以按下< >< >鍵以檢視其它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播放幻燈片、刪除以及應用其它操作。

1. 選擇[▶: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2. 設定搜尋條件。



(1)

- 使用<▲><▼>鍵選擇選項。
- 使用<◀><▶>鍵或<INFO>按鈕設定。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選項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該選項並按下<INFO>按鈕，將取消核取標記 (會取消搜尋條件。)

選項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1)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 檔案類型(2)	顯示短片摘要。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SET>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應用搜尋條件。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2)

- 按下 <  > 按鈕。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 <  > 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 警告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3中的 <  > 無法按下。

■ 注意事項

- 如果進行電源、記憶卡或影像編輯相關操作，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上次檢視的畫面。



2. 選擇選項。



- **[啟動]**: 從之前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正好已完成拍攝時除外)。
- **[關閉]**: 相機重新開機後，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重新開始播放。

使用轉盤瀏覽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  >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1. 選擇[▶: 用 進行影像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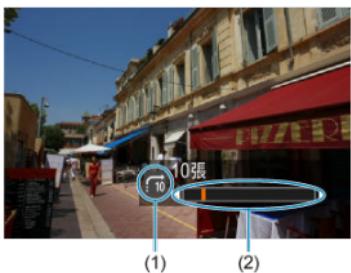
2. 選擇跳轉方法。



■ 注意事項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設為**[按影像分級顯示]**時，轉動<  >轉盤選擇分級()。如在選擇[★]的情況下瀏覽影像，會顯示所有分級的影像。

3. 跳轉瀏覽影像。



- (1) 跳轉方法
(2) 播放位置

- 按下 <  > 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 <  > 轉盤。
可按設定的跳轉方法瀏覽。



注意事項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 [: 按日期顯示]。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 [: 按資料夾顯示]。
- 如記憶卡同時包括短片及靜止影像，請選擇 [: 只顯示短片] 或 [: 只顯示靜止影像] 以只顯示其中一種。

播放資訊顯示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1. 選擇[▶]: 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 使用<▲><▼>鍵選擇編號，然後按下<⑧>添加核取標記[√]。
- 重複這些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可存取所選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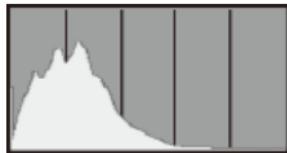
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遺失，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遺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三原色(RGB或紅、綠和藍)的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顏色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顏色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淡，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明亮濃密。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的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在播放畫面中以紅框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如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會有多個自動對焦點顯示。

1. 選擇[▶: 顯示自動對焦點]。



2. 選擇[啟動]。



HDMI HDR輸出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影像。

1. 選擇[▶: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某些影像效果和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在HDR電視機上。

本章介紹如何透過藍牙®或Wi-Fi®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和發送影像至裝置或網路服務、如何從電腦或無線遙控器控制相機以及其它操作。

① 警告

重要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它安全性漏洞而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 [Wi-Fi/藍牙連線](#)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 [串流影像](#)
-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透過Wi-Fi重新連接](#)
-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 [飛航模式](#)
- [Wi-Fi設定](#)
- [藍牙設定](#)
- [暱稱](#)
- [GPS設定](#)
-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重設通訊設定](#)
- [檢視資訊畫面](#)
- [虛擬鍵盤操作](#)
- [回應錯誤訊息](#)
-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安全性](#)
- [查看網路設定](#)
- [無線通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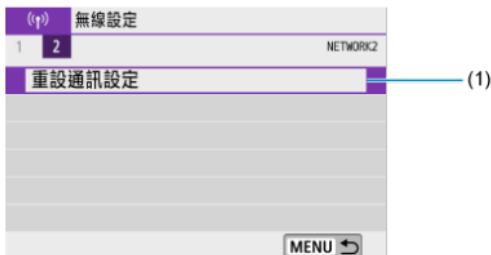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 無線設定1



- (1) [Wi-Fi/藍牙連線](#)
- (2) [飛航模式](#)
- (3) [Wi-Fi設定](#)
- (4) [藍牙設定](#)
- (5) [暱稱](#)
- (6) [GPS設定](#)

● 無線設定2



- (1) [重設通訊設定](#)

① 警告

- 透過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無線通訊不可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除外)。另外，對於[]和網路服務，如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設定為< OFF >，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則Wi-Fi連接將會停止。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相機要連接的選項。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Wi-Fi連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本手冊中統稱為「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中的影像。

將相機與支援低耗電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後，只需使用智慧型手機透過Wi-Fi即可進行連接。

□ 遙控(EOS Utility) ()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遙控操作相機。透過專用應用程式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也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凸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 (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

● 上傳至網路服務 (回)

影像可以直接從相機發送至專為Canon客戶而設的image.canon雲端服務(Canon客戶需要先完成免費的會員註冊)。發送至image.canon的原始影像檔案會保留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可以將影像下載至電腦或傳輸至其它網路服務。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回)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 [Camera Connect功能](#)
-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 [取消配對](#)
-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中斷Wi-Fi連接](#)
- [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將相機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僅使用智慧型手機建立Wi-Fi連接([◎](#))。
- 即使相機關機時也可建立與相機的Wi-Fi連接([◎](#))。
- 將透過智慧型手機取得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後，亦可進行以下操作。

- 從智慧型手機瀏覽和儲存相機上的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和Wi-Fi。請注意，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無法與相機配對。

注意事項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或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的QR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注意事項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韌體更新後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畫面和其它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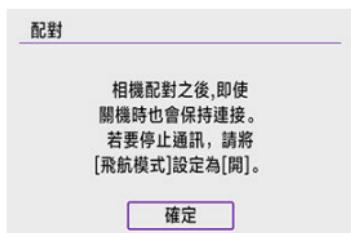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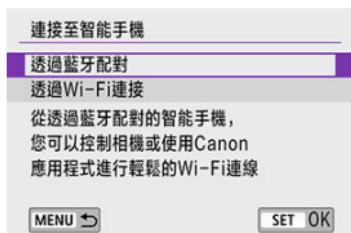


4.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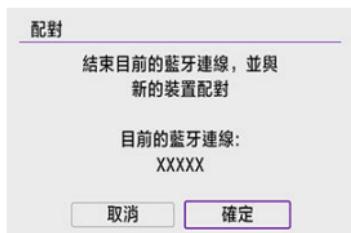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5. 選擇[透過藍牙配對]。



- 按下<⑧>開始配對。



- 如果已經與一部智慧型手機配對，要再與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配對，如上所示選擇螢幕上的[確定]。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1)

6. 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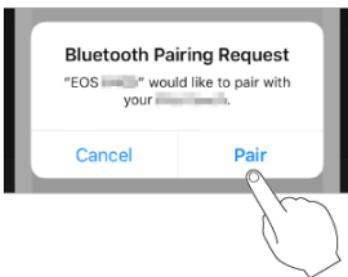


7. 觸控相機進行配對。



- 在Android中，轉至[相機上的步驟\(2\)](#)。

8. 觸控[Pair](僅iOS)。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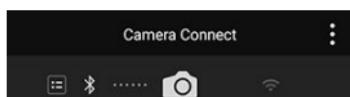
9. 選擇[確定]。



10. 按下<⑧>按鈕。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將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藍牙圖示出現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

0 警告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相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要切換為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藍牙連接，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有關配對的疑難排解

- 如果智慧型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相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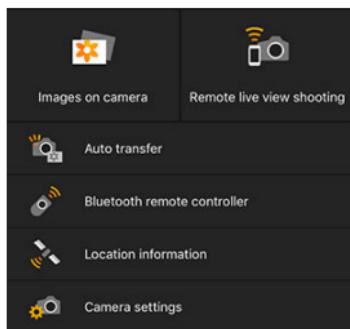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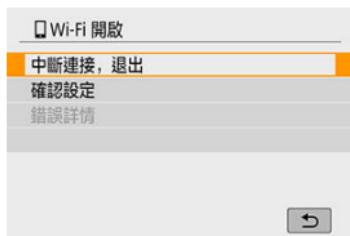
- 藍牙連接建立後，您可操作相機以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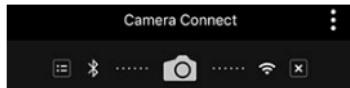
11. 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觸控**[Join]**。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Camera Connect功能](#)。
-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相機螢幕上將顯示**[Wi-Fi 開啟]**。



- 藍牙和Wi-Fi圖示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亮起。

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有關如何中斷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 中斷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使用的功能。

[Wi-Fi 開啟]畫面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Camera Connect功能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
- 可從智慧型手機將效果應用至RAW影像([創意輔助](#))。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為自動傳輸拍攝影像進行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調整([◎](#))。

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停用。

位置資訊(Location information)

- 本相機不支援此功能。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即使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只要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就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透過Wi-Fi進行連接並瀏覽相機上的影像或執行其它操作。

如在相機關閉時不想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將[飛航模式]設為[開]或將[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警告

- 如果重設無線設定或刪除智慧型手機連接資訊，則無法再使用此功能。

取消配對

如下所示取消與智慧型手機的配對。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要取消配對的智慧型手機。



- 當前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手機會標記有[✖]。

5.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6. 選擇[確定]。



7. 清除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選單中，清除註冊在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 > < > 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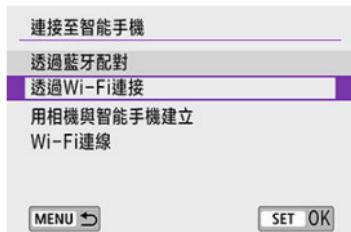


4.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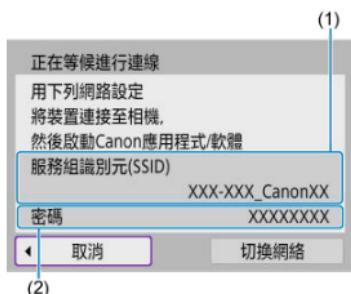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5. 選擇[透過Wi-Fi連接]。



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識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如果在[Wi-Fi設定]下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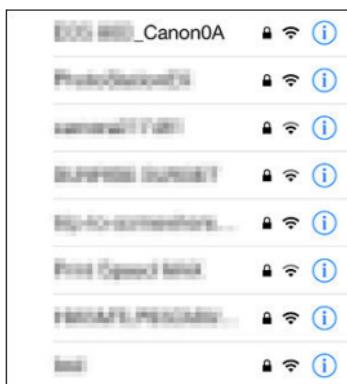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步驟6中的[切換網路]，您可以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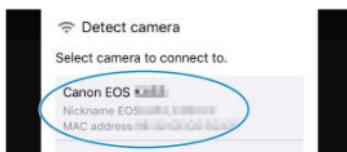
7. 操作智慧型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智慧型手機的螢幕(範例)



- 啟動智慧型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觸控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6中查看的SSID (網路名稱)。
- 對於密碼，請輸入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6中查看的密碼。

8.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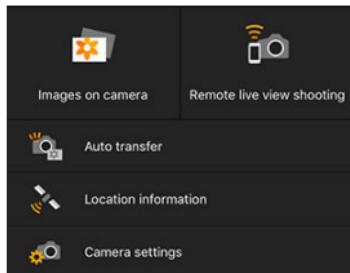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2)

9.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INFO>按鈕。按照在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中從步驟5開始的說明進行配置。



- 智慧型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④)。
- 有關如何中斷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

■ 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可在播放期間從速控畫面將影像發送到智慧型手機(④)。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已透過Wi-Fi相連接。

1. 選擇[(): Wi-Fi設定]。



2.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3. 將[自動發送]設為[啟動]。



4. 設定[發送的尺寸]。



5.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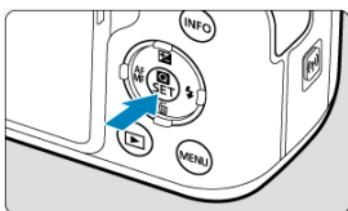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到透過藍牙(僅Android裝置)配對或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1. 切換至播放。



2. 按下 < () > 按鈕。



3. 選擇 [] 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4.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1) 逐張發送影像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  >轉盤或<  ><  >鍵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 要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請按下<  >按鈕。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發送短片時，可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要發送的短片的影像畫質。

(2)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1. 按下<⑨>。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轉盤或<><>鍵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可按下<>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鍵。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5. 選擇[發送]。



(3)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1. 按下<>。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按鈕以變更在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4. 確認範圍。

- 按下 <MENU>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6. 選擇[發送]。



(4)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⑤>。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5)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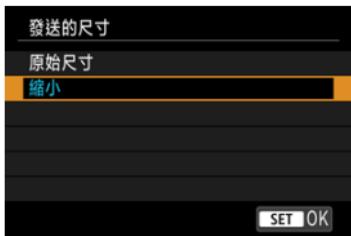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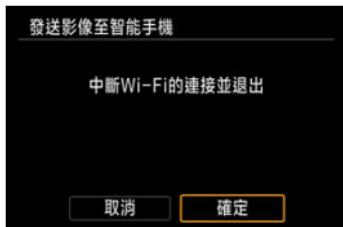


結束影像傳輸

透過藍牙配對時從相機發送影像(僅限Android裝置)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選擇[確定]以結束影像傳輸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時從相機發送影像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要中斷Wi-Fi連接，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① 警告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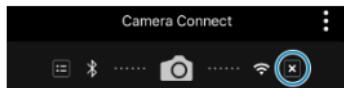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請注意，~~FHD 29.97P [PB]~~和~~FHD 25.00P [PB]~~短片不會縮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中斷Wi-Fi連接

執行下列操作之一。

在**Camera Connect**畫面中，觸控[**×**]。



在**[Wi-Fi 開啟]**畫面上，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未顯示**[Wi-Fi 開啟]**螢幕，請選擇[(): **Wi-Fi/藍牙連線**]。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可在Wi-Fi連接中斷後指定影像。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 按下<◀▶><▶>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智慧型手機。



- 選擇您想要在其上查看影像的智慧型手機的名稱。

5.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6. 選擇選項。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畫面。

[全部影像]

-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過去的影像]



-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了[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以查看當前日期之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按下<▲><▼>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⑨>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① 警告

- 如果將[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按分級選擇]



-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1.按下<>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要選擇影像，請使用<>轉盤或<><>鍵。
要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請按下<>按鈕。
- 2.選擇作為起點(1)的影像。
- 3.按下<>鍵並選擇作為終點(2)的影像。
- 4.選擇[確定]。

● 警告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中斷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記錄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建立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 注意事項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執行相機操作。設定Wi-Fi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可匯入相機中的影像、控制相機以及執行其它操作。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遙控(EOS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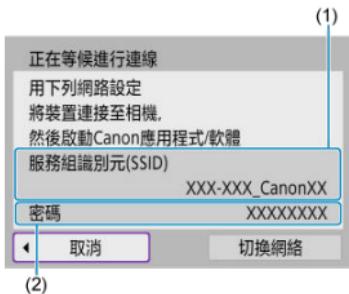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 > < >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識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如果在[Wi-Fi設定]下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Wi-Fi設定。

電腦上的步驟(1)

5. 選擇SSID，然後輸入密碼。

電腦的螢幕(範例)



- 在電腦的網路設定畫面上，選擇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4中查看的SSID。
- 對於密碼，請輸入[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相機上的步驟(2)

6.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以下訊息。「*****」代表要連接相機的MAC位址的最後六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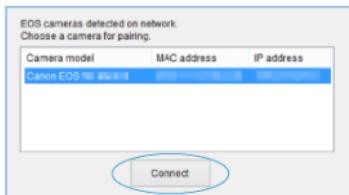
電腦上的步驟(2)

7. 啟動EOS Utility。
8. 在EOS Utility上，按一下[Pairing over Wi-Fi/LAN]。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Yes]。

9. 按一下[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Connect]。

相機上的步驟(3)

10.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Wi-Fi 開啟】畫面



中斷連接, 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與電腦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電腦上的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

① 警告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中斷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記錄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如果在EOS Utility中設為短片拍攝模式，則不能使用本相機以靜止影像記錄模式進行拍攝。
- 建立與EOS Utility的Wi-Fi連接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運動主體無法順暢地顯示。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1)

1. 連接電腦和存取點，並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按照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第一次啟動時顯示的說明操作可顯示設定配對的螢幕。

相機上的步驟(1)

2.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選擇[(): Wi-Fi設定]。
-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3. 將[自動發送]設為[啟動]。



4. 選擇[確定]。



5.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建立相機與連接到電腦的存取點之間的Wi-Fi連接。有關連接說明，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6. 選擇要與相機配對的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2)

7. 將相機與電腦進行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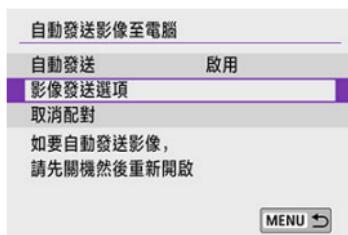
- 選擇相機，然後按一下**[配對]**。

相機上的步驟(2)

8. 選擇**[確定]**。



9. 選擇**[影像發送選項]**。



10. 選擇發送內容。



- 如在[發送的範圍]中選擇[選定的影像]，請在[選取要發送的影像]畫面上指定要發送的影像。
- 完成設定後，關閉相機。

在存取點通訊範圍內打開相機時相機中的影像會自動發送到啟動的電腦。

! 警告

- 如果影像沒有自動發送，請嘗試重新啟動相機。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影像列印

列印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有關印表機的操作說明，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者手冊。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凸從Wi-Fi印表機列印]。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識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如果在[Wi-Fi設定]下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

5. 設定印表機。

- 在要使用的印表機的Wi-Fi設定選單上，選擇您已查看的SSID。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6. 選擇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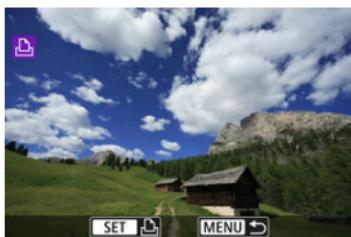
- 在偵測到的印表機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印表機。
- 如果沒有列出所需的印表機，選擇**重新搜尋**可能會讓相機找到該印表機並顯示出來。

注意事項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逐張列印影像

1.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使用<>轉盤或<><>鍵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 要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請按下<>按鈕。

2. 選擇[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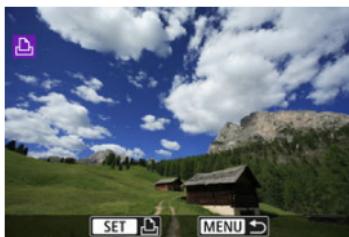
3. 列印影像。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列印設定](#)。
- 選擇 **[列印]**，然後選擇**[確定]**開始列印。

根據指定的影像選項進行列印

1. 按下< >。



2. 選擇[列印指令]。



3. 設定列印選項。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列印指令\(DPOF\)](#)。
- 如列印指令在建立Wi-Fi連接前完成，則繼續步驟4。

4. 選擇[列印]。

- 僅可在選擇了影像並且印表機就緒時選擇[列印]。

5. 配置[紙張設定] (②)。

6. 列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列印開始。

① 警告

- 透過Wi-Fi連接到印表機時，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列印短片。
- 列印之前，確保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印表機可能不支援檔案編號列印。
- 設定[有邊框]時，某些印表機可能會在邊框上列印日期。
- 視印表機，如果日期列印在明亮背景上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會很模糊。
- 無法透過選擇[列印指令]列印RAW影像。透過選擇[列印影像]進行列印。

② 注意事項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根據檔案大小和影像畫質不同，選擇[列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開始列印。
- 如要停止列印，請在顯示[取消]時按下<⑧>，然後選擇[確定]。
- 透過[列印指令]列印時，如果停止正在進行的列印操作後想要繼續列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果發生以下任何問題，將不會重新開始列印。
 - 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變更了列印指令或刪除了任何指定的影像。
 - 設定為索引時，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請參閱注意事項。

列印設定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印表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列印設定畫面



(1) 設定日期或檔案編號列印(①)。

(2) 設定列印效果(②)。

(3) 設定列印數量(③)。

(4) 設定列印區域(④)。

(5)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⑤、⑥、⑦)。

(6) 返回至影像選擇畫面。

(7) 開始列印。

(8) 顯示已設定的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因印表機而異，可能無法選擇某些設定。

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的尺寸。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類型。

[□]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

① 警告

- 如果影像的長寬比不同於列印紙張的長寬比，則作為無邊框列印來列印時，影像的裁切可能會很明顯。另外，可能會以較低的解析度列印影像。

[◎] 設定列印日期/檔案編號



- 選擇[◎]。
- 選擇列印內容。

[]設定列印效果(影像最佳化)



- 選擇[]。
- 選擇列印效果。

! 警告

- 在以擴展ISO感光度(**H**)拍攝的影像上列印的拍攝資訊中，ISO感光度可能被錯誤識別。
- 列印效果和其它選項中的**預設值**是印表機製造商確定的預設設定。有關**預設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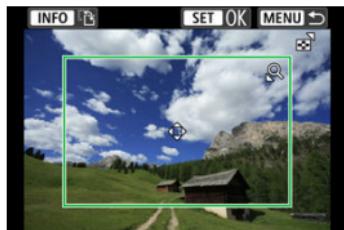
[]設定列印數量



- 選擇[]。
- 選擇列印數量。

裁切影像

請在將要列印前設定裁切。裁切影像後變更其它列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裁切影像。



1. 在列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列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可以在[紙張設定]中變更裁切框的形狀(長寬比)。

調整裁切框大小

按下<Q>或<▣>按鈕調整裁切框大小。

移動裁切框

按下<▲><▼><◀><▶>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切換裁切框的方向

按下<INFO>按鈕將在垂直與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

3. 按下<SET>以退出裁切。

- 可查看列印設定畫面左上方的裁切影像區域。

① 警告

- 視印表機，裁切影像區域可能未按照指定列印。
- 裁切框越小，則影像列印的解析度越低。

注意事項

處理印表機錯誤

- 如果已解決印表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後並未重新開始列印，請使用印表機上的按鈕。有關重新開始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錯誤訊息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則相機螢幕上將出現錯誤訊息。修正問題後，重新開始列印。有關如何修正列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 確認紙張已正確裝入。

墨水錯誤

- 查看印表機的墨水量及廢棄墨水儲存槽。

硬件錯誤

- 查看除紙張及墨水問題以外的所有印表機問題。

檔案錯誤

- 無法列印選定的影像。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由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註冊Image.Canon](#)

[發送影像](#)

本節介紹如何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

註冊Image.Canon

將相機連接至image.canon可從相機直接發送影像。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網際網路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 有關使用image.canon服務的說明，以及支援該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詳細資訊，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https://image.cano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相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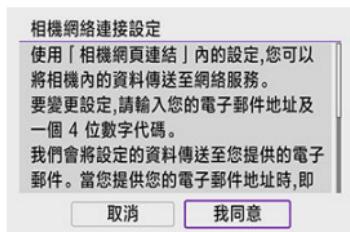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上傳至網路服務]。



3. 選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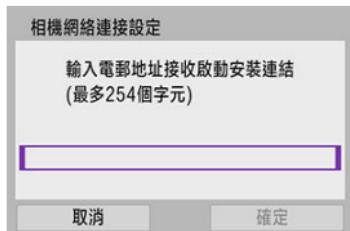


4. 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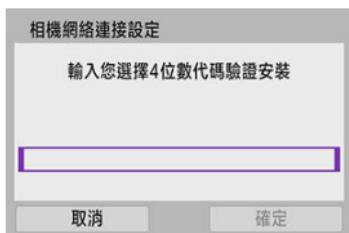
-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請前往[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中的步驟6。

5.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6.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7. 選擇[確定]。



- [cloud]圖示變為[cloud with checkmark]。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8.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2)

9. 添加「image.canon」作為目的地。



- 選擇[]。
現已添加image.canon。



發送影像

可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發送至image.canon的原始影像檔案會保留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可以將影像下載至電腦或傳輸至其它網路服務。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image.canon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鍵切換畫面。

逐張影像發送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轉盤或<><>鍵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要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請按下<>按鈕。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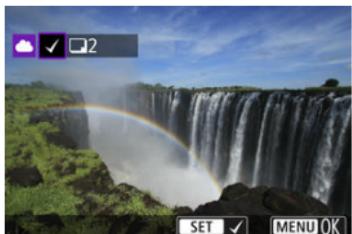
1. 按下<>。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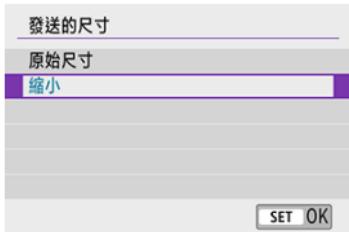


- 使用<>轉盤或<><>鍵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可按下<>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鈕。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5. 選擇[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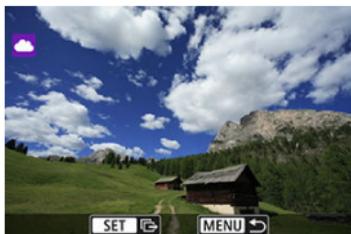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指定影像範圍，一次發送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按下< 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將會選中影像，並顯示[✓]。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 SET>按鈕以變更在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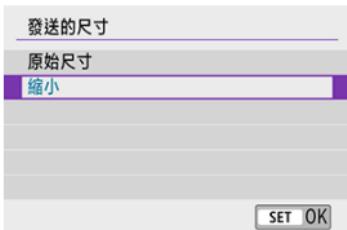
4. 確認範圍。

- 按下 <MENU>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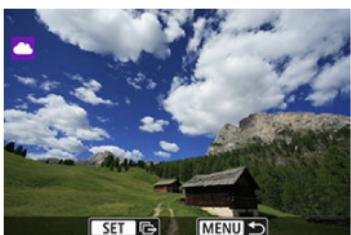
6.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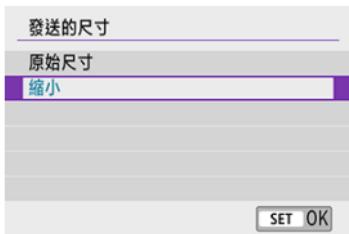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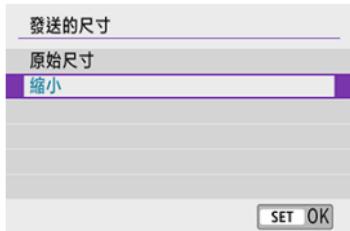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① 警告

-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後，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注意事項

- 使用[發送範圍]、[發送卡上影像]或[發送找到影像]可能無法發送某些影像。
- 縮小影像大小時，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的大小均會調整。請注意，短片或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縮小]僅適用於使用與本相機型號相同的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發送由其它型號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時不會調整大小。
- 訪問image.canon時，可以查看發送影像的歷史記錄。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準備串流

直播

可從相機即時串流影像。

僅當串流時，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請注意，串流前需要將相機與無線遙控器BR-E1 (②)配對。

警告

- 請事先在YouTube網站上查看YouTube串流的要求。

準備串流

在相機上設定[直播]以啟動從相機串流。

- 按照[註冊Image.Canon](#)中的說明，將image.canon註冊至相機並完成相機關聯設定。
- 在YouTube網站上完成所需的串流設定。
- 有關說明，請訪問YouTube網站。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1. 啟動YouTube串流。

- 顯示image.canon使用的已連接的網路服務的設定畫面。
- 在[YouTube]旁邊，按一下或觸控[Connect]。
- 登入到YouTube並允許訪問image.canon。

相機上的步驟

2. 選擇[]。



- 會添加[]圖示。



警告

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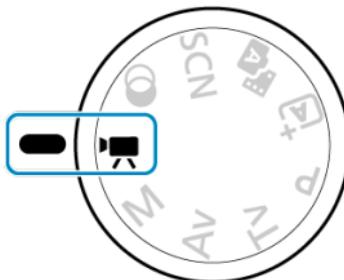
- YouTube是此相機唯一支援的串流服務。
- 在可以使用串流服務前，必須完成註冊。
- YouTube串流服務可能未經通知而變更、暫停或終止。
- Canon 在任何情況下對YouTube串流等第三方服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串流時，影像不記錄至記憶卡，但卡必須在相機中。
- 對於FHD 29.97P(NTSC)或FHD 25.00P(PAL)，影像串流速度約為 6 Mbps。
- 無論[新增]、[旋轉資訊]如何設定，均以水平方向串流影像。
- 串流時，聲音可能有雜訊。例如，事先使用[PRVW]()檢查聲音雜訊。若來自外接麥克風的雜訊干擾聲音，請將其置於相機左邊(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MIC>一側)，盡可能遠離相機。
- 已設定串流後，無法將相機與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配對。
- 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時，只可在串流期間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在串流期間無法從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

亦可使用相機選擇事先在YouTube網站設定的活動進行串流(透過輸入串流時間和標題)。

1. 在YouTube網站上完成活動設定。

- 有關說明，請訪問YouTube網站。

2. 將模式轉盤設為 $\langle \text{REC} \rangle$ 。



- 可選擇短片記錄模式(可在 $\langle \text{REC} \rangle$ → [拍攝模式]中設定[短片自動曝光]或[短片手動曝光])。

3. 開始串流。



- 按下 $\langle \text{REC} \rangle$ 按鈕，然後選擇[直播]。
- 還可從[(REC): WI-FI/藍牙連線]畫面中選擇。
- 如果顯示記錄(REC)，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切換畫面。

4. 查看服務條款。



- 閱讀顯示的協議，然後選擇[我同意]。

5. 選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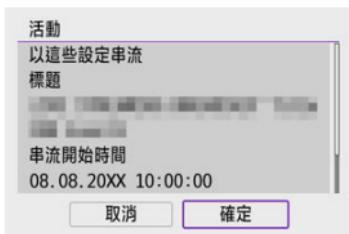


- 選擇事先從YouTube網站中添加的活動。
- 最多列出20個活動。

注意事項

- 如果顯示無法開始串流的訊息，則表示尚未註冊活動。從YouTube網站中添加活動。

6. 檢查串流詳細情況。



- 選擇[確定]。

7. 選擇[確定]。



8. 選擇[PRVW]或[LIVE]。



- 選擇[PRVW] (預覽)可以測試串流，不需要公開發布影像。在串流前檢查影像時很有用。
- 選擇[LIVE] (直播)可以立即開始串流。

9. 開始預覽或串流。



- 與普通短片記錄一樣，設定記錄功能。
- 準備就緒後，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 顯示[準備預覽中]或[準備串流中]後，會自動開始預覽或串流。



- 預覽或串流期間，[●PRVW]或[●LIVE]會分別顯示在右上方。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後經過的時間顯示在預覽/串流畫面(1)上。串流期間，還會顯示瀏覽人數(2)。
- 查看YouTube網站，觀看串流影像的外觀。

10. 停止預覽或串流。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停止預覽或串流。
- 預覽影像後，返回步驟8並選擇[LIVE]開始串流。

11. 退出串流模式。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① 警告

- 可能要等待片刻，步驟9中的串流才會開始。顯示此訊息時，請勿操作相機。
- 如果在YouTube網站上輸入的文字在相機上出現顯示問題(字元亂碼)，請從YouTube網站重新輸入ASCII格式(半形字母或數字)的文字。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相機存取點模式](#)

[手動IP位址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相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連接Wi-Fi網路。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1. 選擇[(1):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 如果已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會顯示以下資訊。如果已安裝 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在接下來顯示的[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畫面中，選擇[透過Wi-Fi連接]。

4.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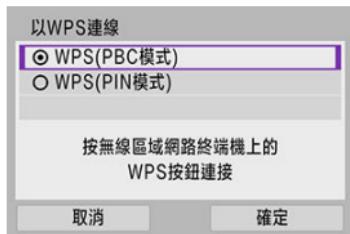
5. 選擇[以WPS連線]。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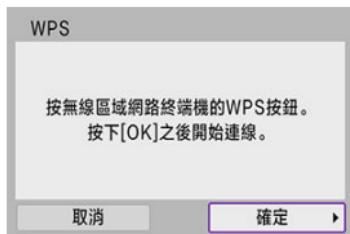
- 有關步驟5中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相機存取點模式](#)。

6. 選擇[WPS(PBC模式)]。



- 選擇**[確定]**。

7.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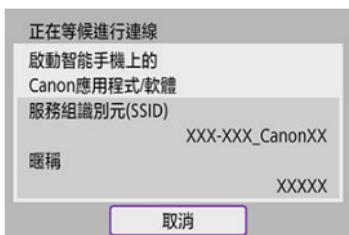
8.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畫面。
- 如果設為[自動設定]時發生錯誤，請參閱[手動IP位址設定](#)。

9. 指定Wi-Fi功能的設定。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中，觸控相機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然後輸入連接的存取點的密碼。

請前往[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中的步驟8。

[□ 遠控(EOS Utility)]



請前往[電腦上的步驟\(2\)](#)中的步驟7或8。

[凸]從Wi-Fi印表機列印



請前往[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中的步驟6。

註冊image.canon。

請前往[註冊Image.Canon](#)中的步驟5。

相機存取點模式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各裝置的連接模式。在[(): Wi-Fi/藍牙連線]下選擇[]、[]或[]時顯示。

手動IP位址設定

視Wi-Fi功能，顯示的選項會有所不同。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

2.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 要使用閘道，請選擇[啟動]，然後選擇[位址]。



3. 輸入所需值。



- 轉動<><- 要刪除剛才輸入的數字，請按下<**MENU**>按鈕。
- 輸入數字後，請選擇**[確定]**。顯示會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4. 選擇**[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您不确定輸入的內容，請參閱[查看網路設定](#)或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他具備網路知識的人員。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至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配對裝置。



- 出現[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相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SET>。

5.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或[]作為拍攝模式()。
- 對於短片記錄，將[: 遙控]設為[啟動]。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① 警告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建議在步驟1中將此功能設為[關閉]。

取消配對

與其它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4. 選擇[確定]。



透過Wi-Fi重新連接

按照這些步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裝置或網路服務。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從顯示的記錄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選項。如果沒有顯示選項，按下<◀><▶>鍵切換畫面。
- 將[連線記錄]設為[隱藏]()時，不會顯示記錄。

3. 操作已連接的裝置。

[]智慧型手機

-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慧型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智慧型手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電腦

- 在電腦上啟動EOS軟體。
- 如電腦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相機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電腦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印表機

- 如印表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印表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無線通訊功能可註冊最多10個連接設定。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如顯示記錄()，使用<◀><▶>鍵切換畫面。
- 有關[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有關[遙控(EOS Utility)]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有關[從Wi-Fi印表機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時，請參閱[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注意事項

- 要刪除連接設定，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飛航模式

可暫時關閉Wi-Fi和藍牙功能。

1. 選擇[(): 飛航模式]。



2. 設定為[開]。



- 螢幕上顯示[]。

注意事項

- 根據顯示設定，在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可能不會顯示[]。如果未顯示，反復按下<INFO>按鈕以訪問詳細資訊顯示。

1. 選擇[(1): Wi-Fi設定]。



2. 選擇選項。



● Wi-Fi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密碼

設定為**無**以允許無須輸入密碼的Wi-Fi連接(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的情況除外)。

● 連線記錄

可將透過Wi-Fi連接的裝置的連線記錄設為**顯示**或**隱藏**。

●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自動將影像傳輸至智慧型手機()。

●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 藍牙設定]。



2. 選擇選項。



● 藍牙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藍牙位址

您可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

可根據需要更改相機暱稱(在智慧型手機和其它相機上顯示)。

1. 選擇[(): 暱稱]。



2. 使用虛擬鍵盤操作輸入文字。



- 完成字元輸入後，按下<MENU>按鈕。

GPS設定

[經由手機的GPS](#)

[GPS連接顯示](#)

經由手機的GPS

可使用已啟動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為影像添加地理位置標記。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後完成這些設定。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位置服務。

2. 建立藍牙連接。

- 啟動Camera Connect並透過藍牙配對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3. 選擇[()]: GPS設定。



4. 選擇[經由手機的GPS]。



5. 選擇[啟動]。



6.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慧型手機取得的地理位置資訊。

GPS連接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畫面(分別為[◎]和[◎])中的GPS連接圖示上查看智慧型手機位置資訊採集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取得到位置資訊
- 點亮：已取得到位置資訊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畫面([◎])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UTC(國際標準時間)

● 警告

- 僅當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智慧型手機才能取得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方向資訊。
- 因旅行條件或智慧型手機的狀態不同，取得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相機後，從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透過藍牙與無線遙控器配對
 - 關閉相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慧型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相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慧型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 注意事項

- 國際標準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取得的**GPS**資訊。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如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請先終止Wi-Fi連接。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如果顯示記錄()，按下<◀><▶>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 可透過選擇帶有灰色[]標記的智慧型手機來變更藍牙連接。顯示[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畫面後，選擇[透過藍牙配對]，然後在下一個畫面上按下<>。

4. 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裝置。



5. 選擇選項。



- 在顯示的螢幕上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更改裝置暱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變更暱稱([◎](#))。
- **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畫面底部將出現設定。
- **刪除連接資訊**
刪除配對的智慧型手機的連接資訊，也會刪除註冊至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注意事項

- 要刪除image.canon連接設定，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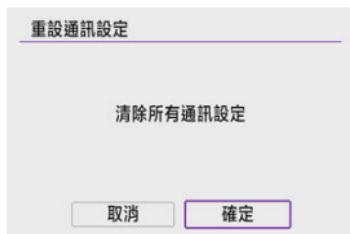
重設通訊設定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1)]：重設通訊設定。



2. 選擇[確定]。



① 警告

- 如已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中，刪除已恢復無線通訊預設設定的相機的連接資訊。

檢視資訊畫面

可查看錯誤詳情和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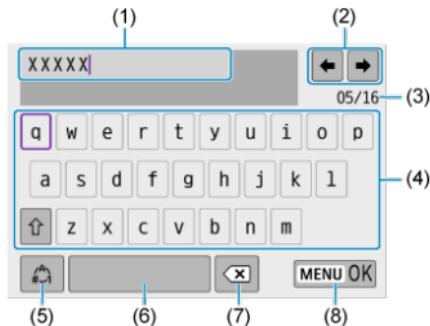


- 出現[檢視資訊]畫面。



- 發生錯誤時，按下<>以顯示錯誤內容。

虛擬鍵盤操作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字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3)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4) 鍵盤

(5) 切換輸入模式

(6) 空格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8) 退出輸入

- 要在(1)的範圍內移動游標，還可轉動<>轉盤。
- 要在(2)和(4)–(7)的範圍內移動，使用<><><><>鍵。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解決導致錯誤的原因。

-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按下< >。
- 在**[Wi-Fi 開啟]**上選擇**[錯誤詳情]**。

11	12						
21	22	23					
61	63	64	65	66	67	68	69
91							
121	125	126	127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41	142						
151	152						



注意事項

- 當發生錯誤時，會在**[Wi-Fi/藍牙連線]**畫面的右上方顯示**[Err**]**。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時會消失。

11: 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執行？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2](#))。
- 在[□]的情況下，EOS軟體是否正在執行？
 - 啟動EOS軟體並重新建立連接([2](#))。
- 在[凸]的情況下，印表機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印表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2](#))。

12: 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21: 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指定設定([◎](#))。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22: DNS伺服器沒有回應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匹配？
 - 將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然後在相機上指定與所用DNS伺服器相同的IP位址()。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您嘗試透過Wi-Fi連接的網路是否包括用作閘道的路由器或類似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23: 已有其它裝置在指定網路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同網路的相機及其它裝置是否具有相同IP位址？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路上的其它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如果在使用DHCP伺服器的網路環境下，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變更為**[自動設定]** (回)。

■ 注意事項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回)。

61: 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查看MAC位址([◎](#))。

63: 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失敗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方式？
 - 相機支援以下認證方式：[開放系統]、[共用金鑰]和[WPA/WPA2-PSK]。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查看MAC位址([◎](#))。

64: 無法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查看MAC位址([◎](#))。

65: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Wi-Fi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它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

66: 無線區域網路密碼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67: 無線區域網路加密方法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查看MAC位址([◎](#))。

68: 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從頭開始重試。

- 您是否以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了存取點的WPS(Wi-Fi保護設置)按鈕？
 - 按照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WPS按鈕。
- 您是否嘗試在存取點附近建立連接？
 - 嘗試在兩個裝置的通訊範圍內建立連接。

69: 找到多個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無法連線。從頭開始重試。

- 其它存取點正在以WPS (Wi-Fi保護設置)的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進行連接。
 - 在嘗試建立連接前請稍等片刻。

91: 其它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69以外的問題。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1: 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125: 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6: 無法連接至伺服器

- 無法連接至網路服務。
 - 稍後重新嘗試連接網路服務。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7: 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路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30: 伺服器繁忙 請稍候片刻然後重試

- image.canon網站目前忙碌。
 - 稍後重新嘗試透過Wi-Fi訪問image.canon。

131: 請重試

-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時發生錯誤。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32: 偵測到伺服器錯誤 請稍後重試

- image.canon網站目前離線進行維護。
 - 稍後重新嘗試透過Wi-Fi訪問image.canon。

133: 無法登入至網路服務

- 登入至image.canon時發生錯誤。
 - 請檢查image.canon設定。
 - 稍後重新嘗試透過Wi-Fi訪問image.canon。

134: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不正確。
 - 請檢查[⌚: 日期/時間/時區]設定。

135: 網路服務設定已被更改

- image.canon的設定已變更。
 - 請檢查image.canon設定。

141: 印表機繁忙。請嘗試重新連線。

- 印表機是否正在進行列印處理？
 - 列印處理完成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是否有另一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終止與其它相機的Wi-Fi連接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142: 無法取得印表機資訊。重新連接以便再度嘗試。

- 印表機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印表機後，請重新嘗試建立Wi-Fi連接。

151: 傳輸已取消

- 影像自動傳輸到電腦被意外中斷。
 - 要恢復影像自動傳輸，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然後再設為<ON>。

152: 記憶卡防止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

-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是否設為鎖定位置？
 - 將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附近的電子裝置](#)
- [有關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它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相機及智慧型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相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及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導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相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慧型手機、其它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有關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相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46 mW/cm²。

安全性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監控無線區域網路傳送並企圖取得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它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取得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取得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它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查看網路設定

Windows

打開Windows[**Command Prompt**]，然後輸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
除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macOS

在macOS中，打開[**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並按下<Return>鍵。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0**]項目中，格式為「***.***.***.***」。
有關[**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OS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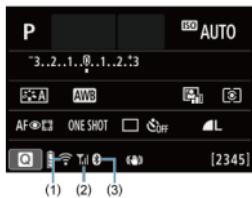
以手動IP位址設定中描述的步驟配置指定至相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它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範例：192.168.1.10

無線通訊狀態

可以在相機螢幕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拍攝功能畫面



播放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 (1)Wi-Fi功能
- (2)無線訊號強度
- (3)藍牙功能

通訊狀態		螢幕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未連接	Wi-Fi：關閉		
	Wi-Fi：啟動		
正在連接			
已連接			
正在發送資料			
連接錯誤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關閉]以外的設定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設定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的選單設定。

-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資料夾設定](#)

- [檔案編號](#)

- [格式化](#)

- [自動旋轉](#)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 [日期/時間/時區](#)

- [語言](#)

- [視頻系統](#)

- [提示音](#)

- [省電](#)

- [省電模式](#)

- [顯示設定](#)

- [螢幕亮度](#)

- [觀景窗亮度](#)

- [使用者介面放大](#)

- [HDMI解析度](#)

- [輕觸控制](#)

- [清潔影像感測器](#)

- [重設相機☆](#)

- [自訂功能\(C.Fn\)☆](#)

- [版權資訊☆](#)

- [其它資訊](#)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設定1



- (1) [選擇資料夾](#)
- (2) [檔案編號](#)
- (3) [格式化記憶卡](#)
- (4) [自動旋轉](#)
- (5) [新增 旋轉資訊](#)
- (6) [日期/時間/時區](#)

● 設定2



- (1) [語言](#)
- (2) [視頻系統](#)
- (3) [提示音](#)
- (4) [省電](#)
- (5) [省電模式](#)

● 設定3



- (1) [顯示設定](#)
- (2) [螢幕亮度](#)
- (3) [觀景窗亮度](#)
- (4) [使用者介面放大](#)
- (5) [HDMI解析度](#)

● 設定4



- (1) [輕觸控制](#)
- (2) [清潔影像感應器](#)

● 設定5



(1) [重設相機](#)

(2) [自訂功能\(C.Fn\)](#)☆

(3) [版權資訊](#)☆

(4) [說明書/軟體URL](#)

(5) [認證標誌顯示](#)☆

(6) [韌體](#)☆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4]將顯示以下畫面。(不顯示[5]。)



(1) [輕觸控制](#)

(2) [清潔影像感測器](#)

(3) [說明書/軟體URL](#)

資料夾設定

建立資料夾

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3. 選擇[確定]。



選擇資料夾



(1) 資料夾名稱

(2)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3) 最小檔案編號

(4) 最大檔案編號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 注意事項

資料夾

- 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打開的記憶卡中建立一個以「**DCIM**」命名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100ABC_D**」為資料夾名稱要求的格式，表示資料夾編號的前三個數字必須在100–999的範圍內。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它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重設](#)

[手動重設](#)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範例)
IMG_0001.JPG

(1)
(1) 檔案編號

1. 選擇[: 檔案編號]。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果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手動重設] (④)。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① 警告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顯示要求更換記憶卡的資訊後，請更換新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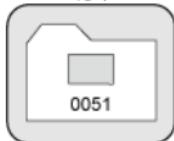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也要進行連續檔案編號時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了新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1



記憶卡2



(1)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1



切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後想要從0001重新開始檔案編號時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新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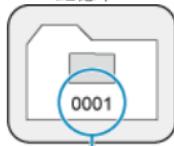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1



記憶卡2



(1)

(1) 檔案編號被重設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1



手動重設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的資料夾中從0001開始檔案編號時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格式化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① 警告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要進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INFO>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到[低階格式化]上，然後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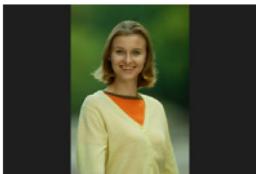
記憶卡檔案格式

- SD/SDHC記憶卡將以FAT32格式進行格式化。SDXC記憶卡將以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
- 即使記錄至exFAT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① 警告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使用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自動旋轉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 自動旋轉]。



2. 選擇選項。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① 警告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體。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對於以垂直方向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會自動添加表示哪一邊朝上的方向資訊以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實現以相同方向進行播放。

1. 選擇[: 新增[■] 旋轉資訊]。



2. 選擇選項。



● 啟動

以記錄時的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關閉

無論記錄方向如何，都以水平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注意事項

- 無論[: 新增[■] 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相機上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 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使用<◀><▶>鍵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



- 按下<



- 使用<▲><▼>鍵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使用<◀><▶>鍵選擇[時差]項目(+/-小時/分鐘)，然後按下<(9)>。
- 使用<▲><▼>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9)>。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使用<◀><▶>鍵選擇[確定]。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9)>。
- 使用<▲><▼>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9)>。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使用<◀><▶>鍵選擇[☀️]，然後按下<>。
- 使用<▲><▼>鍵選擇[☀️]，然後按下<>。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5. 結束設定。



- 使用<◀><▶>鍵選擇[確定]。

⚠ 警告

- 在沒有電池的狀態下存放相機時、當相機的電池已耗盡時，或當相機長時間暴露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時區]設定可能會被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查看是否設定了正確的日期/時間。

⚠ 注意事項

- 顯示[⚠: 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語言 。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 視頻系統]。



2. 選擇選項。



● 適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1. 選擇[提示音]。



2. 選擇選項。



● 啟動

對焦和輕觸操作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輕觸

關閉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 關閉

關閉對焦確認、自拍拍攝和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可以調整不操作相機後螢幕、相機、觀景窗自動關閉(顯示關、自動關閉電源和觀景窗關閉)的時間。

1. 選擇[: 省電]。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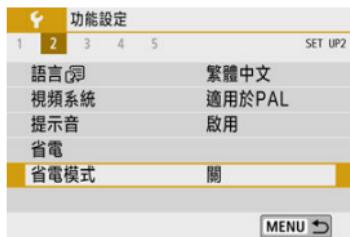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也會在[顯示 關]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
- 當[: 省電模式]設為[開]時，[顯示 關]和[自動關閉電源]設定不起作用。

省電模式

使用該功能可在拍攝模式下節省電池電量。不使用相機時，螢幕會變暗以降低電池消耗。

1. 選擇[: 省電模式]。



2. 選擇[開]。



- 不使用相機約2秒後，螢幕會變暗。變暗後約10秒後，螢幕會關閉。
- 螢幕關閉時，要啟動螢幕並準備拍攝，請半按快門按鈕。

顯示設定

可以指定要使用螢幕還是觀景窗進行顯示，以避免在螢幕打開時意外啟動眼睛感測器。

1. 選擇[顯示設定]。



2. 將[顯示控制]設為[手動]。



3. 選擇[手動顯示]。



● 觀景窗

始終使用觀景窗顯示。

● 螢幕

當螢幕打開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



注意事項

- 當螢幕關閉時，始終使用觀景窗顯示。
- 將[顯示控制]設為[自動]時，當螢幕打開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但透過觀景窗觀看時會切換至觀景窗進行顯示。

1. 選擇[: 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閱灰色影像，使用<><>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注意事項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1. 選擇[: 觀景窗亮度]。



2. 進行調整。



- 透過觀景窗觀看的同時，使用<><>鍵調整設定，然後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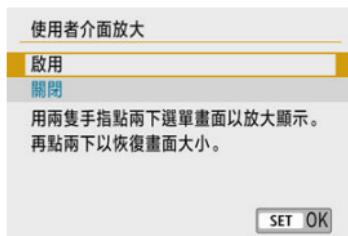
使用者介面放大

可以透過用兩個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選單畫面。再次觸控兩下可恢復至原來顯示大小。

1. 選擇[: 使用者介面放大]。



2. 選擇[啟動]。



① 警告

- 在放大顯示的狀態下，配置選單功能時請使用相機的控制按鈕。不支援觸控式螢幕操作。

HDMI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析度。

1. 選擇[HDMI解析度]。



2. 選擇選項。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析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1. 選擇[: 輕觸控制]。



2. 選擇選項。



- [**靈敏**]相比[**標準**]可為觸控式螢幕面板提供更高的靈敏度。
- 要關閉輕觸操作時，選擇[**關閉**]。

① 警告

使用螢幕(觸控式螢幕面板)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觸控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販售的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降低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 如果在設為[**靈敏**]時快速進行輕觸操作，相機可能無法很好地回應。

清潔影像感測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自動清潔

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1. 選擇[: 清潔影像感測器]。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1. 選擇[自動清潔]。



2. 選擇選項。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注意事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它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測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畫面上可能會出現光點。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顯示(◎)。

可以將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重設相機]。



2. 選擇選項。



● 基本設定

恢復相機拍攝功能和選單設定的預設設定。

● 其它設定

可重設每個所選項目的設定。

3. 清除設定。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設定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設定自訂功能

1. 選擇[:自訂功能(C.Fn)]。



2.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使用<◀><▶>鍵選擇要配置的自訂功能編號(1)，然後按下<>。
- 在螢幕底部(2)，當前的自訂功能設定顯示在各自的功能編號下。

3.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選擇設定選項。
- 要設定其它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3。

■ 注意事項

- 要清除已配置的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自訂控制**]除外)，存取[**：重設相機**]，然後選擇[**其它設定**]中的[**自訂功能(C.Fn)**]。

自訂功能

陰影表示該自訂功能不適用於此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設定無效。)

● C.Fn I : 曝光

		 静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1)	ISO感光度擴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安全偏移	<input type="radio"/>	

● C.Fn II : 其它

		 静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3)	自訂控制		因設定而異
(4)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自訂功能根據功能分為2組：C.Fn I：曝光和C.Fn II：其它。

C.Fn I：曝光

C.Fn 1：ISO感光度擴展

使「H」(相當於ISO 25600)作為可設定的ISO感光度。請注意，將[：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H)不可用。

- 0：關閉
- 1：啟動

C.Fn 2：安全偏移

如果以在<Tv>或<Av>模式下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可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拍攝來實現標準曝光。

- 0：關閉
- 1：啟動

C.Fn II：其它

C.Fn 3：自訂控制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易於使用的相機按鈕。

1. 選擇相機控制項。



2.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④>進行設定。

■ 注意事項

- 顯示步驟1中的畫面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將自訂控制設定恢復為預設設定。即使存取[重設相機]然後選擇[其它設定]中的[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自訂控制]。

相機控制可用的功能

● 自動對焦

功能		AF	*	M-Fn	■	☒	AF	⚡	面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	○	○	○	○	○
ONE SHOT SERVO	單次自動對焦 → 同服自動對焦			○	○	○	○	○	○
AF口	自動對焦方式			○	○	○	○	○	○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	○	○	○	○
○	眼睛偵測			○	○	○	○	○	○

● MF

功能		AF	*	M-Fn	■	☒	AF	⚡	面
MF	手動對焦			○	○	○	○	○	○
PEAK	峰值			○	○	○	○	○	○

● 曝光

功能		AF	*	M-Fn	■	☒	AF	⚡	面
○	測光啟動	○							
*	自動曝光鎖		○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							
AEL FEL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						
☒	曝光補償			○	○	○	○	○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	○	○	○	○	○
○	測光模式			○	○	○	○	○	○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	○	○	○	○
⚡	閃光燈閃光			○	○	○	○	○	○
FEL	閃燈曝光鎖		○						

● 短片

功能				M-Fn					
	短片記錄			○	○	○	○	○	○
 SERVO AF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	○	○	○	○

● 影像

功能				M-Fn					
	影像畫質			○	○	○	○	○	○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			○	○	○	○	○	○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			○	○	○	○	○	○
	靜止影像長寬比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相片風格			○	○	○	○	○	○

● 操作

功能			*	M-Fn				AF MF		
	景深預覽			○	○	○	○	○	○	○
	放大			○	○	○	○	○	○	○
	影像重播			○	○	○	○	○	○	○
	播放時放大影像			○	○	○	○	○	○	○
 MENU	顯示選單			○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	○
	觸控式快門			○	○	○	○	○	○	○
	選擇資料夾			○	○	○	○	○	○	○
	建立資料夾			○	○	○	○	○	○	○
	最高螢幕亮度(暫時)			○	○	○	○	○	○	○
	顯示 關			○	○	○	○	○	○	○
	在觀景窗/螢幕之間切換			○	○	○	○	○	○	○
 ECO	省電模式			○	○	○	○	○	○	○
	Wi-Fi/藍牙連線			○	○	○	○	○	○	○
 OFF	無效(關閉)		○	○	○	○	○	○	○	○

C.Fn 4：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您可指定相機不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

- 0:關閉
- 1:啟動

C.Fn 5：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OFF>時是否自動收回齒輪型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

- 0:啟動
- 1:關閉

① 警告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0:啟動]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查看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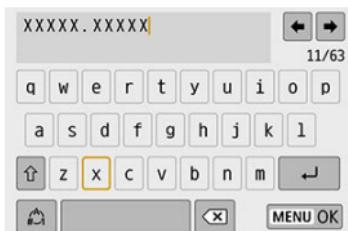
1. 選擇[: 版權資訊]。



2. 選擇選項。



3. 輸入文字。



- 使用<▲><▼><◀><▶>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OK>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模式]，可變更輸入模式。
- 選擇[刪除]以刪除字元。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以查看您所輸入的[作者]和[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版權資訊]時，可以刪除[作者]和[版權]資訊。

① 警告

-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 注意事項

-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 說明書/軟體URL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體。

● 認證標誌顯示☆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的部分認證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相機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選擇[**◆: 韌體**]以更新相機、鏡頭或其它所用相容配件的韌體。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可以註冊您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

① 警告

- 將[: 選單顯示]設為[引導]時，不會顯示[★]設定頁。將[: 選單顯示]變更為[標準] (回)。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我的選單](#)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2)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3) [刪除全部項目](#)
- (4) [選單顯示](#)

註冊我的選單

-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 [選單顯示](#)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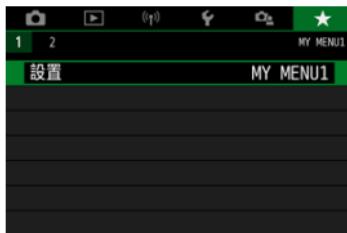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MY MENU*: 設置]。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 $<\text{⑧}>$ 。顯示**[◆]**時，按下 $<\text{▲}>$ 或 $<\text{▼}>$ 鍵重新排列項目，然後按下 $<\text{⑧}>$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一次刪除一個項目，或以**[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一次刪除該設定頁下所有已註冊項目。

刪除設定頁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①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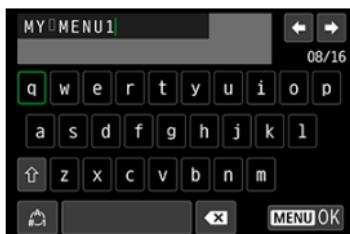
- 執行**[刪除設定頁]**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輸入文字。



- 要刪除不需要的字元，請選擇[**X**]。
- 使用<**▲**><**▼**><**◀**><**▶**>鍵以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3. 確認輸入。

- 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上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當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時，從[MY MENU1]到[MY MENU5]的全部設定頁將被刪除，並且[★]設定頁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 警告

- 執行[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刪除全部項目

可以刪除註冊在[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項目。設定頁將被保留。當選擇了[刪除全部項目]時，註冊在全部已建立設定頁上的所有項目將被刪除。

選單顯示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MENU>按鈕時首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限制為只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設定頁)。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 [疑難排解指南](#)
- [錯誤代碼](#)
- [系統圖](#)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 [資訊顯示](#)
- [規格](#)

將影像匯入電腦

透過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至電腦

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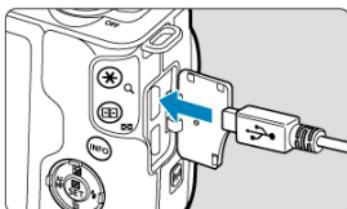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體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三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透過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至電腦

1. 安裝軟體()。

2. 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相機及電腦。



- 可使用介面連接線IFC-600PCU(另行購買)作為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插入相機的數位端子(USB Micro-B)。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到電腦的USB端子(USB Type-A)。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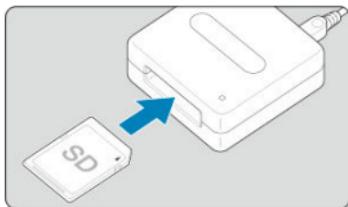
● 警告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讀卡機

您可使用讀卡機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軟體([④](#))。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機。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EOS軟體，透過讀卡機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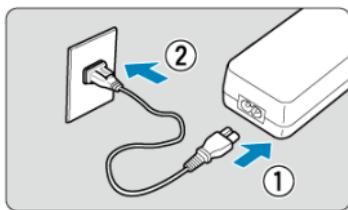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可以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將影像匯入到電腦([④](#))。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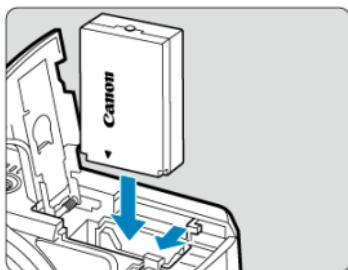
可透過使用直流電連接器DR-E12及小型電源轉接器CA-PS700(均需另行購買)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

1. 連接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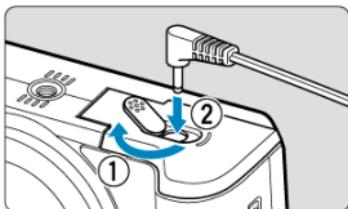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連接電源線。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2.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請確保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記憶卡/電池蓋然後使端子按照如圖所示的方向將連接器插入。
- 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3. 將轉接器連接到連接器。



- 打開直流電源線插孔蓋，將轉接器的插頭完全插入連接器端子。

① 警告

- 將相機電源開關設為`ON`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操作故障](#)
- [顯示故障](#)
- [播放故障](#)
-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 [電腦連接故障](#)

請按照本節中的各項說明解決相機出現的問題。如果本疑難排解指南無法解決問題，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電源相關的故障

電池無法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④)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12以外的任何電池。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Canon電池)通訊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幾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N>，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記憶卡/電池蓋已關閉(④)。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④)。
- 為電池充電(④)。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電池檢測錯誤。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12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④)。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④)。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使用自動對焦，但不進行拍攝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④)。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也會在相機保持閒置達到[顯示 關]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但相機本身將保持開機)。
- 將[:省電模式]設為[關]。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要安裝EF/EF-S鏡頭，需要一個鏡頭轉接器。本相機無法使用RF鏡頭([④](#))。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④](#))。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④](#))。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④](#)、[④](#))。
- 嘗試拍攝靜止影像或記錄短片時，如果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則無法拍攝。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④](#)、[④](#))。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取出](#)。

將記憶卡插入其它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它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 對焦模式]設為[AF] ([④](#))。
- 使用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時，將開關設為<AF> ([④](#))。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④](#))以避免相機震動([④](#))。
- 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下的[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 ([④](#))。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④](#))、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④](#))、使用閃光燈([④](#))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最大限度地減少相片模糊](#)。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④](#))。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環境溫度、電池電量、防止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可能會變慢。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拍攝精緻的主體(如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數量少。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即使切換為高速記憶卡，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標準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越多。因此，估計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以設定曝光補償。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雖然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啟動\]](#)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設為[\[啟動\]](#)時會同時在拍攝中應用這兩種功能。
- 短片記錄期間，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衍射校正\]](#)和[\[變形校正\]](#)。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如內置閃光燈在短時間內反復使用，則可能會暫時停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以保護閃光燈頭。

外接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外接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將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無法為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補償量。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在<P>/<Av>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降低快門速度。

- 為了給主體和背景提供標準曝光，在低光源的夜景或類似背景條件下快門速度會自動降低進行拍攝(慢速同步拍攝)。為了防止低速快門速度，將[: **閃光燈控制**]下的[**慢速同步**]設為[1/200-1/60秒 **自動**]或[1/200秒**固定**] (④)。

使用閃光燈進行ISO自動拍攝時，指定的曝光會變更。

- 閃燈攝影存在曝光過度的風險時，快門速度或ISO感光度會自動調整以減少高光細節的遺失並以標準曝光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進行閃光燈拍攝時，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快門速度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與所用的實際設定不匹配。這可能會使超出閃光範圍的背景的亮度改變。
- 要避免使用不同於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快門速度或ISO感光度進行拍攝，請使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進行拍攝。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拍攝模式設為<>或<2> (④)。記錄短片時，將[: **遙控**]設為**[啟動]** (④)。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無線遙控器BR-E1**。
- 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白色[]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顯示紅色[]圖示表示拍攝即將自動停止()。

靜止影像拍攝期間，無法設定ISO 100或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 即使在[: 自訂功能(C.Fn)]下將[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開]，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H)也不可用。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的[]圖示，表示短片記錄將很快自動停止()。

會顯示紅色的[]圖示。

- 如果長時間進行4K記錄時相機暫時過熱，會顯示[]並停止記錄。此時，即使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也不能記錄短片。

按照顯示的說明進行操作，將短片記錄大小設為[]或[]以外的選項，或關閉相機，待其冷卻後再繼續記錄。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短片記錄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拍攝模式下自動設定。可在[]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切換至短片記錄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會發生變更。

- 對於靜止影像拍攝，會根據[: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設定ISO感光度，對於短片記錄，會根據[: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設定ISO感光度。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設定ISO 100且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檢查[: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設定。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 4K短片記錄時，H(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不顯示)。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均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拍攝模式下，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緩解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模式轉盤設為<>時，無法拍攝靜止影像。拍攝靜止影像前，請將轉盤設為<>以外的拍攝模式。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使用相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如果此前配對成功的智慧型手機中留存有為其它相機註冊的配對資訊，則無法與該智慧型手機再次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慧型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無法執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它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執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請確保將[: 輕觸控制]設為[標準]或[靈敏] (④)。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檢查[: 自訂功能(C.Fn)]下的[自訂控制](④)設定。
- 進行短片記錄時，檢查[: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④)。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或短片記錄期間，某些設定頁和項目不會顯示。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頁中的[選單顯示]被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請設定[一般顯示]([◎](#))。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果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將為底線([◎](#))。

檔案名稱以「MVI_」開始。

- 這是短片檔案([◎](#))。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列印相片時，可以使用這些資訊來包括日期和時間([◎](#))。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但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設定自動對焦點]**被設為**[啟動] (◎)**。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在**SCN**：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在**○**：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用於播放的影像已透過**[▶: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進行篩選(◎)。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相機操作聲音。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如果曝光量有顯著變化，在亮度穩定之前，可能會導致記錄暫時停止。在這種情況下，請在**[P,M]**模式下記錄(◎)。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將[: 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④](#))。

單次短片記錄生成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④](#))。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讀卡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所使用的讀卡機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④](#))，或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④](#))以匯入相機中的影像。

影像無法重設尺寸。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重設JPEG S2或RAW影像的尺寸([④](#))。

影像無法裁切。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裁切RAW影像([④](#))。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 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④](#))。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儘管在選擇[: 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後的清潔期間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短時間內反復進行<ON>/<OFF>電源開關操作可能會導致不顯示[]圖示()。

電腦連接故障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EOS Utility (EOS軟體)安裝至電腦()。
- 如相機已透過Wi-Fi連接，則無法與任何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的電腦進行通訊。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時，將[: 縮時短片]設為[關閉] ()。

錯誤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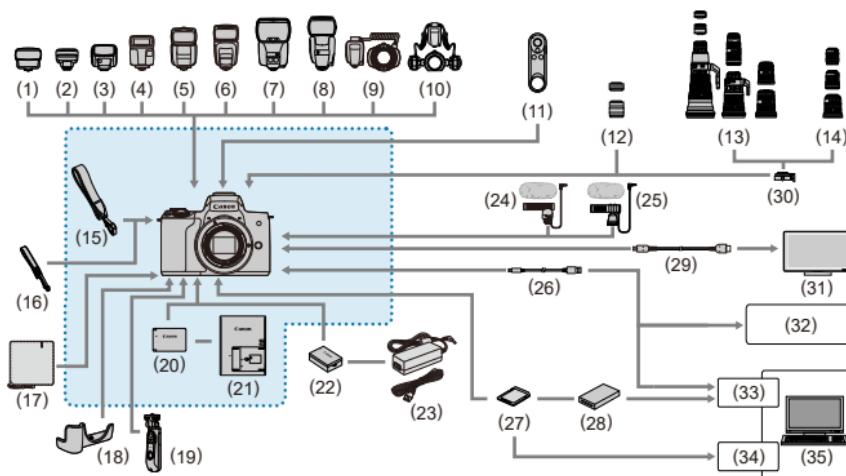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如問題仍存在，請記下錯誤代碼 (Err xx)並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



(1)錯誤編號

(2)原因及解決方法

系統圖



：隨附配件

-
- (1)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2*1
 - (2)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3-RT
 - (3) 閃光燈270EX II
 - (4) 閃光燈EL-100
 - (5) 閃光燈430EX III-RT/430EX III
 - (6) 閃光燈470EX-AI
 - (7) 閃光燈EL-1
 - (8) 閃光燈600EX II-RT
 - (9) 微距環形閃光燈MR-14EX II
 - (10) 微距雙邊閃光燈MT-26EX-RT
 - (11) 無線遙控器BR-E1
 - (12) EF-M鏡頭
 - (13) EF鏡頭
 - (14) EF-S鏡頭
 - (15) 相機帶EM-200DB*2
 - (16) 相機帶EM-E2
 - (17) 保護包布PC-E1/E2
 - (18) 機身套EH32-CJ
 - (19) 三腳架手把HG-100TBR
 - (20) 電池LP-E12*2
 - (21) 電池充電器LC-E12*2
 - (22) 直流電連接器DR-E12
 - (23) 小型電源轉接器CA-PS700
 - (24)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
 - (25) 立體聲麥克風DM-E100
 - (26) USB連接線*3
 - (27) SD/SDHC/SDXC記憶卡
 - (28) 讀卡機
 - (29) HDMI連接線*4
 - (30) 鏡頭轉接器EF-EOS M
 - (31) 電視機顯示器
 - (32) 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
 - (33) USB連接埠
 - (34) 記憶卡插槽
 - (35) 電腦
-

*1：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需要離機閃光燈同步線OC-E3。

*2：亦可單獨購買。

*3：相機端：USB Micro-B。還可以使用Canon原裝配件(介面連接線IFC-600PCU)。

*4：使用長度不超過2.5 m (8.2呎)的市面販售的連接線。相機端為Type D。

在[]/[]模式下，設定為ISO自動時

- 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Full HD/HD短片的ISO感光度，以及在ISO 100-6400範圍內自動設定4K短片的ISO感光度。
-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 (◎)然後將[: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 (◎)時，Full HD/HD短片記錄下的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大值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25600)。請注意，在4K短片記錄時，即使將[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時，最大ISO感光度擴展也不可用([自動的最高值]不可用)。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 (◎)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即使將[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 (25600)]時，也不會擴展最大ISO感光度。

在[]模式下且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時

- 可在ISO 100-12800範圍內手動設定Full HD/HD短片的ISO感光度，以及在ISO 100-6400範圍內手動設定4K短片的ISO感光度。
-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時，Full HD/HD短片記錄下的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大值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25600)。請注意，在4K短片記錄時，即使將[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時，最大ISO感光度擴展也不可用([H]不顯示)。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 (◎)時，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即使將[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啟動]時，也不會擴展最大ISO感光度。

資訊顯示

- [速控畫面](#)
- [靜止影像拍攝畫面](#)
- [短片記錄畫面](#)
- [場景圖示](#)
- [播放螢幕](#)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拍攝功能畫面除外)



(1) 自動對焦方式

(2) 自動對焦操作

(3) 拍攝模式

(4) 測光模式

(5) 影像畫質

(6) 短片記錄大小

(7) 返回

(8)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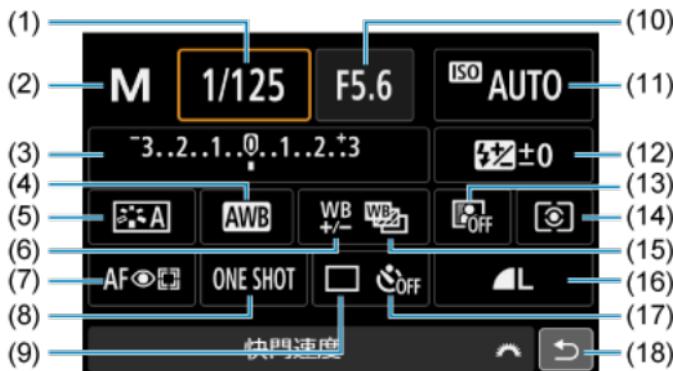
(9) 相片風格

(10) 自動亮度優化

(11) 創意濾鏡

(12) 靜止影像長寬比

創意拍攝區模式下的拍攝功能畫面



- (1) 快門速度
- (2) 拍攝模式*
- (3)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 (4) 白平衡
- (5) 相片風格
- (6) 白平衡校正
- (7) 自動對焦方式
- (8) 自動對焦操作
- (9) 拍攝模式
- (10) 光圈值
- (11) ISO感光度
- (12) 閃燈曝光補償
- (13) 自動亮度優化
- (14) 測光模式
- (15) 白平衡包圍
- (16) 影像畫質
- (17) 自拍
- (18) 返回

* 這些功能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短片記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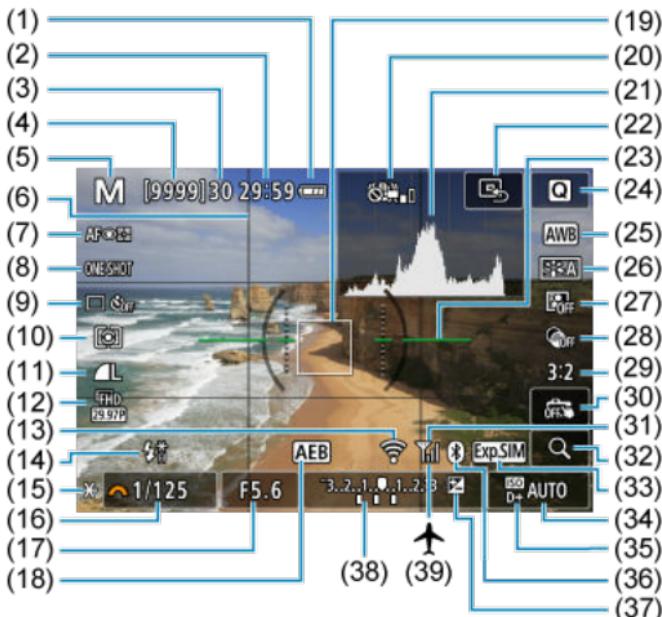


-
- (1) 拍攝模式
 - (2) 自動對焦方式
 - (3) 短片自拍定時器
 - (4) 短片記錄大小
 - (5) 數位變焦
 - (6) 短片數位IS
 - (7) 返回
 - (8) 白平衡
 - (9) 相片風格
 - (10) 自動亮度優化
 - (11) 模型效果短片
-

靜止影像拍攝畫面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1) 電池電量
 - (2) 短片可記錄時間
 - (3)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4)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 (5)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6) 格線
 - (7) 自動對焦方式
 - (8) 自動對焦操作
 - (9) 拍攝模式
 - (10) 測光模式
 - (11) 影像畫質
 - (12) 短片記錄大小
 - (13) Wi-Fi功能
 - (14) 使用閃光燈的警告(閃爍)/閃光燈準備就緒(點亮)/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 (15) 自動曝光鎖
 - (16) 快門速度
 - (17) 光圈值
 - (18) 自動包圍曝光
 - (19)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0) 警告：建議關閉短片數位IS
 - (21) 直方圖(亮度/RGB)
 - (22) 將自動對焦點設為中央
 - (23) 電子水平儀
 - (24) 速控按鈕
 - (25)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26) 相片風格
 - (27) 自動亮度優化
 - (28) 創意濾鏡
 - (29)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0) 觸控式快門
 - (31) Wi-Fi信號強度
 - (32) 放大按鈕
 - (33) 曝光模擬
 - (34) ISO感光度
 - (35) 高光色調優先
 - (36) 藍牙功能
 - (37) 曝光補償
 - (38) 曝光量指示標尺
 - (39) 飛航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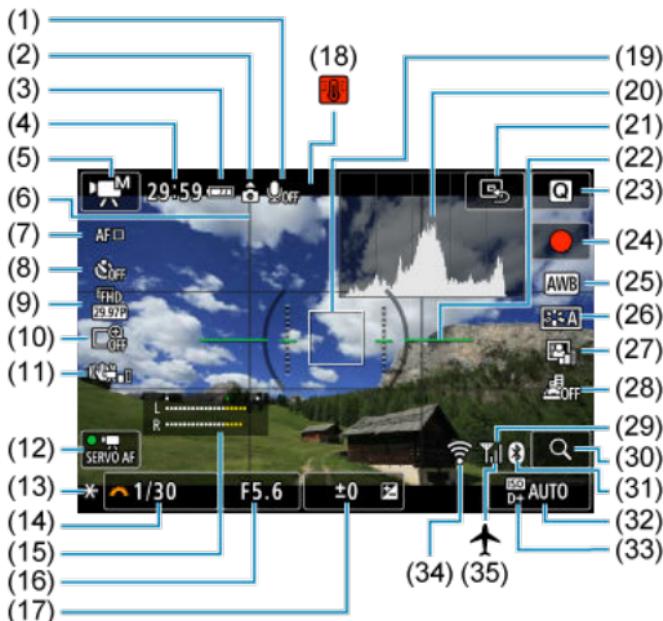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回)。
- 透過HDMI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短片記錄畫面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1) 錄音關閉指示
 - (2) 短片方向資訊
 - (3) 電池電量
 - (4)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5) 短片記錄模式
 - (6) 格線
 - (7) 自動對焦方式
 - (8) 短片自拍定時器
 - (9) 短片記錄大小
 - (10) 數位變焦
 - (11) 短片數位IS
 - (1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13) 自動曝光鎖
 - (14) 快門速度
 - (15) 錄音音量指示器(手動/音源輸入)
 - (16) 光圈值
 - (17) 曝光補償
 - (18) 溫度過高警告
 - (19)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0) 直方圖(手動曝光時)
 - (21) 將自動對焦點設為中央
 - (22) 電子水平儀
 - (23) 速控按鈕
 - (24) 短片記錄開始按鈕
 - (25)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26) 相片風格
 - (27) 自動亮度優化
 - (28) 模型效果短片
 - (29) Wi-Fi信號強度
 - (30) 放大按鈕
 - (31) 藍牙功能
 - (32) ISO感光度
 - (33) 高光色調優先
 - (34) Wi-Fi功能
 - (35) 飛航模式

! 警告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④)。
 - 透過HDMI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和直方圖(如果當前正在顯示這些內容，進行短片記錄將會清除顯示)。
 - 短片記錄開始後，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將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注意事項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場景圖示

在<>拍攝模式下，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背景	主體	人物		人物以外的主體		背景顏色		
		移動中	自然/室外場景	移動中	近距離範圍下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1				*1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		*1		*1				

* 1：將會顯示從可偵測場景中選擇的場景的圖示。

① 警告

-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使用的鏡頭和其它因素的不同，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匹配。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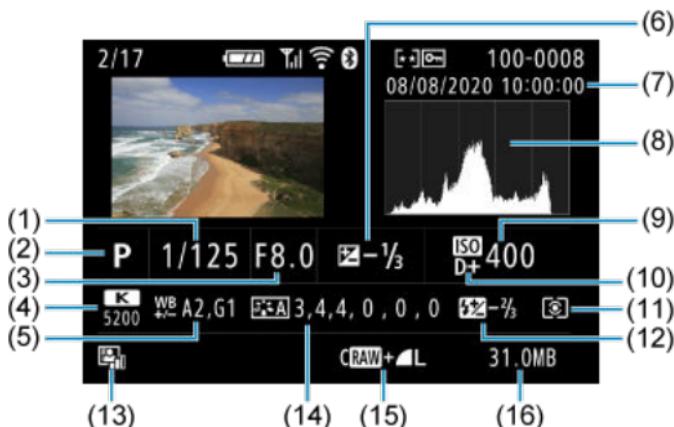


- (1) Wi-Fi功能
- (2) Wi-Fi信號強度
- (3) 電池電量
- (4) 當前影像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 (5) 飛航模式
- (6) 快門速度
- (7) 光圈值
- (8) 曝光補償量
- (9) 藍牙功能
- (10) 分級
- (11) 影像保護
- (12)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 (13)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14) ISO感光度
- (15) 高光色調優先

① 警告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④)。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1) 快門速度

(2) 拍攝模式

(3) 光圈值

(4) 白平衡

(5) 白平衡校正量

(6) 曝光補償量

(7) 拍攝日期及時間

(8) 直方圖(亮度/RGB)

(9) ISO感光度

(10) 高光色調優先

(11) 測光模式

(12) 閃燈攝影/閃燈曝光補償量

(13) 自動亮度優化

(14) 相片風格/設定

(15)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16) 檔案大小

* (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14)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對於添加裁切資訊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15)。

* (16)表示使用創意濾鏡拍攝的影像或進行重設尺寸、裁切或擷取畫面後儲存的影像。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 (1) 短片播放
- (2) 短片記錄模式/縮時短片/短片隨拍
- (3) 短片方向資訊
- (4) 影像大小
- (5) 影片格數
- (6) 短片數位IS
- (7) 記錄時間
- (8) 短片記錄格式
- (9) 短片壓縮方法

* 為簡單起見，此處未出現的項目也同樣包括在靜止影像的基本/詳細資訊顯示中，因此不再進行說明。

■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相片風格]中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以「*, *」表示。

規格

類型

類型：具有內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位單眼無反光鏡相機

鏡頭接環：Canon EF-M接環

相容鏡頭：Canon EF-M鏡頭群

* 使用鏡頭轉接器EF-EOS M：Canon EF或EF-S鏡頭

* 無法使用RF接環的鏡頭

鏡頭焦距：大致相當於鏡頭所標示焦距的1.6倍

影像感測器

類型：CMOS影像感測器(支援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影像感測器大小	約22.3×14.9 mm
有效像素 ^{*1}	約2,410萬像素

*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位。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相容DCF 2.0和Exif 2.31*

* 支援時差資訊

靜止影像的影像類型和副檔名

	副檔名	位深度
JPEG	JPG	8 bit
RAW		
C-RAW	CR3	14 bit(14 bit A/D轉換 ^{*1}) · Canon原創

* 1：對於連續拍攝和靜音模式，使用12-bit A/D轉換。

靜止影像記錄

靜止影像記錄中的影像類型

影像畫質		解析度(像素)
JPEG	L	2400萬像素(6000 × 4000)
	M	約1060萬像素(3984×2656)
	S1	約590萬像素(2976×1984)
	S2	約380萬像素(2400×1600)
RAW/C-RAW	RAW/ C-RAW	2400萬像素(6000 × 4000)

靜止影像像素數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長寬比			
	3:2	4:3	16:9	1:1
L	2400萬像素 (6000 × 4000)	約2130萬像素* (5328×4000)	約2020萬像素* (6000×3368)	1600萬像素 (4000 × 4000)
M	約1060萬像素 (3984×2656)	約950萬像素 (3552×2664)	約890萬像素* (3984×2240)	約710萬像素 (2656×2656)
S1	約590萬像素 (2976×1984)	約530萬像素 (2656 × 1992)	約500萬像素* (2976 × 1680)	約390萬像素 (1984 × 1984)
S2	約380萬像素 (2400 × 1600)	約340萬像素* (2112 × 1600)	約320萬像素* (2400 × 1344)	約260萬像素 (1600 × 1600)
RAW/ C-RAW	2400萬像素(6000 × 4000)			

* 記錄像素的數值四捨五入到十萬位。

*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生成JPEG影像。

* 將以[3:2]生成RAW/C-RAW影像，並會添加設定的長寬比。

* 標有星號的影像大小的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會略有不同。

* 這些長寬比和像素數也適用於重設尺寸。

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 (MB大約值)	可拍攝數量 (大約值)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值)
L	8.4	3600	36
M	4.5	6610	35
M	4.6	6480	34
M	2.6	11400	34
S1	3.1	9690	34
S1	1.8	16010	34
S2	1.8	16340	34
RAW	27.2	1120	10
CR RAW	15.8	1930	16
RAW+ L	35.6	850	10
CR RAW+ L	24.2	1250	14

* 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基於Canon測試標準的相容UHS-I的32 GB記憶卡。

* 根據拍攝條件(包括主體、ISO感光度、相片風格和自訂功能)的不同，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有所不同。

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格式：MP4

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大小			每張記憶卡上的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大約值) /檔案大小(大約值)
			32 GB	128 GB	
4K (UHD) 3840 × 2160	23.98格/秒 25.00格/秒	IPB (標準)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120 Mbps 861 MB/分鐘
Full HD 1920 × 1080	59.94格/秒 50.00格/秒	IPB (標準)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60 Mbps 432 MB/分鐘
	29.97格/秒 23.98格/秒 25.00格/秒		2小時20分鐘	9小時23分鐘	30 Mbps 217 MB/分鐘
HD 1280 × 720	59.94格/秒 50.00格/秒	IPB (標準)	2小時42分鐘	10小時49分鐘	26 Mbps 188 MB/分鐘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1小時22分鐘	5小時28分鐘	52 Mbps 372 MB/分鐘

短片記錄注意事項

- * 位元率僅表示視頻輸出，不包括音訊。
- * 檔案大小和時間包括視頻輸出和音訊。
- *   [數位IS] 設為 [關閉] 時。
- * 記錄時間達到29:59時(或對於HD高格數短片達到7:29時)，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大小			記憶卡
4K (UHD) 3840 × 2160	IPB (標準)	23.98格/秒 25.00格/秒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1920 × 1080	IPB (標準)	59.94格/秒 50.00格/秒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29.97格/秒 23.98格/秒 25.00格/秒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HD 1280 × 720	IPB (標準)	59.94格/秒 50.00格/秒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縮時短片(4K) 3840 × 2160	ALL-I	29.97 格/秒 25.00 格/秒	40 MB/秒或更高讀取速度的記憶卡
縮時短片(Full HD) 1920 × 1080	ALL-I	29.97 格/秒 25.00 格/秒	20 MB/秒或更高讀取速度的記憶卡

- *   [數位IS] 設為 [關閉] 時。

記錄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立體聲麥克風

外接麥克風端子：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記錄媒體

記錄媒體：SD、SDHC和SDXC記憶卡

SD speed class	支援
UHS speed class	支援
UHS-I	支援

觀景窗(電子觀景窗)

類型：OLED彩色電子觀景窗

螢幕尺寸：0.39吋

點數：約2,360,000點

規格

覆蓋範圍	約100% (影像畫質為L、長寬比為3:2且約22 mm眼點)
眼點	約22 mm (從接目鏡鏡片末端計算， -1 m^{-1})
屈光度調整	約-3.0至+1.0 m^{-1} (dpt)

螢幕

類型：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尺寸：3.0吋(長寬比為3:2)

點數：約1,040,000點

視角：水平和垂直約170°

調整功能

螢幕亮度	可以(7個等級)
色調調整	不支援
微調色調	

觸控式螢幕面板規格：電容式感應

HDMI輸出

HDMI視頻/音訊輸出：HDMI micro輸出端子(Type D)/不支援CEC

HDMI解析度：自動/1080p

自動對焦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對焦方式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4K時以對比度偵測方式*1)
對焦操作	(1) 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 (2) 手動對焦	(1) 自動對焦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 (2) 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區域	水平：約88% x 垂直：約100%，或水平：約80% x 垂直：約80% *基於鏡頭自動切換	水平：約88% x 垂直：約100%，或水平：約80% x 垂直：約95% *基於鏡頭自動切換
自動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數	最大143個區域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最大117個區域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	最大3975個位置 • 長寬比3:2 • 水平：約88% x 垂直：約100% • 使用上、下、左和右按鈕進行選擇時	最大3375個位置 • 全高解析 • 水平：約88% x 垂直：約100% • 使用上、下、左和右按鈕進行選擇時
眼睛偵測	支援 * 設為[+追蹤]時 * 眼睛效果和模型效果除外	支援 * 設為[+追蹤]時 * 模型效果短片除外
對焦亮度範圍	EV -4至18 * 使用f/1.4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室溫，ISO 100	EV -2至18 * 使用f/1.4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室溫，ISO 100 * 29.97格/秒/23.98格/秒/25.00格/秒下的Full HD

*1：使用對比度自動對焦進行4K短片記錄時，對焦可能相比Full HD和HD短片記錄時需要更多時間，且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難以對焦。

曝光控制

在多種拍攝條件下的測光功能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測器的384區(24×16)測光	
權衡式測光	支援	使用自動設定的[L+追蹤]偵測到臉部時
局部測光	支援：約畫面的5.8%	—
重點測光	支援：約畫面的2.9%	—
中央偏重平均	支援	為 單點自動對焦 、 區域自動對焦 自動設定，且使用[L+追蹤]未執行臉部識別時
測光亮度範圍 *室溫、ISO 100	EV -2至20	EV 0至20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正常ISO感光度、擴展ISO感光度(靜止影像拍攝)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25600
擴展ISO感光度	相當於H(51200)

* 手動設定時

* 因拍攝模式和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靜止影像拍攝)

ISO感光度擴展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啟動
關閉	ISO 100–25600	ISO 200–25600
啟動	相當於ISO 100–H(51200)	ISO 200–25600

* 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正常ISO感光度範圍。

ISO自動範圍設定(靜止影像拍攝)

上限設定*1	最大400–25600(以1級為單位)
--------	---------------------

* 1：預設設定為**自動的最高值：6400**

ISO自動的詳細資訊(靜止影像拍攝)

拍攝模式		ISO自動範圍	
		不使用閃光燈	打開閃光燈
創意拍攝區	P	ISO 100至ISO自動 上限設定值	ISO 100–1600
	Tv		
	Av		
	M^{*1}		
基本拍攝區	智慧自動場景 < ▲+>	ISO 100–6400	使用內置閃光燈 ISO 100–3200 使用外接閃光燈 ISO 100–1600
	特殊場景 < SCN >	取決於拍攝模式	
	創意濾鏡	ISO 100–6400	ISO 100–1600

* 1：設定B快門時為ISO 400

短片記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正常ISO感光度、擴展ISO感光度(短片記錄)

	Full HD / HD	4K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12800	ISO 100–6400
擴展ISO感光度	相當於H (25600)	–

* 手動設定時

*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短片記錄)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啟動
ISO感光度擴展	關閉	ISO 100–12800	ISO 200–12800 (以1/3級為單位)
	啟動	相當於ISO 100–H (25600)	

* 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正常ISO感光度範圍。

* 對於4K視頻，最大為ISO 6400(無擴展)

* 將[數位變焦]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最大為ISO 6400

ISO自動範圍設定(短片記錄)

上限設定 ^{*1}	最大6400 / 12800 / 擴展時：相當於H (25600)
--------------------	-----------------------------------

* 1：預設設定為[自動的最高值: 12800]

快門

靜止影像拍攝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 電子前簾/機械後簾 * 設為靜音模式時除外 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測器 * 電子快門 * 設為靜音模式時
快門速度	創意拍攝區：1/4000–30秒、B快門* ¹ 基本拍攝區：1/4000–1秒* ² 最大閃燈同步速度：1/200秒

* 1：拍攝模式：僅在手動記錄模式下

* 2：因拍攝模式而異。

短片記錄

類型	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測器 *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使用自動曝光的短片記錄：1/4000–1/25* ¹ 秒 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的短片：1/4000–1/8秒 縮時短片記錄時：1/4000–1/30秒(NTSC)或1/25秒(PAL)

* 1：因格數而異。

內置閃光燈

類型：可收回，手動彈起式閃光燈

收回方式：手動

閃光指數：G. No.：約5 (ISO 100, m) / 16.4 (ISO 100, 呎)

閃光範圍(範例)

ISO感光度	鏡頭：EF-M15-45mm f/3.5-6.3 IS STM			
	廣角端：f/3.5		遠攝端：f/6.3	
	大約值，以公尺為單位	大約值，以呎為單位	大約值，以公尺為單位	大約值，以呎為單位
100	0.5–1.0	1.6–3.3	0.5–0.6	1.6–2.0
1600	1.3–4.0	4.3–13.1	0.7–2.5	2.3–8.2
25600	5.1–15.8	16.7–51.8	2.6–10.1	8.5–33.1

* 四捨五入小數點後第二位

* 當以高ISO感光度拍攝遠距離的主體時，由於可能超出預閃測光限制，因此可能無法獲得適當曝光。

外接閃光燈

同步接點：熱靴：閃燈同步接點

* 最大閃燈同步速度：1/200秒

* 不提供PC端子

閃燈模式：E-TTL II測光

驅動

拍攝模式和連續拍攝速度

單張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3}	單次自動對焦	最高約10張/秒 ^{*1}
	伺服自動對焦	最高約7.4張/秒 ^{*1}
低速連續拍攝 ^{*3}	單次自動對焦	最快約4.0張/秒 ^{*1}
	伺服自動對焦	最快約4.0張/秒 ^{*1}
自拍：10秒/遙控器 ^{*2}		○
自拍：2秒/遙控器 ^{*2}		○
自拍定時器：連續		○(2–10張)

* 1：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12、1/1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全開光圈、室溫(23°C/73°F)

* 2：BR-E1：支援/RC-6：不支援

* 3：使用12-bit A/D轉換處理RAW / C-RAW

播放

項目	靜止影像	短片
放大顯示	1.5x–10x * 可透過按兩下啟動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
高光警告	○ * 僅限詳細資訊顯示	
分級	關/★至★★★★★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影像搜尋	搜尋條件：分級/日期/資料夾/保護/檔案類型	
保護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重設尺寸	○	—
裁切影像	○	—

列印指令(DPOF)

系統：相容DPOF版本1.1

外部介面

數位端子

端子類型	USB Micro-B
傳輸	相當於Hi-Speed USB (USB 2.0)
用途	用於PC通訊 用於印表機連接

HDMI輸出端子：Type D (自動切換解析度)

* 不支援CEC

* [適用於NTSC] / [適用於PAL]設定需要與所連接電視機的視頻格式匹配。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相容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頭

電源

電池：電池LP-E12 × 1

* 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器CA-PS700和直流電連接器DR-E12進行交流電驅動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拍攝方法	溫度	拍攝條件	
		AE : 100% (關閉閃光燈)	閃光 : 50%
觀景窗拍攝	23°C / 73°F	約275張	約250張* ¹
	0°C / 32°F	約245張	約230張
螢幕拍攝	23°C / 73°F	約320張	約305張* ¹
	0°C / 32°F	約305張	約280張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12

* [顯示效能]設為[省電](預設)時

* 1：相容CIPA測試標準

可用的操作時間

拍攝方法			溫度	可用的操作時間
B快門曝光可用的時間			23°C / 73°F	約3小時15分鐘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連續記錄)* ¹	4K 23.98格/秒	螢幕拍攝	23°C / 73°F	約1小時35分鐘
	Full HD 29.97格/秒	螢幕拍攝	23°C / 73°F	約2小時10分鐘
			0°C / 32°F	約2小時10分鐘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時間	Full HD記錄 間隔5秒	螢幕開	23°C / 73°F	約2小時25分鐘
		螢幕關	23°C / 73°F	約3小時35分鐘
連續播放可用的時間	短片(正常播放)		23°C / 73°F	約3小時45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12

* 1：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關閉]時，且達到單次記錄時間後自動停止/重新開始

電池電量檢查：電源開關設為ON時使用3級顯示進行自動電池電量檢查

電池資訊：可查看剩餘電量(3級)

Wi-Fi

Wi-Fi標準

Wi-Fi標準	傳送方法
IEEE802.11b	DS-SS調製
IEEE802.11g	OFDM調製
IEEE802.11n	

傳送頻率(中心頻率)

頻率	2412–2462 MHz
頻道	1 – 11個頻道

連接、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連接方法	認證	加密
相機存取點	WPA2-PSK	AES
	開放	關閉
基礎結構	開放	WEP
		關閉
	共用金鑰	WEP
	WPA-PSK	TKIP AES
	WPA2-PSK	

藍牙

執行標準：符合藍牙規格4.2版(低耗電藍牙技術)

傳送方法：GFSK調製

尺寸及重量

尺寸：約116.3 (寬) × 88.1 (高) × 58.7 (厚) mm

約4.58 (W) × 3.47 (H) × 2.31 (D)吋

重量

	外觀顏色	重量
機身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1	黑色	約387 g 約13.65盎司
	白色	約388 g 約13.69盎司
僅機身	黑色	約350 g 約12.35盎司
	白色	約351 g 約12.38盎司

* 不含機身蓋

操作環境

操作溫度：0–40°C / 32–104°F

操作濕度：85%或更小

- 以上所有資料均根據Canon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測試標準及準則測定。
- 上述尺寸及重量根據CIPA準則量度(淨機身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Canon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

[關於MPEG-4授權](#)

[配件](#)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它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① 警告

- 電池LP-E12是Canon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Canon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EOS M50 Mark II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
外殼	○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製造商：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